



## 中评周刊 | 第 79 期目录

### 专题 | 纳税人喊话了：减税别玩儿变戏法

1. 李炜光：美国减税的启示 P. 2
2. 任泽平：是该减税了：中美税负和基础性成本比较 P. 8
3. 茅于軾：穷人的税负比富人高 P. 33
4. 张曙光：轻税：税制之纲和执政之魂  
——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 P. 35
5. 韦森：现代民主政治核心是纳税人控制政府征税权 P. 42
6. 个税征求意见最后一周，韦森、李炜光建议免征额提至 8000 元 P. 44

### 观点文章

1. 李宝怡：历史课就是照本宣科？美、德、台北、香港历史课堂大比拼 P. 51
2. 荣剑：道术为改革裂——中国改革以来的思想、学术和主义 [下] P. 59
3. 李炜光：收税是不公平的恶？ P. 68

### 随笔散记

1. 许章润：东方的英国，以及爱国 P. 74
2. 葛兆光：以“国家”的名义 P. 77

### 读书

- 蒋豪：货币银行制度与现代金融的脆弱性 P. 81

### 预告

-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P. 85

- 订阅 | 往期下载 P. 87

## 李炜光：美国减税的启示

[ 李炜光 著名财税专家，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本文为作者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首届“西太湖全球公司发展论坛”上的发言 ]



本文作者李炜光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网

各位上午好，祝贺西太湖全球公司发展论坛成功举办，谢谢主办方的盛情邀请！

我来报告一下美国减税的最新进展。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全要素生产率下降，美国经济增长亦明显缺乏动力，也就是在一年多以前，很多人都认同美国经济已经陷入了长期停滞，因为当时各种数据确实十分不乐观：

二战后至 2007 年，美国 GDP 年均增速为 3.5%，2009-2016 年仅为 1.3%；生产增长(单位劳动真实产出)，1948-2007 年为 2.3%，2011-2016 年仅为 0.5%；2015 年，有 13.5% 的美国人处于贫困状态，高于 2007 年；贸易赤字，90 年代占 GDP 的 1%，2016 年增加到 3.4%，其结果是就业的大量流失；国债总额，2009-2016 年从 10.6 万亿上升至 20 万亿美元。

川普上任后最主要的事情，就是重振美国制造业和美国企业的竞争优势，以此来促进经济增长。他的减税、金融监管体系调整、贸易保护主义等等，都是围绕着这个核心目标进行的。“America First”没错，但更是美国企业优先，这是美国此次减税的一个重要特点。

请注意我这里一直用“减税”，即川普多次申明的 tax cuts，而并不统称为“税改”，从而与此前的三次税改划清界限。他说，那些改革并没有使美国纳税人的负担有所减轻，而真实的减税，对美国经济的未来至关重要。



这次美国减税，企业税制变更的力度明显超过个人所得税，这跟里根税改不一样。里根的重点是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从 70% 降至 28%。川普减税，个人所得税变动不大，有效期至 2025 年底，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5% 降至 21%，降幅达 40%——这 4 成的所得税将转化为企业净利润。重要的是，变动内容没有做期限限制——也就是说，企业所得税改革成果永久生效，目的就是为了鼓励企业长期投资，没有后顾之忧。

法案中与企业相关的减税内容还有：

对海外企业留存利润实行一次性征税，税率为 15.5% 和 8%，分别对应现金、非流动资本，目的是制造一个美国境外滞留利润平稳回归本土的机会，效应很快就会显现出来。目前已有部分(如在新加坡和欧洲的)海外企业宣布将总部迁回美国。

推行“属地制”征税原则，即未来美国企业的海外利润将只需在利润产生的国家交税，而无需再向美国政府交税；

合伙企业转缴个人所得税，其适用税率从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 39.6%，转变为获得部分收入的 20% 减免，此举可也可减轻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

川普给企业减税还有一个很“绝”的政策，即企业新购设备的投资款项，可以 100% 计入成本，时间限定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后到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此期间内企业所采购的有形资产(除房地产外)统统适用。这相当于政府提供无息贷款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是我见过的最直接鼓励企业投资的政策了。

无数的人认为川普减税会导致极其严重的财政赤字，果真如此吗？美国财长史蒂文·努钦(Steven Mnuchin)的解释是：减税能促进经济增长，从而扩大税基，美国能“为自己买单”。此时此地的减税，不是“逆周期调节”，而是顺周期行动，对经济很有可能会产生更大的提振作用，至少到目前为止，看上去效果还不错。

川普减税与此前的里根减税有所不同，里根税改发生在 1981 至 1986 年间，当时美国深陷“滞

胀”泥潭，面临增长危机，1980年GDP增速仅为-0.2%。而川普减税，美国经济正处于上升通道中：2016年属于极端低迷，只有1.5%，2017年2.2%，2018年第一季度是2.3%，这应该说是一份不错的成绩单，美国真的有可能成功地“为自己买单”。

现在川普总统正在努力“护盘”，5月10日，将向国会提出撤回超过150亿美元的预算支出授权，这是依据《国会预算与截留控制法案》(the Congressional Budget and Impoundment Control Act of 1974 (ICA))做出的决策，是削减联邦政府支出(cutting Federal spending)，防止财政出现巨大赤字的一个极有力的对焦措施，对于一个说到做到的商人总统来说，他真的有可能阻止或推迟巨大赤字的到来。

自特朗普上任以来，美国企业已经创造了近300万个就业岗位，据美国劳工部公布的最新数据，失业率在2018年4月降至3.9%，创近20年来新低。事实上，在过去60年时间里，美国只有上世纪60年代末的一段时间的失业率维持在4%以下，以后一直没有出现过。

美国股市指数上涨超过35%，道琼斯指数在他上任时是18000点，现在接近26000点，反复震荡，还是稳定在25000点左右，股市繁荣，说明全球的投资者对美国经济的预期较好；

减税法案通过4个月以来，有超过500家企业因减税而受益，很多企业宣布加薪、增加奖金等福利开支，惠及550万美国人，工资收入水平上升。

美国房价最近有所上涨，也可以认为是经济复苏的一个信号，而且比较强有力。因为这轮经济衰退的起因是2008年次贷危机——“两房”向高风险购房者发放的次级贷款导致大量坏账，通过“资产证券化”将风险播撒到整个金融业，进而导致实体经济衰退，也就是说，衰退是由房地产价格下跌引发的，那么如果美国经济复苏，应该也会率先表现在房地产市场上。近期位于美国中南部的得克萨斯州，靠近墨西哥的偏远地区也出现房价大幅上涨，可以视为是经济复苏的信号。房价上涨，说明民众的预期扭转，敢出手买房了。

川普注重企业减税的价值还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从减税的规模看，当年里根减税声势和影响都很大，但也不过减了0.72万亿美元，特朗普减税约1.5万亿美元，力度并不是最大的，小布什减税达到两万亿美元，但效果却并不怎么好。因为从内容上看，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税率的调整，涉及企业方面的税收变动不多，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影响了前三次减税的效果(包括里根减税)——没有对企业产生明显的激励作用，而且都导致了巨额赤字。

在美国，减税的正剧并没有结束，川普总统还在做以下几件事：

一是启动春季议程(spring agenda)：废除过渡管制(Deregulation)和推进有效的管制改革(responsible regulation reform)。目的是降低政府体制成本，为美国民众提供更大的自由空间，激励增长和创新。此次行动依据的是川普总统13771号行政命令，即“每颁布一项新的法规，须取消两项旧法规”，对象是针对无效、重复、过时的管制，并保持健康、安全的监管体系。

春季议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考虑到政府监管常常不同程度地损害小企业，将明确减轻对小企业的管制；第二，考虑到过时、过度的监管会扼杀企业创新，将重点减轻此类负担，为技术创新提供有利的监管环境；第三，作为总统兴建基础设施计划的一部分，将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成本，并缩短审批周期。为提升监管改革的透明度，还将及时提供相关监管改革的公告，公众可以随时提出批评建议。

依据《减税与就业法案》，美国设立了“机会特区(opportunity zones)”，就是在经济欠发达街区设立机会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在当地的投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目的是通过吸引私人投资，促进欠发达街区的发展以及创造就业。第一批机会特区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设立，覆盖 18 个州，居住在欠发达地区的 5200 万低收入美国人将受益于此。

改革美国联邦税务系统(国内收入局 IRS)，改革目的：仅保持一个独特使命——纳税人服务(taxpayer service)。2018 年 4 月 18 日，众议院通过了 9 份相关法律，主要包括：第一，建立独立的上诉程序，以公正、全新的方式核验纳税人纠纷，以保证纳税人受到公正对待，且与税务部门在争端处理过程中，享有平等的信息获取权；第二，提升国税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可问责及透明度，以便家庭和企业不再担心在没有适当、及时、公平的通知前，其财产被没收；第三，永久授权免费文件及所得税申报援助项目，为中、低收入美国人提供纳税申报服务。

刚刚过去的 4 月 17 日，是美国的 Tax day，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这是美国人最后一次在已实行了 32 年之久的复杂、落后的申报表上填写数字。因为川普已经把 1040 表给改了，新的纳税申报表只有明信片大小，行列数只有 15 项，而原来是 79 项，一堆表格，光填写说明就有 241 页。川普总统兑现了他“让我们的税收体系更为简化”的承诺。

不仅如此，从这天起，不仅美国个人所得税各层级的累进税率降低，而且免征额提高(单身者由 6350 美元提升至 12000 美元；夫妻联合申报由 12700 提升至 24000 美元)。到明年的纳税日，三分之二的家庭将享受更低的税率，将有 82% 的中产家庭享受到减税的红利，比如，年收入在 7 万 5 千美元的四口之家将享受超过两千美元的减税。

美国人似乎有点喜欢这种感觉，我感觉一年来他们的心态有了很大变化，最近他们管这种状态叫做：Out with the Old, In with the New，好像翻译成“辞旧迎新”比较合适。昨晚刚刚看到一份由美国国家独立商业联合会(NFIB)发布的美国中小企业乐观指数报告，里面有一幅图表很有意思：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乐观指数从 98.4 直接上升至 105.8，从此便没再低于 100，这与川普赢得大选并就任总统时间相符。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一个超级大国的税收发生重大变动，一定会引起逐利资本的跨国流动，从而对其他经济体构成实质性影响，其他经济体因利益受损，也会选择相应的税收行动，从而产生国际税收竞争。

美国减税并非孤立事件，在它之前，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减税潮”已然兴起：英国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19%，按照此前通过的法律，到 2020 年将降至 17%，法国、日本、印度，以及台湾、香港地区，也都制定实施了自己的减税计划，说明各国(地区)之间制造业成本、国际贸易竞争以及税制竞争日趋激烈。

一些学者认为这类竞争会降低资本税率，导致资本配置效率低下，并引发连环式的恶性竞争。但也有另一些学者持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真正的税制竞争还没有开始，但它正在到来，税收问题上也有一个“合规”的要求，而且这种竞争必然导致全球资本和人才的加速流动和重新组合，如果跟不上这种变化，就会被人家再一次甩在后面。

正如美国学者丹尼尔·米切尔所说的，在当今世界上，减税是一次革命。

概括一下美国这次税改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条：第一，减税一定要真实，真的把整体税负降下来，包括企业的、家庭的、个人的，并且要用法律固定下来，像美国所做的那样，使经济运行在一种稳定持久的轻税机制之下；第二，给企业留利必须充足，切实把企业的税负减下来，给企业创造一个风险投资、技术研发和组织管理创新的乐园，有这种能力的企业越多，经济发展的前景就越光明，要注意，“企业没有死”不是税负边际所在，如果企业没有能力投资和创新了，这样的企业实际上已经死亡了；第三，废除或减少过度管制，因为在美国人看来，管制也是税收，也在裁剪之列；第四，未来的税制问题，不再只是一国内政，而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了，我们的观念必须跟上。

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中说：“税收是用来扼杀君主专制的一条金锁链。”在现代社会，税收也从一个奇妙的角度推动着世界各国民主化的进程。我相信，这一切也必定发生在中国。

## 互动问答

**提问：**我是第一财经日报的记者，想问李炜光老师，李老师对于特朗普减税的政策是非常乐观的，但是也有声音认为特朗普减税只是有利于美国的大公司，就是有利于特朗普所在的大的利益集团，对美国中小企业的效果比较有限，想请您长远分析一下？

**李炜光：**我没有时间长远分析，但是对川普减税的质疑是一致存在的，而且有非常严厉的反对声音。但是，我们看减税是不是成功，一个是要看刚才我谈的那些内容，第二就是看看企业。企业得利了，做好了，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情况就不会太差，特别是创新领域。美国的创新能力本来就是世界上最好的，当大量的本土利润，以及海外回归的利润都投在高新技术上的时候，这时候中国必须要认真对待。

从美国内部来说，反对川普减税的声音现在明显下降。大家注意一下川普的支持率，包括民主党的支持率在上升。

另外一个就是这次减税有四大原则，其中有一条就是给中产家庭减税。中产家庭要通过这次减税

获益，而且获益都是有具体的数据的。包括很多美国经济学家都进行了讨论，最终还是减税派明显占了上风。我一直在追踪美国税改最新的进展，我感觉美国内部很乐观，而不是我乐观。谢谢！

**提问：**请问在美国减税的背景之下，您怎么看待中国政府的税改，比如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一下改革？

**李炜光：**这个问题非常好，我们希望中国的税改进入实质性的阶段，最主要表现在直接税的改革上。而直接税的改革涉及到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还有企业所得税。但是，在直接税的改革上，中国是停滞的。个人所得税基本上 20 年都没动，企业所得税，因为它是法律，这次李总理的七项政策里头，有一条动了企业所得税，这个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是不合的。我们希望人代会，也能关注到个人所得税，因为这是法律的权力范围，人民代表一点不说是合的。

然后是房地产税，这个里面呼声很大，但是反对的声音也很大，现在是说的比较多，但实际动作其实不多。像房地产税这样的一个直接税，从技术上说，征收是非常复杂的。如果从价值上说，它首先要体现出正义的原则，我征这个税到底要做什么？我们知道美国也好加拿大也好，包括欧洲国家，它的房地产税的改革设计必须要有回应性，哪怕是不对称的回应性，纳税人交完税以后，社区的公共服务就得有所改善，必须要能看得见的。征这个税的目的必须要写进法律当中。而且这个税还涉及一系列的房地产价值的评估，这就是个非常复杂的技术问题了。但是，我没有看到我们在这方面有什么实质性的动作。只是宣传说特别急，这个急在哪呢？好像整个体制不怎么配合改革，这是我的感觉，可能不一定准确，也许一切都在悄悄进行。我要说一句，房地产税的改革不能悄悄进行，因为这涉及到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它应该有一个公民的全民大讨论，大家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要形成一些共识，才可能实质性的推进。要不然就有无数的人，无数的家庭成为这个税制改革的反对者，这也是税制改革陷入停滞的原因之一。谢谢大家！

[【返回目录】](#)

## 任泽平：是该减税了：中美税负和基础性成本比较

[ 任泽平 恒大集团首席经济学家，恒大经济研究院院长。曾担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部研究室副主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首席宏观分析师。本文首发于微信公众号：泽平宏观 ]



本文作者任泽平

美国特朗普大幅减税，为什么我国迟迟未能大幅减税？我国税负高不高？中美的税负和基础性成本孰高孰低？我们此前强调，中美贸易战本质是改革战。本文旨在客观全面对比中美企业的经营成本和制度性原因，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图表 19:我国主要工业能源、物流、用地价格高于美国，劳动力成本仍有优势

国家	汽油价格 (2015年12月)	柴油价格 (2015年12月)	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2015年8月)	工业用电成本 (2015年8月)	工业用地成本 (2017年12月)	物流成本(物流费/GDP)	劳动力成本
中国	5.67元/升(含税)	5.28元/升(含税)	0.59美元/立方米	9美分/千瓦时	120美元/平方米	14.6%	12.47美元/小时
美国	3.65元/升(含税)	3.93元/升(含税)	0.13美元/立方米	7美分/千瓦时	46.5美元/平方米	7.7%	22.32美元/小时
中国/美国	1.6倍	1.3倍	4.5倍	1.3倍	2.6倍	1.9倍	0.6倍

资料来源: Wind, 赛迪智库赵芸芸, 程楠, 恒大研究院

### 导读

201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2016-2017年去产能和去库存基本完成，2018年去杠杆行至中盘、步入稳杠杆，政策重心应逐步转向降成本和补短板，从以前的做减法“三去”转向做加法“一降一补”，这将是未来提升企业和民众信心、决定改革诚意的关键举措，也关系能否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改革成败。是该减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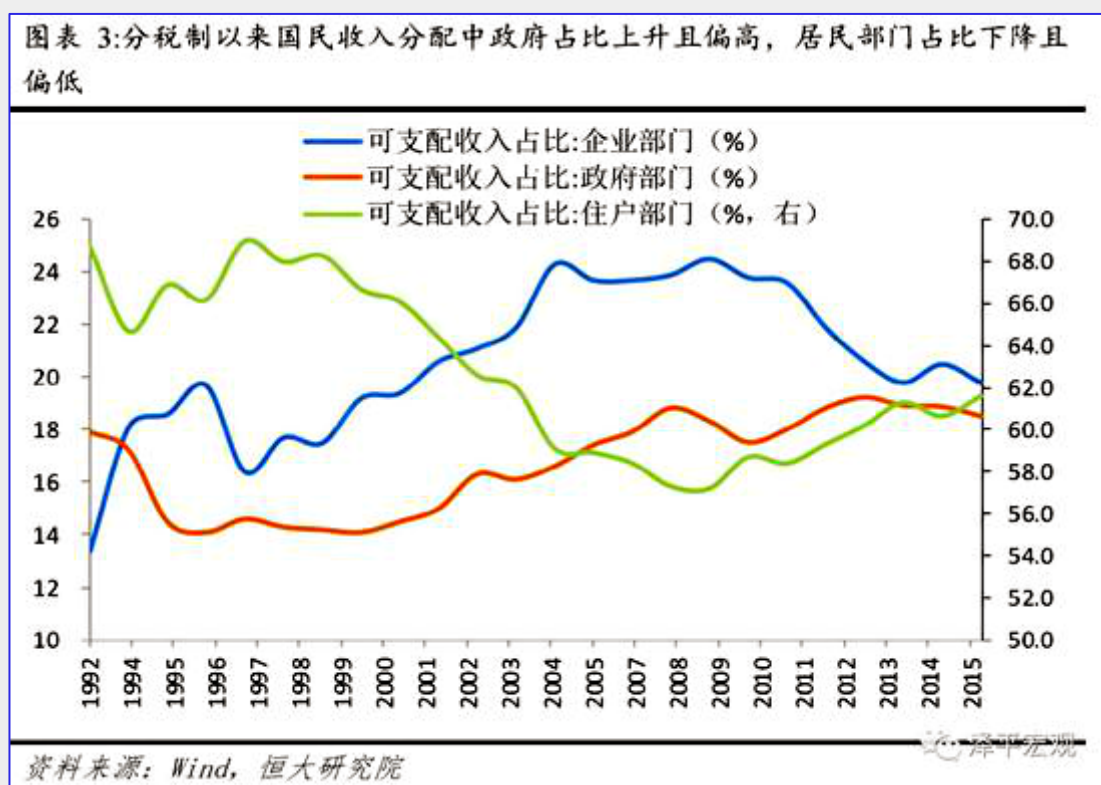
了，放水养鱼。

美国特朗普大幅减税，为什么我国迟迟未能大幅减税？我国税负高不高？中美的税负和基础性成本孰高孰低？我们此前强调，中美贸易战本质是改革战。本文旨在客观全面对比中美企业的经营成本和制度性原因，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 摘要

中美宏观税负对比：中国全口径的宏观税负（四本账）自 2009 年起高于美国，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占比持续提高，存在大幅减税降费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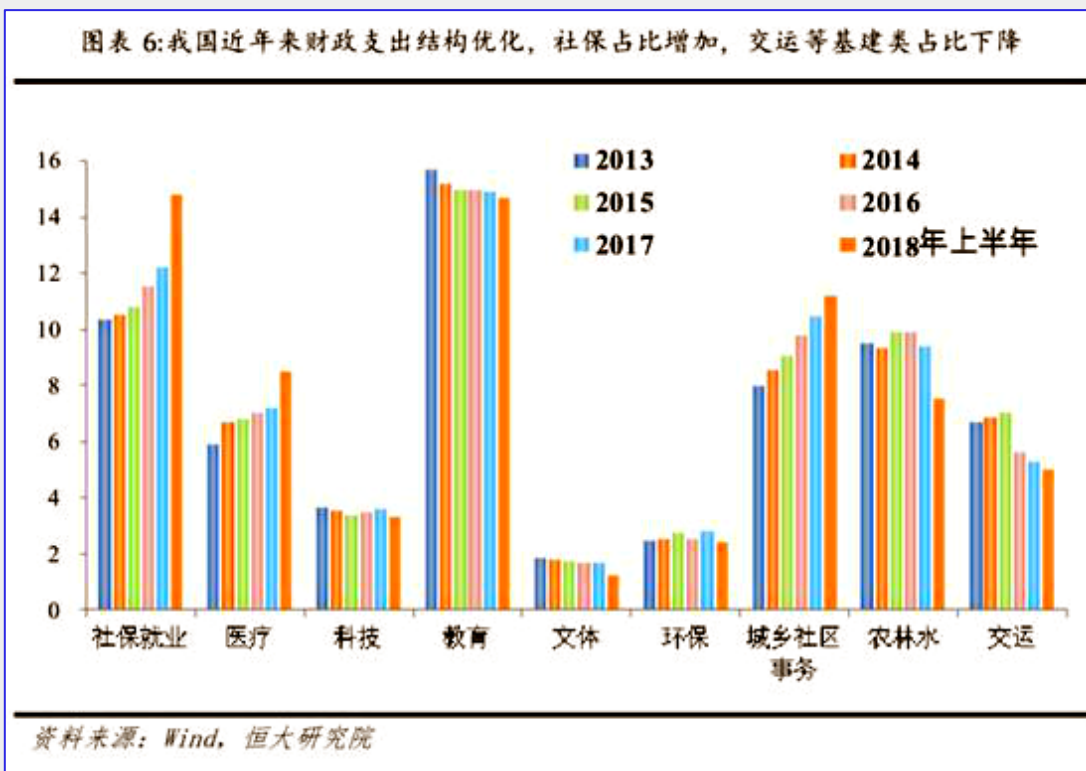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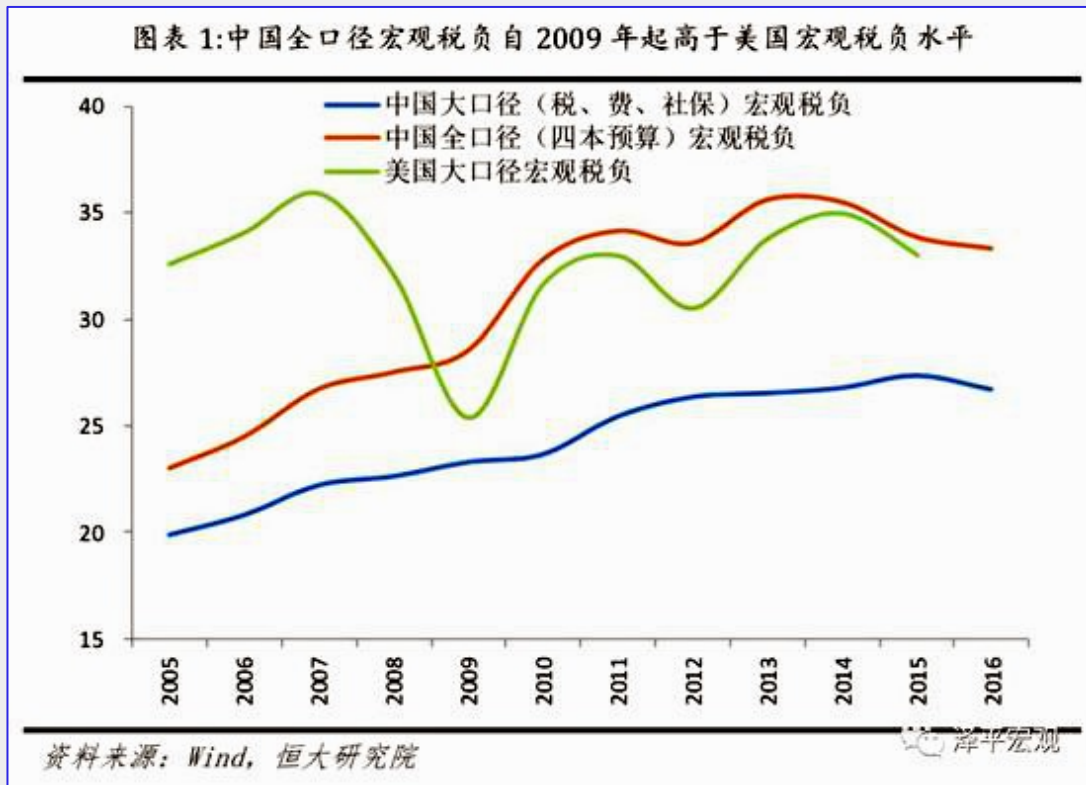
1)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占比偏高，居民占比偏低。纵向看，1994 年分税制实施以来，政府可支配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近年略有下降；企业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从 2009 年起下降；当前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仅相当于 2003 年的水平。从横向国际看，我国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的占比(18.5%) 高于美国 (17.2%) 和日本 (17.5%)，但低于福利水平较高的挪威 (38.2%)、瑞典 (32.3%)、芬兰 (29.1%) 和爱尔兰 (22.8%)。我国居民部门在国民收入分配的占比 61.6% 低于美国 (79.6%)、日本 (75%)、德国 (77.2%) 和法国 (73.7%) 等。因此，我国收入分配的特点是政府高、家庭低。



2) 今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速高于名义 GDP 增速，财政收入/GDP 比重上升至 1980 年的较高水平，减税呼声高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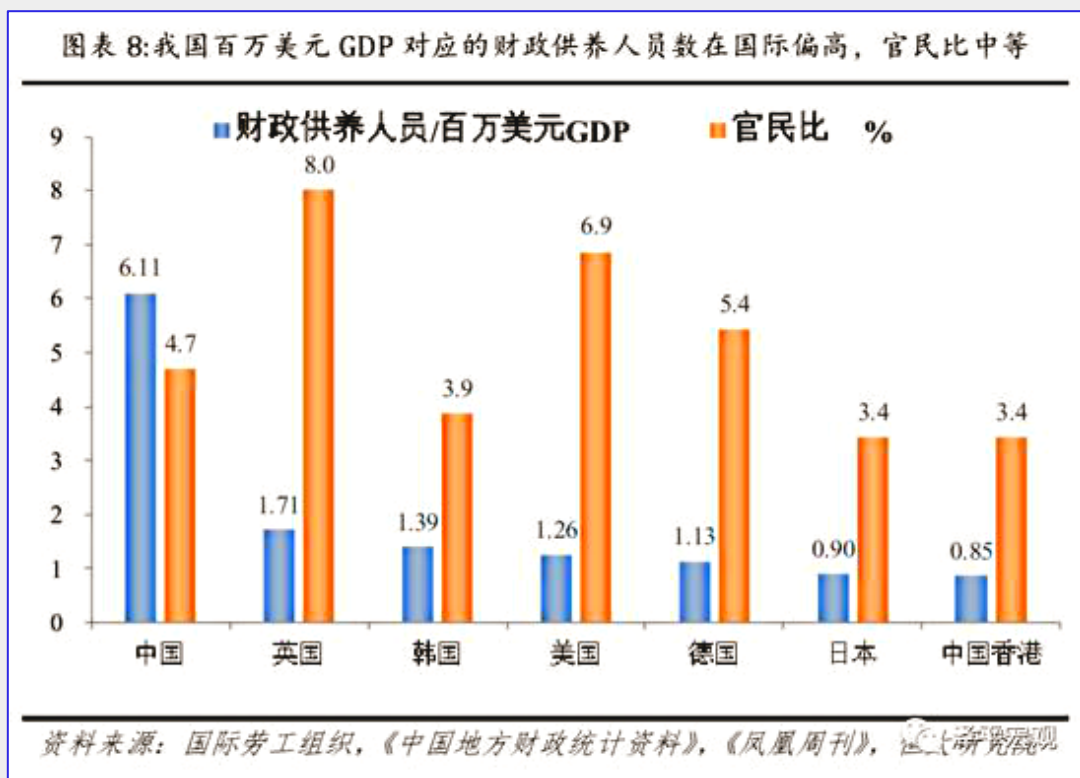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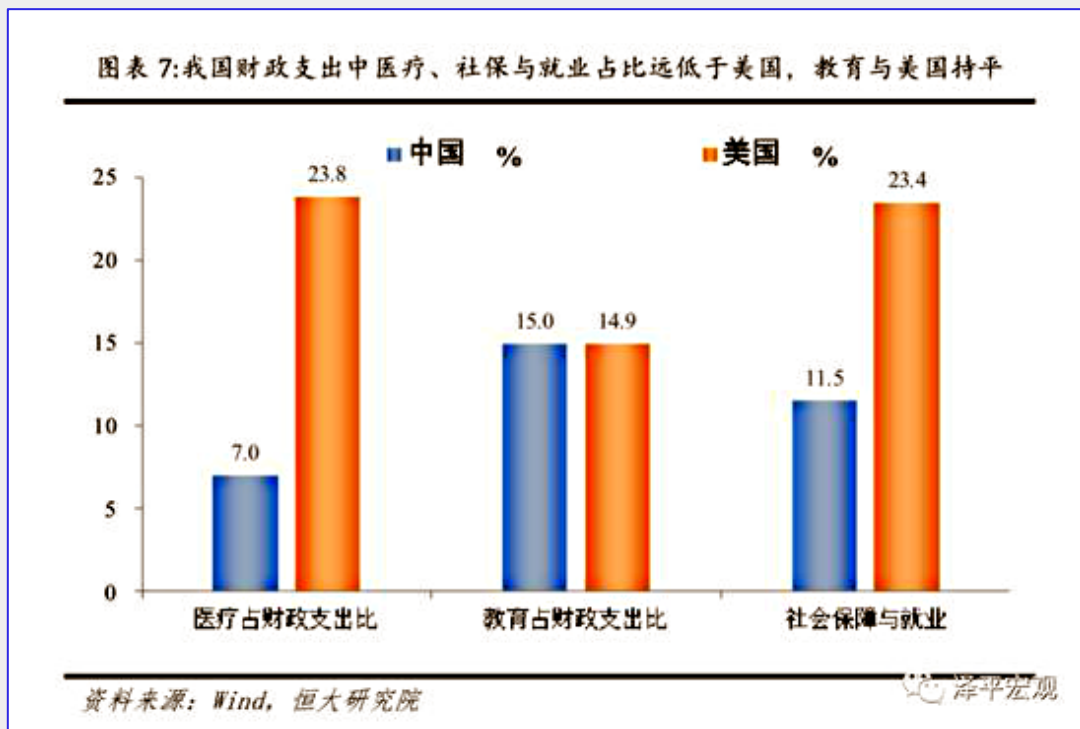
3) 我们在《中美税负和税制比较》中研究发现，2015 年中国的全口径宏观税负为 33.9%，略高于美国的 33%，美国减税后预计减少宏观税负 0.8 个百分点/年，对中国产生压力。全口径的财政收

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 考虑中国社会保障的低层次和发达国家的高福利, 中国宏观税负偏高, 大量财政收入用于供养庞大的机关事业单位队伍和建设性支出。从财政支出结构看, 我国医疗、社保与就业等支出占比近年来上升, 但仍远低于美国, 教育支出占比与美国持平, 大量财政支出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及基建。财政供养人员为 6400 万以上, 财政供养人员/百万美元 GDP 在国际处于较高水平, 为美国的 4.8 倍。虽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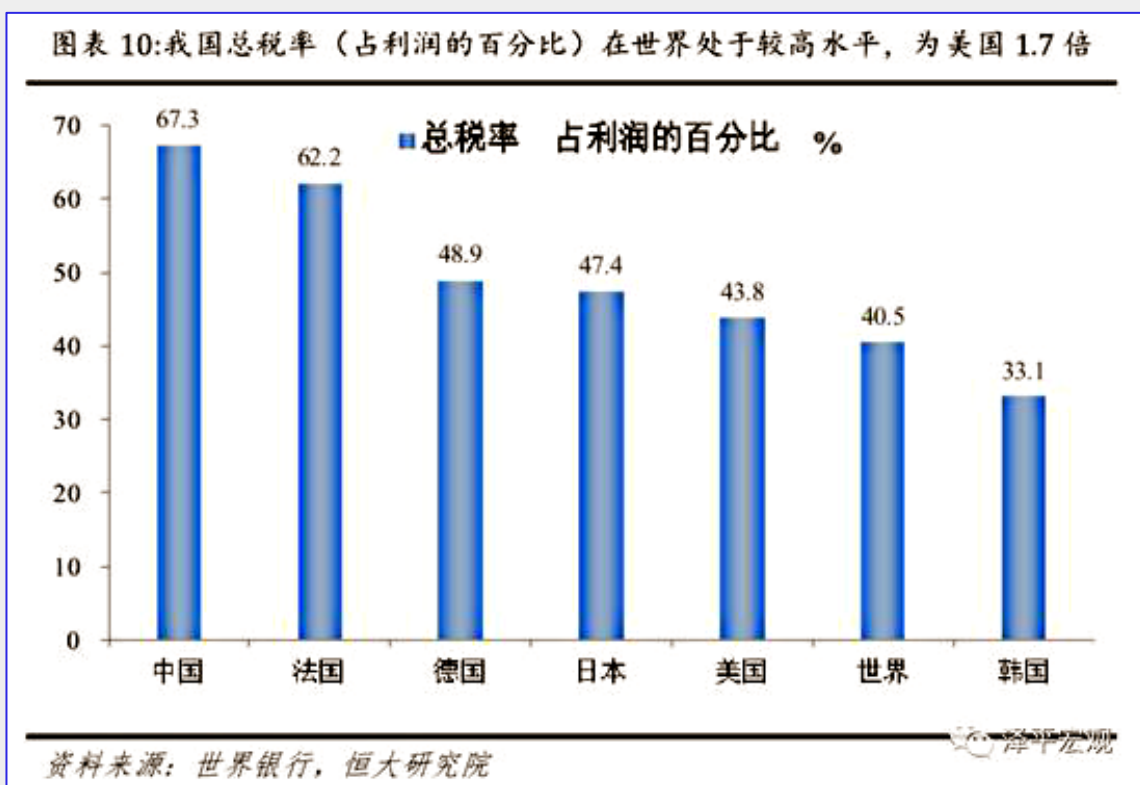
大部分基础设施投资具有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相当部分无效投资浪费仍不可忽视，民生支出虽然增长较快但基础薄弱仍有待提高。



**中美企业税负对比:** 我国企业面临的高成本包括“综合税费成本”过高，以及行业垄断、服务业开放不足导致的基础性成本过高，高于美国。以前环境、资源、土地（招商引资无偿划拨）和劳动力成本较低可以弥补部分企业高税负成本，但随着环境和劳动力成本提高以及高质量发展要求，降低企业税

负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综合税费成本包括税收、社会保险费用、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行政性灰色隐性寻租成本、办事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等。

1) 我国企业总税率（占利润的百分比）为 67.3%，在世界处于较高水平，为美国的 1.7 倍。



2) 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的企业缴费率为 43%，高于美国的 13.65%。

3) 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仍保留较多，我国非税收入占比 16.4%，美国联邦不足 5%。

4) 行政性灰色寻租成本、审批程序冗长、开办企业时间长等办事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了营商环境的成本。中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 78/190，企业开办时间为 22.9 天，为美国 5.6 天的四倍。

5) 与执行政府指令导致的相关运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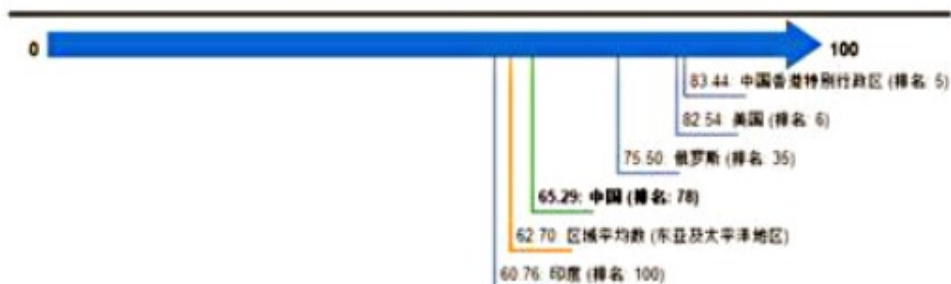
6) 此外，我国企业面临着行业垄断、服务业开放度较低导致的高昂的土地、电力、天然气、石油、物流、融资等基础性经营成本，在国际竞争中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将伴随人口红利的消失而衰减。我国汽油、柴油、天然气、电力、土地价格分别为美国的 1.6、1.3、4.5、1.3 和 2.6 倍。

**中国企业负担高于美国的深层次原因：**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企业作为缴纳税费的主体；政府与市场边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对地方政府的激励约束机制不足，政府规模较大、干预较多；过往不规范、不健全的预算体系，非税的自由裁量权大；社保欠账、统筹层次过低的社保体制，依赖企业和个人缴费；生产要素的市场化程度、服务业的开放程度不足。

**对策建议：**加大力度减税、降费、降低社保缴费率，以国资充实社保，降低宏观税负，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企业利润，带动消费和民间投资。降低宏观税负只是问题的一部分，根本的仍是全面推动改革开放，营造低成本的营商环境，界定政府与市场关系、事权和支出责任，精兵简政，推动要素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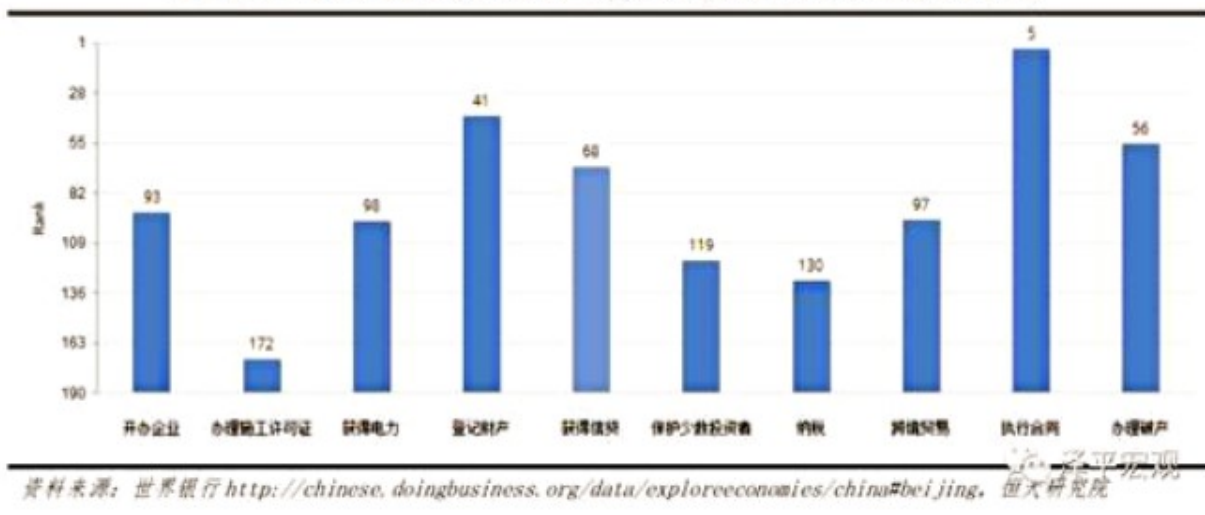
化改革。

图表 16: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 2018》前沿距离分数, 中国营商环境排世界 78 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 2018》, 恒大研究院。前沿距离分数 (DFS) 显示每个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 它代表自 2005 年以来每个指标在《营商环境报告》样本的所有经济体中观察到的最佳表现。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反映在 0-100 的区间里, 其中 0 代表最差表现, 100 代表前沿水平。营商便利度排名范围为 1-190。

图表 17:中国营商环境各分项指标排名, 除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较好外, 其他排名靠后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http://chinese.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china#beijing>, 恒大研究院

图表 19:我国主要工业能源、物流、用地价格高于美国, 劳动力成本仍有优势

国家	汽油价格 (2015年12月)	柴油价格 (2015年12月)	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2015年8月)	工业用电成本 (2015年8月)	工业用地成本 (2017年12月)	物流成本 (物流费/GDP)	劳动力成本
中国	5.67元/升 (含税)	5.28元/升 (含税)	0.59美元/立方米	9美分/千瓦时	120 美元/平方米	14.6%	12.47美元/小时
美国	3.65元/升 (含税)	3.93元/升 (含税)	0.13美元/立方米	7美分/千瓦时	46.5 美元/平方米	7.7%	22.32美元/小时
中国/美国	1.6倍	1.3倍	4.5倍	1.3倍	2.6倍	1.9倍	0.6倍

资料来源: Wind, 赛迪智库赵芸芸, 程楠, 恒大研究院

1) 减税与税改相结合, 从政策式、碎片化减税转向改革式减税, 税制从间接税为主向直接税转型。

建议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6%逐步下调至 10%, 同时设置优惠税率 6%, 对月收入 1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个税改革短期实行综合与分类征收相结合模式, 最终全面综合征收, 减少不同收入类

别的不公平征税,尤其要避免“劳动重税、资本轻税”。考虑不同家庭的负担差异,从个人转向家庭征收。建立免征额根据物价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增加养老、医疗、教育和住房专项扣除的基础上,将最高边际税率从 45%降至 35%,将 7 级超额累进减少至 5 级,扩大级距。企业所得税进一步下调税率至 22%,提高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比例。

2) **继续清理费用**,压缩全国性及广东、广西、上海、新疆、甘肃等行政性收费项目较多省份的非税收入。

3) **降低社保缴费比率**,建议养老保险从当前 19%下调为 10%,医疗保险从 8%下调至 5%。

4) **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梳理政府职能,压缩事权和支出责任,精兵简政。改善财政支出效率,向社会保障领域倾斜,解决医疗、住房、养老和教育等问题,促进居民边际消费倾向的提高。**

5) **全面推动改革开放,推动土地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服务业开放,强化竞争,降低基础性成本。**

6) **优化地方政府考核体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降低相关地价、房租等成本。**

**政策选择及利弊分析:中美间的竞争实质是改革的竞争,从政策效率看,结构性改革优于单纯的减税,减税优于基建,基建优于货币放水刺激。**我们认为,推动供给侧改革,减税降费降社保是当前的最优选项,将资源从政府转移到居民和企业部门,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虽见效慢,但放水养鱼,更可持续更长远,受益群体更加广泛。次优选项是基建,但要增加有效投资,往人口、产业流入的区域增加投资,增加地下管廊等“看不见的投资”,避免消费性的楼堂馆所建设,发挥公共投资的正外部性效应,但由于涉及利益链条及财政投资的挤出效应要慎重行之。最差的选项为货币放水刺激,导致产能过剩、债务和杠杆高企,资产价格泡沫,进一步扩大收入分配差距。

##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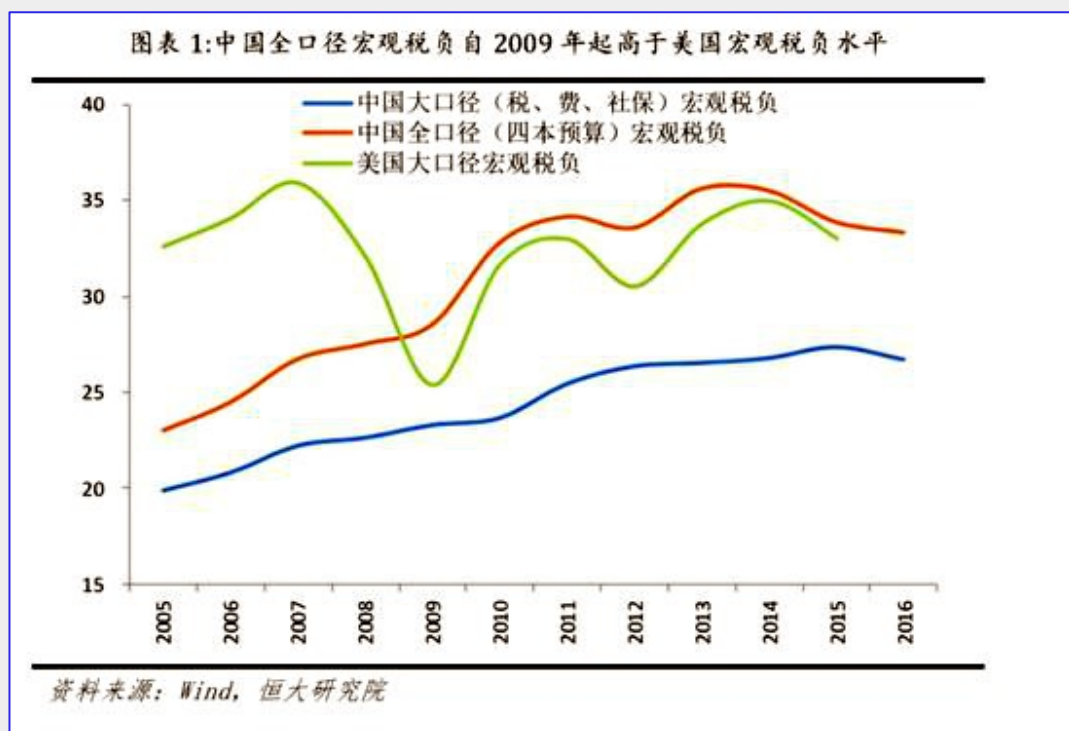
### 一、中国宏观税负水平:高于美国,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占比上升且偏高

**当前中国财政有四本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基本覆盖政府的收支行为。**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为狭义宏观税负,四本预算之和是全口径的中国宏观税负,由于社保基金中有部分收入是公共财政补贴,需剔除重复部分。

我们在《中美税负和税制比较》中研究发现,美国的财政税收制度与中国不同,以联邦财政、州和地方本级财政收入之和衡量宏观税负。**第一,美国是财政联邦主义,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对税收的征收和使用相对独立,税收法制化程度高,以直接税为主。美国联邦政府税收主要来自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州政府主要来自所得税、一般销售税和总收入税;地方政府主要来自房地产税。中国税权高度集中,法制化不够健全,存在寻租空间。税收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以间接税为主。第二,美国政府没有大量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第三,美国的社会保险税以社会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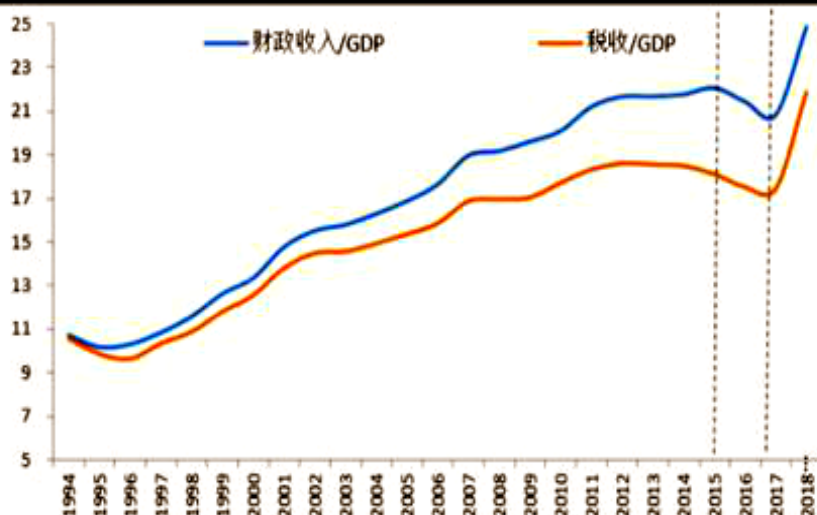
障税的形式由企业和个人缴纳，中国仍以费的形式存在。

中国全口径宏观税负自 2009 年起高于美国，今年上半年狭义宏观税负大幅上升，下半年减税降费存空间。其中，中国宏观税负在 2013 年前整体持续上升（2013 年宏观税负为 35.6%），2014 年以来在减税降费的带动下呈下降趋势，2015 年为 33.9%，较美国的 33% 高 0.9 个百分点。从狭义宏观税负看，减税降费在前几年取得效果，但由于“营改增”后加强征管及个税多年未调整免征额，今年上半年宏观税负大幅上升。我国税收收入/GDP 比重从 2013 年的 18.6% 下降至 2017 年的 17.5%，财政收入/GDP 比重从 2015 年 22.1% 下降到 2017 年的 20.9%。但是 2018 年上半年，上述指标分别上升 4.4 和 4 个百分点至 21.9% 和 24.9%，财政收入、税收和个税增速分别为 10.6%、14.4% 和 20.3%，高于名义 GDP 增速 10%。按照 GDP10% 的增速，上半年税收应该为 88081 亿，但实际税收 91629 亿，多收 3547 亿，相当于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的 10.5%；财政实际收入比按照 GDP 增速计算的财政收入高 539 亿。同时，2017 年底特朗普税改法案通过，预计每年将再降低宏观税负 0.8 个百分点，在全球减税竞争的环境下对中国产生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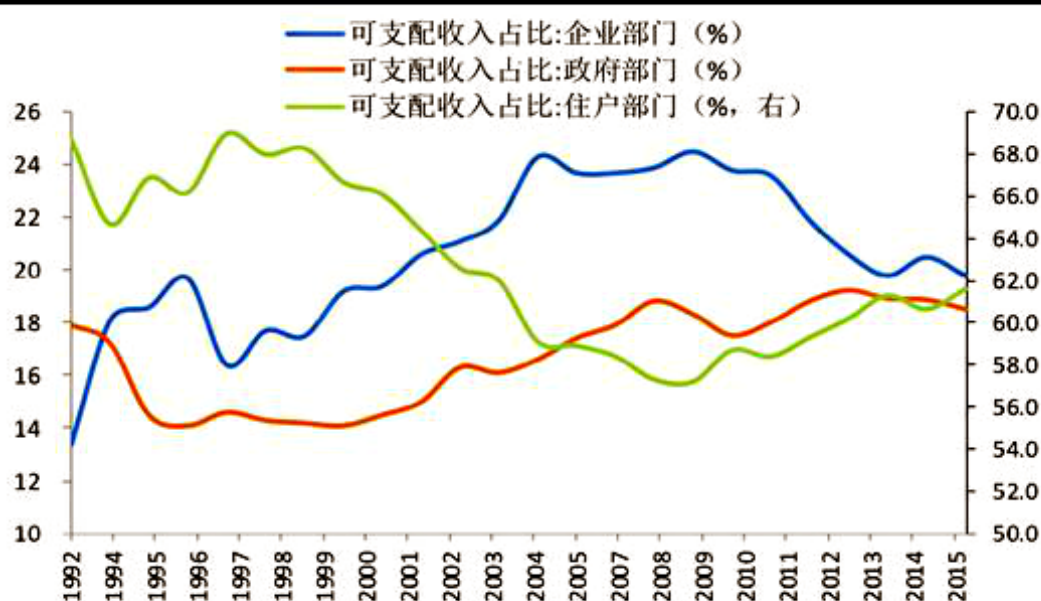
从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看，中国政府可支配收入占比自 1993 年来整体持续上升，大部分年份财政收入高于名义 GDP 增速，仅 2015-2017 年低于 GDP 增速。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财政/GDP”、“中央财政占财政”两个比重上升，提高了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政府可支配收入占比从 1994 年的 14.5% 提高到 2015 年的 18.5%。企业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从 1992 年的 13.4% 上升到 2008 年的 24.5%，金融危机后伴随产能过剩、持续通缩，占比从 2009 年逐步下降到 2015 年的 19.8%。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从 1992 年 68.7% 下降到 2008 年的 57.2%，其后因货币宽松导致的资产价格上涨，可支配收入占比提高到 2015 年的 61.6%，相当于 2003 年的水平。

图表 2:今年上半年,中国狭义宏观税负提高四个百分点,下半年减税降费存空间



资料来源: Wind, 恒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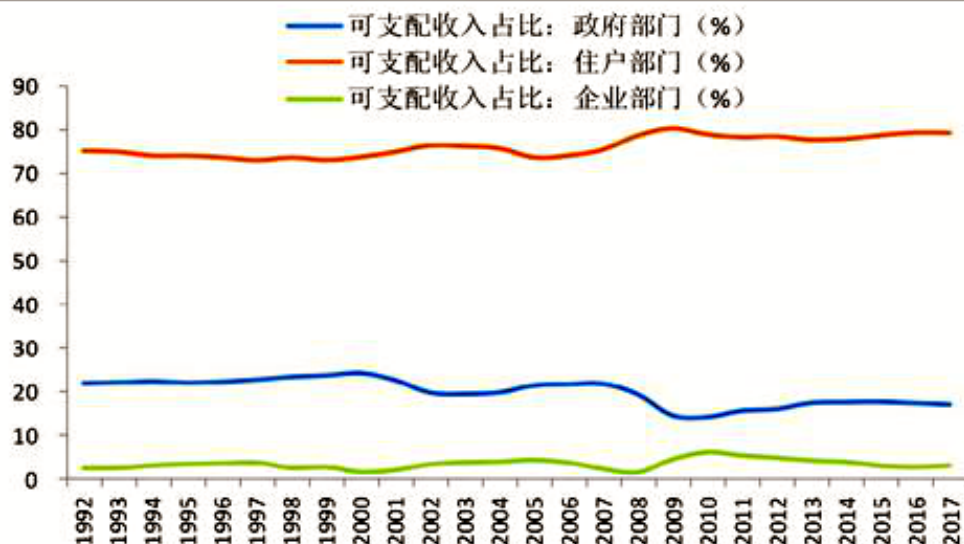
图表 3:分税制以来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占比上升且偏高,居民部门占比下降且偏低



资料来源: Wind, 恒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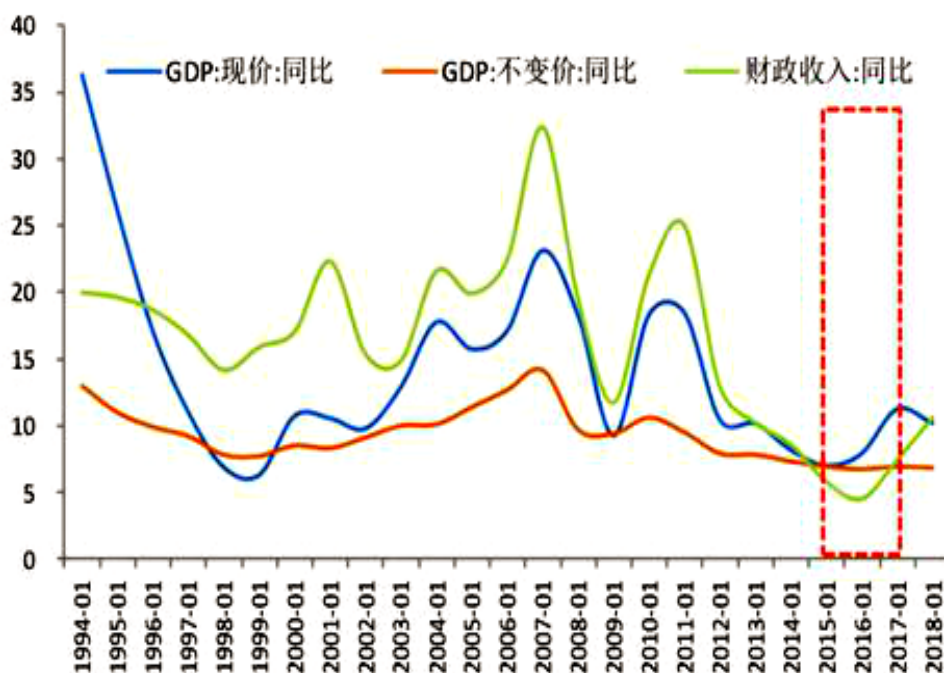
从国际看,我国政府在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占比(18.5%)高于美国(17.2%)和日本(17.5%),但低于福利水平较高的挪威(38.2%)、瑞典(32.3%)、芬兰(29.1%)和爱尔兰(22.8%)。我国企业部门收入占比处于20%左右的水平,高于国际上OECD国家的占比。但我国居民部门占比61.6%的水平低于美国(79.6%)、日本(75%)、德国(77.2%)和法国(73.7%)等。因此,我国收入分配的特点是政府高、家庭低,即政府和企业通过压低居民部门收入来获得更高的收入分配占比,政府同时又从企业部门获得收入以提高分配占比。

图表 4:美国收入分配中住户部门占比较高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恒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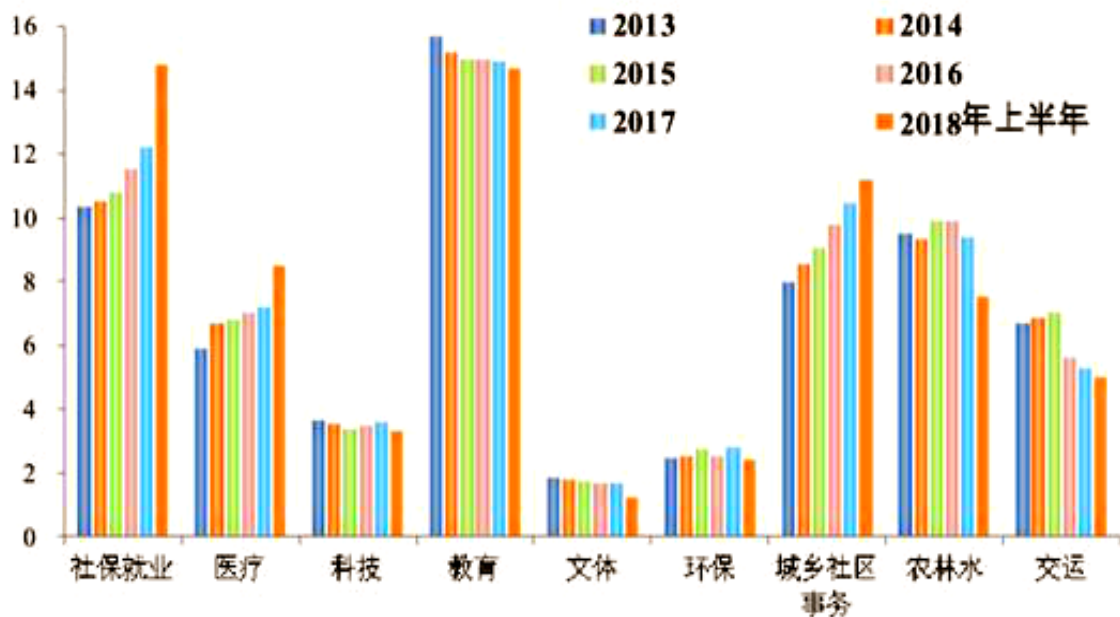
图表 5:我国财政收入增速大部分年份高于名义 GDP 增速，但 2015-17 年低于 GDP 增速



资料来源：Wind，恒大研究院

从财政支出结构看，我国医疗、社保与就业等支出占比近年来上升，但仍远低于美国，教育支出占比与美国持平，大量财政支出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及基建。2016 年我国医疗、社保与就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7%和 11.5%，2018 年上半年占比提高，但仍远低于美国的 23.8%和 23.4%。根据国际经验，教育支出必须达到 GDP 的一定比重才能保证教育发展，中国致力于保证教育支出占 GDP4%，因此教育支出财政占比 15%，与美国持平。但考虑到学生的人均教育经费，我国与美国差距仍较大。

图表 6:我国近年来财政支出结构优化, 社保占比增加, 交运等基建类占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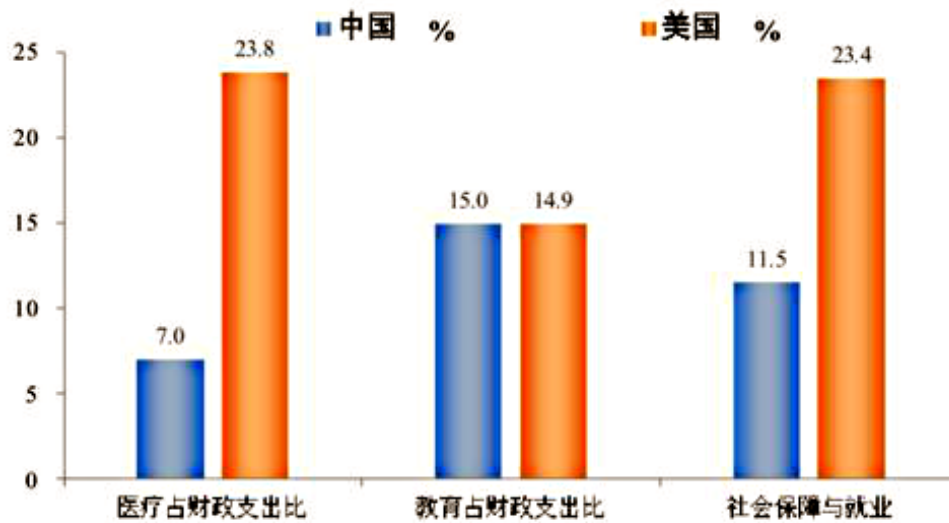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恒大研究院

我国财政供养人员达到 6400 万人以上, 每百万美元 GDP 对应的财政供养人员在世界处于偏高水平, 官民比因我国人口基数大而处于世界中等水平。我国官方未公布财政供养人员的具体数字。财政部 2012 年出版的《2009 年地方财政统计资料》显示, 到 2009 年底, 全国不包括中央的财政供养人口为 5392.6 万人 (含事业单位人员, 我国有 126 万个事业单位, 共计 3000 多万正式职工, 其中教育、卫生和农技服务从业人员三项占 3/4, 教育系统人员约占一半)。人社部发布的《2015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截至 2015 年底, 全国共有公务员 716.7 万人。前财政部长楼继伟指出我国中央公务员占比仅 6%, 据此推断中央公务员数量约为 43 万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陈剑推断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准财政人员约 1000 万, 其中含 60 余万个村委会和 8 万个居委会干部。

因此, 保守估计中国财政供养人员约为 6435.6 万。截至 2014 年, 美国、英国、日本、韩国、德国、中国香港的公务员人数分别为 2188 万、518 万、436 万、196 万、440 万和 25 万, 官民比分别为 6.9%、8%、3.4%、3.9%、5.4%和 3.4%。中国因为庞大的人口基数, 官民比为 4.7%, 处于中等水平, 低于英美德, 高于日韩和中国香港。从财政供养人员/百万美元 GDP 看, 中国财政供养人员数量远超其他国家 (地区), 中国 6.11 人, 高于英国的 1.71、韩国的 1.39、美国的 1.26、德国的 1.13、日本的 0.9 和中国香港的 0.85, 消耗掉大量财富。虽然大部分基础设施投资有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但仍有相当部分无效投资造成的浪费, 民生支出虽然增长较快但基础薄弱仍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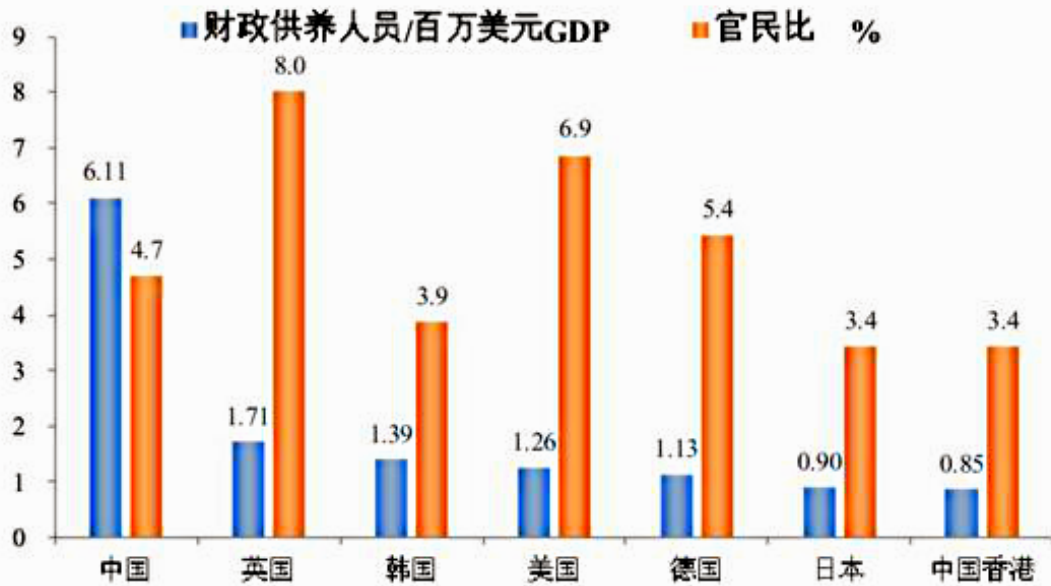
图表 7:我国财政支出中医疗、社保与就业占比远低于美国, 教育与美国持平



资料来源: Wind, 恒大研究院

泽平宏观

图表 8:我国百万美元 GDP 对应的财政供养人员数在国际偏高, 官民比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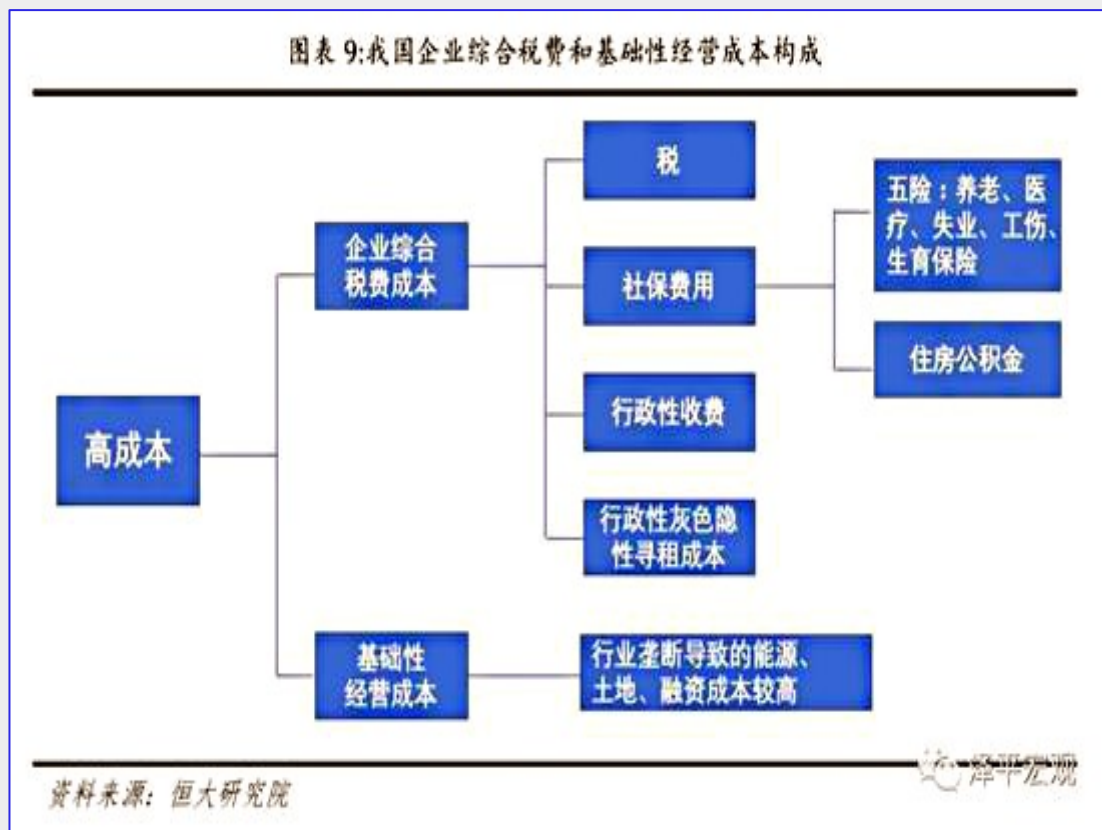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地方财政统计资料》, 《凤凰周刊》, 泽平宏观

综上, 我国宏观税负高于美国, 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占比逐步提高; 支出侧重基建, 财政供养人员/GDP 在世界处于较高水平, 社保福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企业和居民要求减税降费、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呼声高涨。

## 二、企业与个人负担重的主要表现及原因

我国企业当前的税费负担除税收外, 还包括诸如社会保险费用、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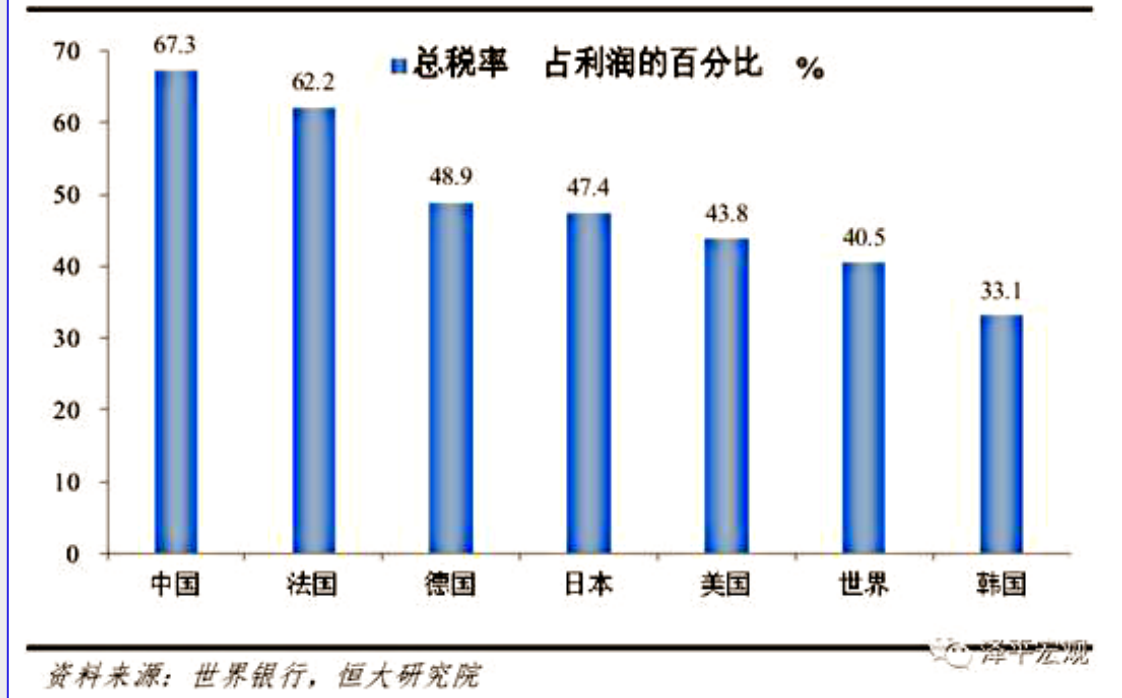
性灰色隐性寻租成本、办事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等一系列“综合税费成本”。此外，我国企业面临行业垄断、服务业开放度较低导致的高昂的土地、电力、天然气、石油、物流、融资等基础性经营成本。我国在国际竞争中曾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将伴随人口红利的消失而衰减。



(1) **我国企业面临的总税率在世界处于较高水平，源于我国间接税为主、企业缴纳为主的税制结构。**我国的间接税主要包括：流转税中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资源税类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行为税中的印花税。间接税占比约 60%，直接税占比 40%，理论上可以转嫁的增值税在经济运行中却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占用企业资金；第二，对于人力资本密集型的创新创业公司、直接面向个人采购的建筑企业等主体而言，它们难以取得足够的抵扣凭证，增值税难以转嫁；第三，在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难以提高价格转嫁增值税，增值税内化为企业成本。我国税收近 90%由企业缴纳，因此企业税负感重。美国以直接税为主，占比 80%，且主要是对个人征收，企业税负轻。

(2) **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即通常所说的“五险一金”，企业缴费率为工资的 43%，高于美国的 13.65%，社保改由税务部门征收更是增加中小微企业成本。**以北京地区税前月薪 10000 为例，企业需要额外承担的“五险一金”成本为 4310 元，个人需负担 10.2%的三险和 12%的公积金，扣除“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之后员工拿到手的工资仅为 7457 元。**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为工资成本额外的 43.1%。因此，企业实际承担 14300 元，员工获得的可支配收入仅为企业人力成本的 52.1%。**

图表 10:我国总税率（占利润的百分比）在世界处于较高水平，为美国 1.7 倍



**较高的缴费率将导致：**1) 用人单位和员工不愿参保，《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 2018》显示，缴纳社保的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占比约 27%，比上年小幅提升三个百分点，31.7%的企业统一按最低基数下限参保。2) 直接减少企业利润和竞争力，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难以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3) 影响企业的用工制度，为避免为更多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一些企业热衷于大量雇佣劳务派遣人员，甚至将长期用工“短工化”。4) 除公积金可在买房和租房时提取，医疗保险直接取现外，其他社保费越高，越阻碍员工实际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企业员工的可支配收入减少和消费下行。

图表 11:2017-2018 年北上广深缴纳“五险一金”比例，企业承担的社保负担较重

城市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免缴)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企业负担	个人负担
北京	19%	8%	10%	2%	0.8%	0.2%	0.5-2%	0.8%	5-12%	12%	43.1%	22.2%
上海	20%	8%	9.5%	2%	0.5%	0.5%	0.2-1.9%	1%	7%	7%	31.2%	17.5%
广州	14%	8%	8%	2%	0.64%	0.2%	0.2%	0.85%	5-12%	5-12%	28.7%	15.2%
深圳	13%-14%	8%	6.20%	2%	1%	0.5%	0.14-1.14%	0.50%	5-12%	5-12%	26.8%	15.5%

资料来源：各地社保局网站，恒大研究院

**美国的社会保障税分为老年遗属及残疾保险税、医疗保险税和失业税。**企业缴纳的养老遗属及残疾保险税率为 6.2%、医疗保险税率 1.45%，失业保险为 6%，合计承担 13.65%。个人缴纳养老遗属及残疾保险税率 6.2%、医疗保险税率 1.45%，不承担失业保险税，个人承担合计 7.65%。美国没有生育保险，而是纳入医疗保险。美国的缴费基数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化而动态调整，在特殊经济发展周期，基数调节机制会采取特殊政策。如 2009-2011 年金融危机期间，美国冻结联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数上限，维持不变水平，以应对经济危机或下行对就业或低收入者造成的冲击。我国的缴费基数整体上逐年上调，企业负担加重。

相较而言，中国的企业和个人的社保税（费）率高于美国 29.45 和 14.55 个百分点（考虑住房公积金），导致企业负担加重。

图表 12:税前 10000 元，员工和企业缴纳的五险一金明细及个税情况

五险一金	个人应缴部分		单位应缴部分	
	金额	费率	金额	费率
养老保险金:	800	8%	1900	19%
医疗保险金:	200	2%	1000	10%
失业保险金:	20	0.2%	80	0.8%
基本住房公积金:	1200	12%	1200	12%
补充住房公积金:	0	0%	0	0%
工伤保险金:			40	0.4%
生育保险金:			80	0.8%
共计支出:	2220		4300	
扣除四金后月薪:	7780			
个人所得税:	323			
税后月薪:	7457			

资料来源：恒大研究院

泽平宏观

图表 13:税前工资 10000 元，税后月薪为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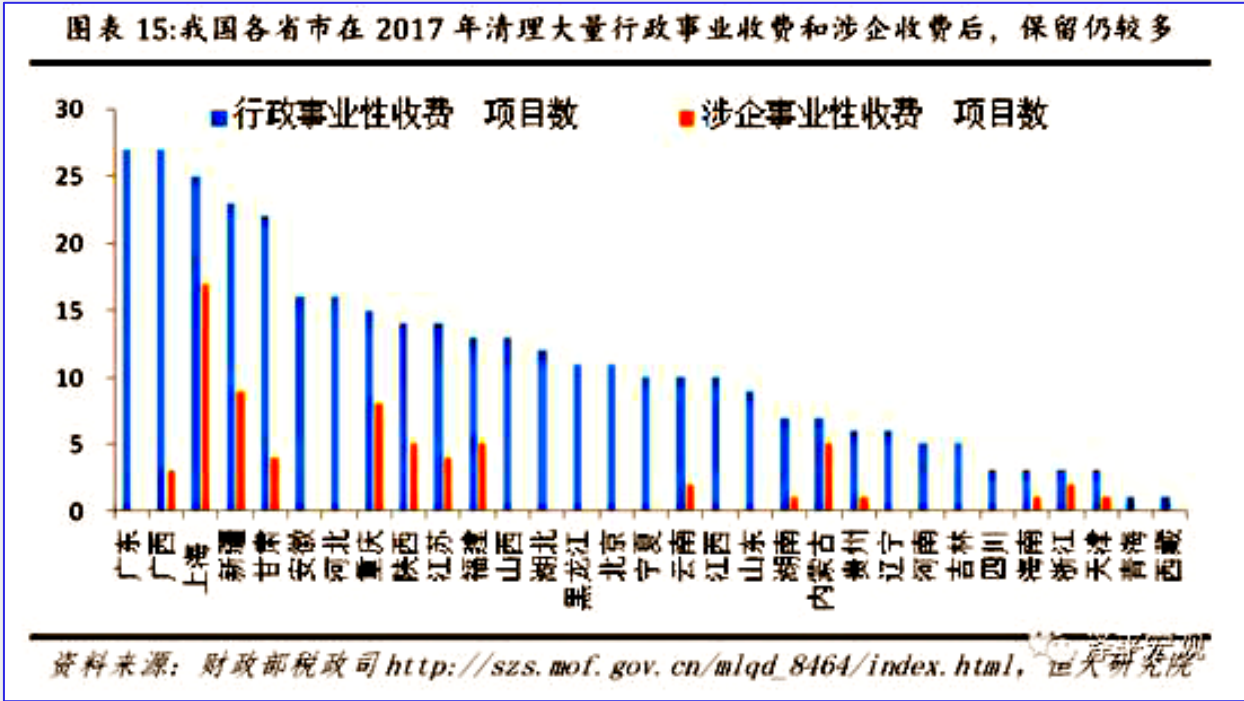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恒大研究院

(2) 我国各省市在 2017 年清理大量行政事业收费和涉企收费项目后，广东、广西、上海、新疆、甘肃等地保留项目仍较多。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

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依法设立的具专款专用性质的基金以及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具体又分为管理性收费（资格审查、颁发证照、管理费）、惩罚性收费、资源性收费等。政府性基金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约 80%，此外则包括全国性的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和地方性的铁路建设附加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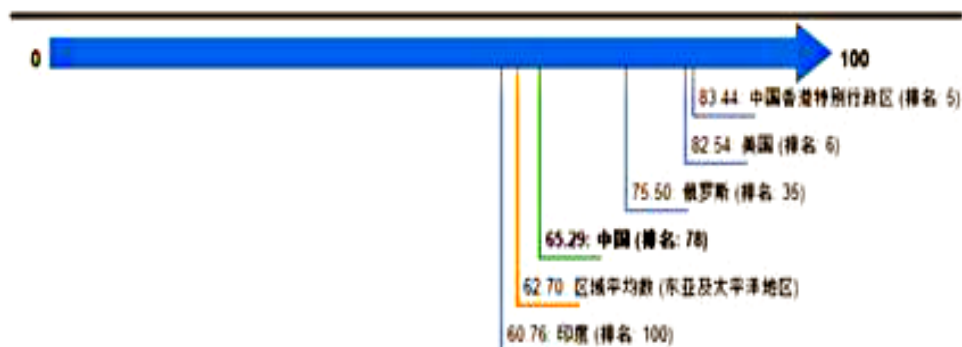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清理费用取得明显进展，非税收入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同比持续为负，非税收入当年负增长 6.9%，占财政收入比重从 2016 年的 18.3% 下降为 2017 年 16.4%。李克强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防范乱收费，决不让已“瘦身”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反弹。财政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2017 年 3 月 15 日、6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7 日和 4 月 13 日等多次取消、停征、降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前全国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 2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49 项，涉企行政性收费 31 项；地方层面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省不一，仍有进一步压缩空间，尤其广东、广西、上海、新疆、甘肃等地仍较多。



(3) 行政性灰色寻租成本是大多数转轨经济体面临的一大痼疾，审批程序冗长、开办企业时间长等办事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了营商环境的成本。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政府部门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的大量行政性职能短期内并未完全革除，仍然掌握着诸如审批、评审、盖章等权利，滋生着寻租空间。民营企业为了打通这些“关卡”，有时不得不支付一些额外成本。这些成本是“隐性的”，并不体现于统计报表中；同时也是“灰色的”，没有法律依据，严格说来甚至是违法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反腐败和从严治党的深入，行政性灰色寻租成本有所降低，但与此同时又衍生出了一定的“不作为”问题，产生新的制度性成本。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 2018》前沿距离分数(D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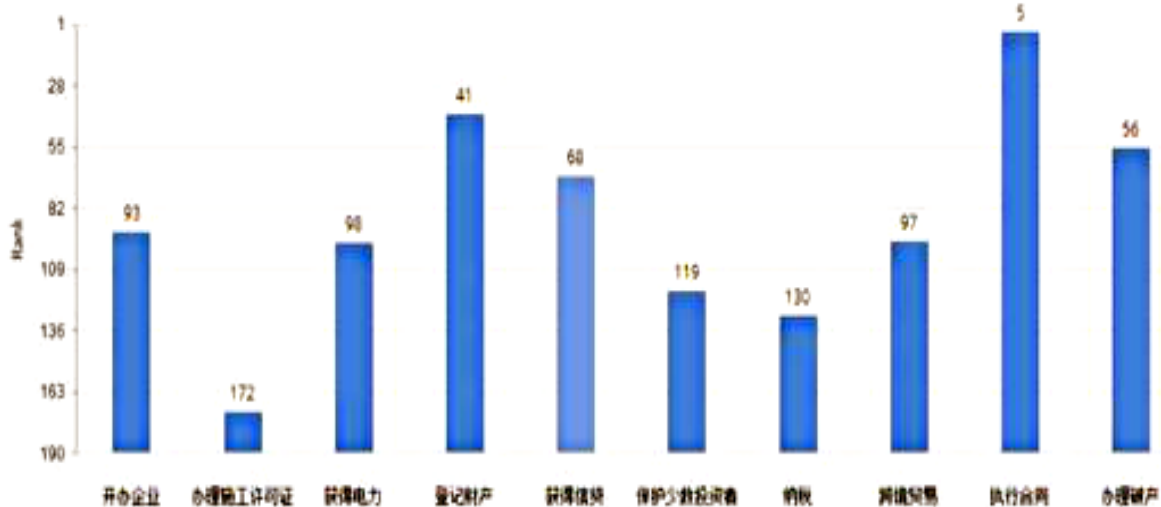
中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 78/190，属于中等水平。其中，各分项指标中除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较好外，其他排名如保护少数投资者（119/190）、纳税（130/190）、跨境贸易（97/190）、开办企业（93/190）排名靠后。中国 2017 年企业开办时间为 22.9 天，为美国 5.6 天的四倍。

图表 16: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 2018》前沿距离分数，中国营商环境排世界 78 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Doing Business 2018》，恒大研究院。前沿距离分数 (DIF) 显示每个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它代表自 2005 年以来每个指标在《营商环境报告》样本的所有经济体中观察到的最佳表现。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反映在 0-100 的区间里，其中 0 代表最差表现，100 代表前沿水平。营商便利度排名范围为 1-190。

图表 17:中国营商环境各分项指标排名，除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较好外，其他排名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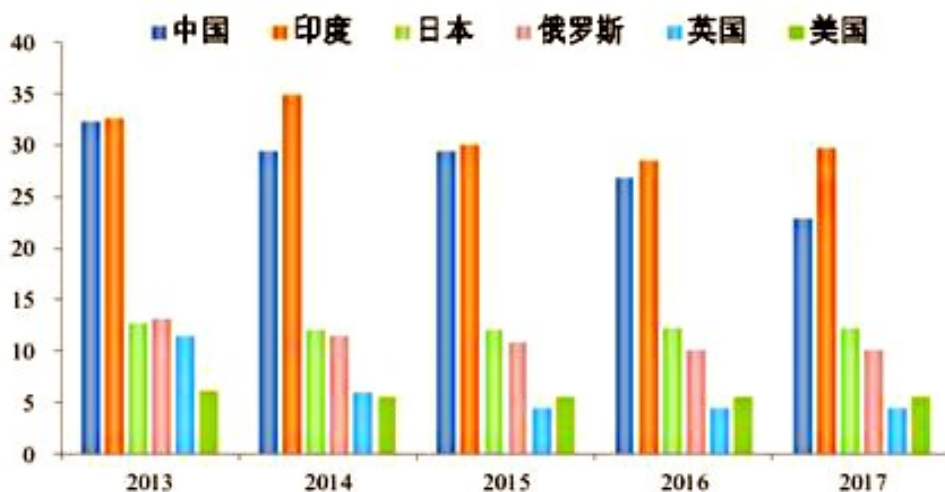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http://chinese.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conomies/china#beijing>，恒大研究院

(5) **执行政府指令导致的相关运营成本。**例如近年来随着政府对环保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重大节日、会议期间对相关行业实行停限产指令，这些都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

(6) **行业垄断、服务开放度低导致的效率损失，形成土地、电力、电信、铁路、融资、物流等较高的基础性成本。**电力、电信、铁路运输等行业运营虽然已由政府部门改制为国有企业，但这些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开放度不足竞争不足，导致效率偏低、费用较高，与此相关的成本成为广义税费成本的一

部分。

图表 18:我国企业开办时间为美国的 4 倍, 仅好于印度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恒大研究院

我国汽油、柴油的价格分别为美国的 1.6、1.3 倍, 由于美国页岩气革命后天然气价格下行, 我国天然气价格为美国的 4.5 倍。

图表 19:我国主要工业能源、物流、用地价格高于美国, 劳动力成本仍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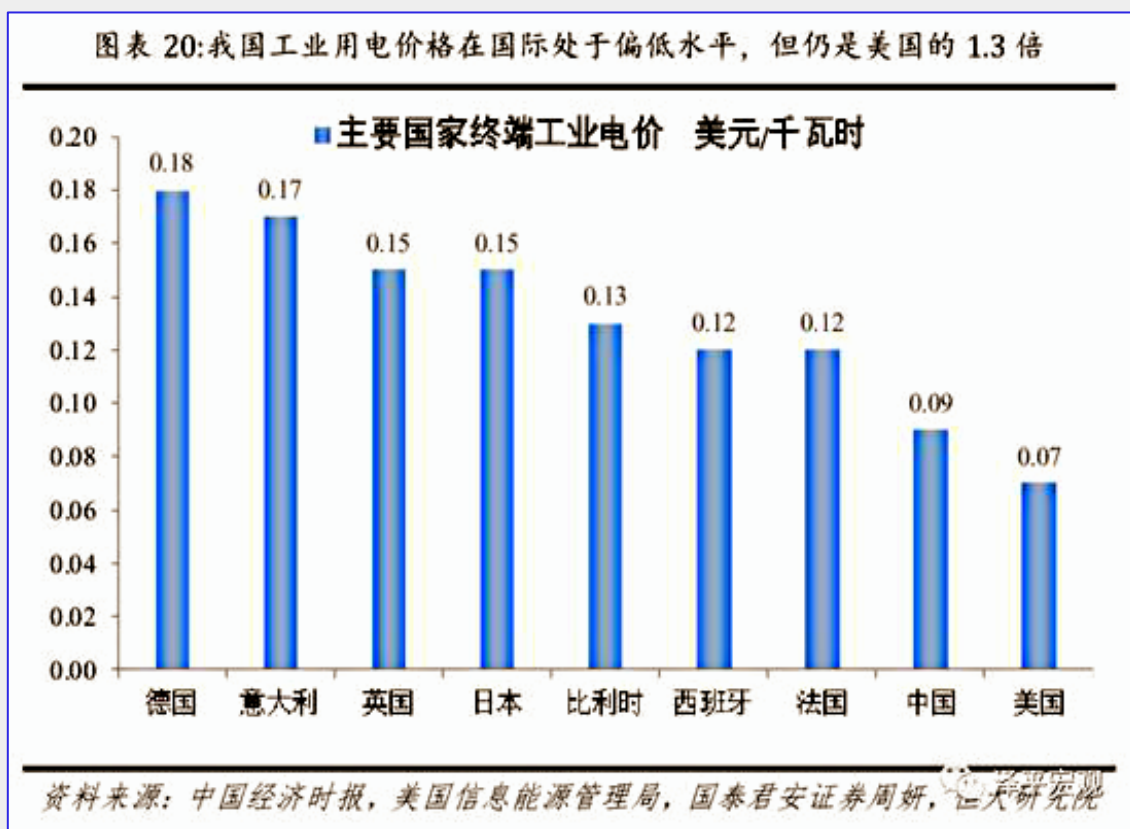
国家	汽油价格 (2015年12月)	柴油价格 (2015年12月)	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2015年8月)	工业用电成本 (2015年8月)	工业用地成本 (2017年12月)	物流成本(物 流费/GDP)	劳动力成本
中国	5.67元/升(含税)	5.28元/升(含税)	0.59美元/立方米	9美分/千瓦时	120美元/平方米	14.6%	12.47美元/小时
美国	3.65元/升(含税)	3.93元/升(含税)	0.13美元/立方米	7美分/千瓦时	46.5美元/平方米	7.7%	22.32美元/小时
中国/美国	1.6倍	1.3倍	4.5倍	1.3倍	2.6倍	1.9倍	0.6倍

资料来源: Wind, 赛迪智库赵芸芸, 程楠, 恒大研究院

我国工业用电成本 9 美分/千瓦时, 为美国 7 美分/千瓦时的 1.3 倍。从国际看, 经过近年来持续的降低电价, 我国电价在国际处于较低水平, 低于德国、意大利、英国和日本等国, 但与美国比仍有降低空间。自 2015 年电力体制改革以来, 国家有针对性地出台了多项降低要素成本的政策, 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目前我国已经先后 7 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共计每度 8 分 4 厘, 其中今年年初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电价下降 10%, 降低工商业成本 800 亿。今年已经 3 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每度 2 分 8 厘 5, 并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 切实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7 月底, 发改委出台《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提出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

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我国物流成本/GDP 为 14.6%，约为美国 7.7%的近 2 倍，物流发展指数低于发达国家，但物流费用率与美国基本相当。2017 年我国物流成本依然较高，但是物流成本/GDP=货物吨位/GDP\*货物周转量/货物吨位\*物流成本/货物周转量=单位 GDP 货运量\*平均运距\*物流费率。物流成本占 GDP 比例取决于单位 GDP 的货运量、平均运距和物流费率。单位 GDP 的货物量取决于不同的经济结构，我国的工业占比仍较高，美国已进入服务业社会，决定中国的单位 GDP 的货运量大于美国。平均运距取决于不同国家的国土面积、资源和人口分布，该部分我国与美国基本相当。物流费用率更能反映物流成本的真实水平，我国与美国基本相当，但是这种水平源于物流企业的违规超载等手段压缩成本，过路桥费、路政罚款、燃油费、返程空载等仍是阻碍物流行业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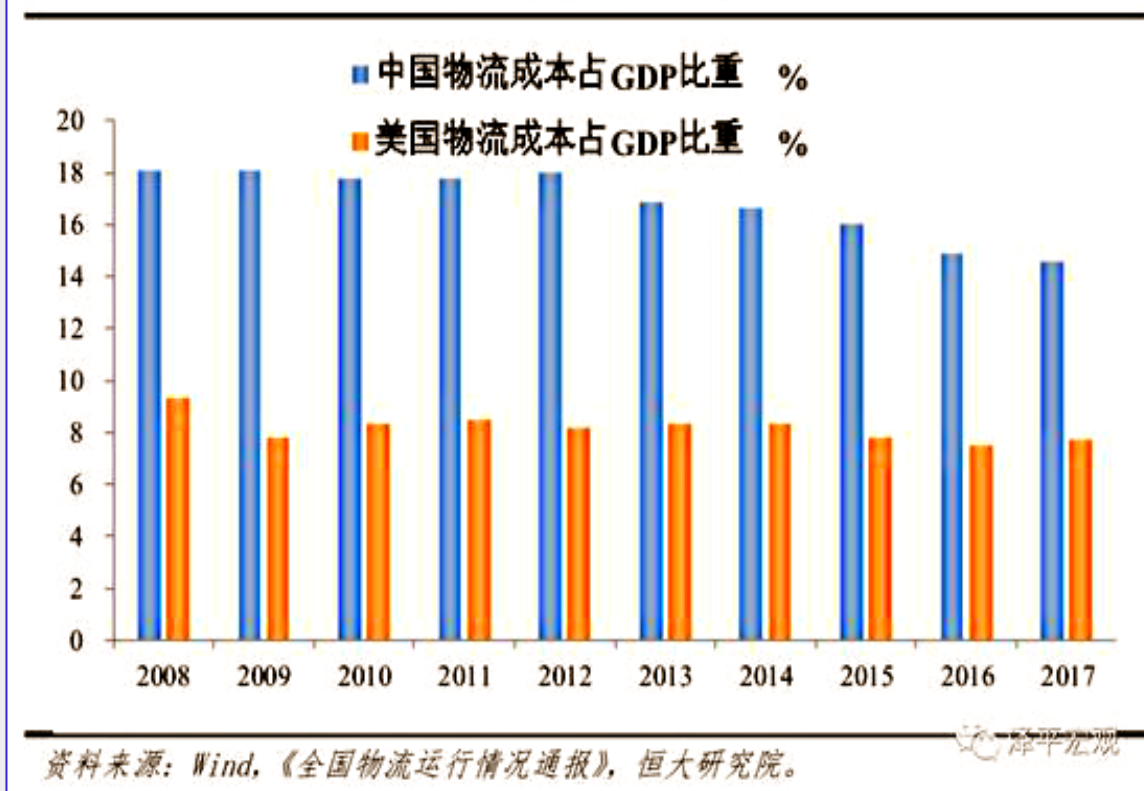


为降低物流成本，政府多措并举。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提出 27 条具体政策措施；国办《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对发展现代供应链做出总体部署；发改委等 20 个部门签署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首批 270 家“黑名单”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提升工业物流发展水平；税务总局、交通部连续发文，破解道路运输企业“营改增”后税负增加问题；国家质检总局联合 11 部门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高质量物流服务供给等。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制约行业发展的制度环境逐步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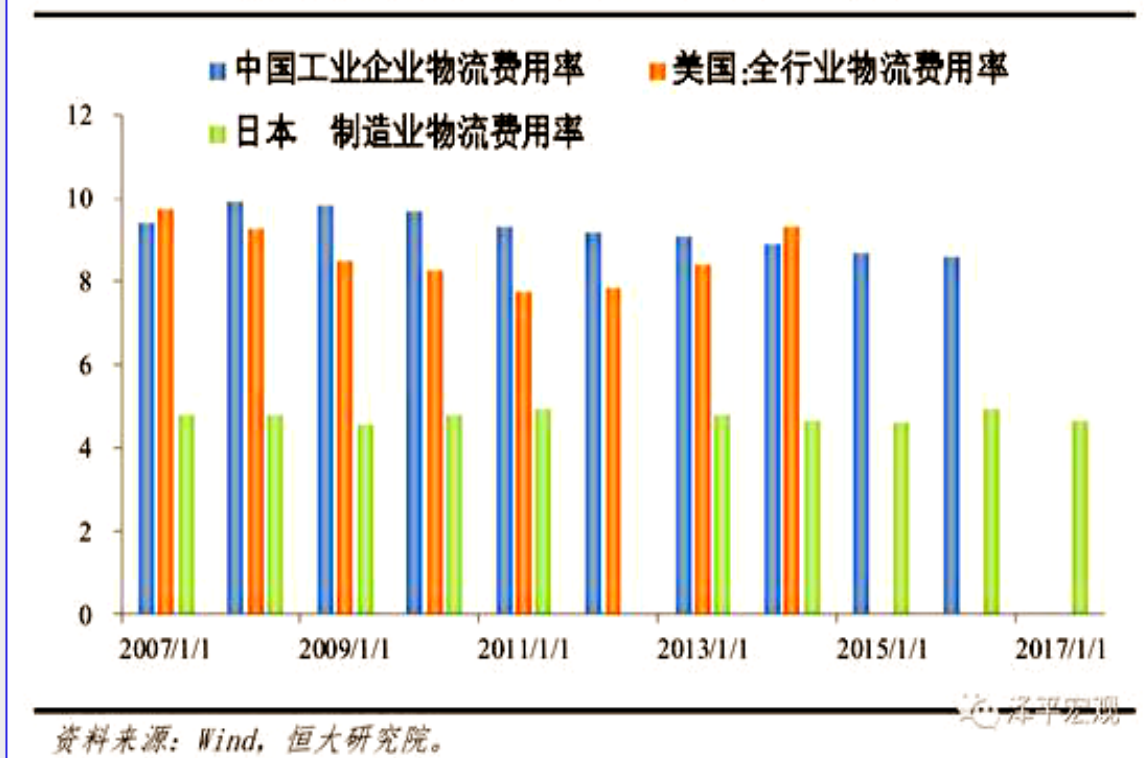
目前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国家地区间物流绩效水平排名是世界银行每年发布的《物流绩效指数报告》，其核心内容是“物流绩效指数（LPI）”，2016 年我国物流发展指数低于英法德日，但高于印度

和巴西。

图表 21:我国物流成本/GDP 为美国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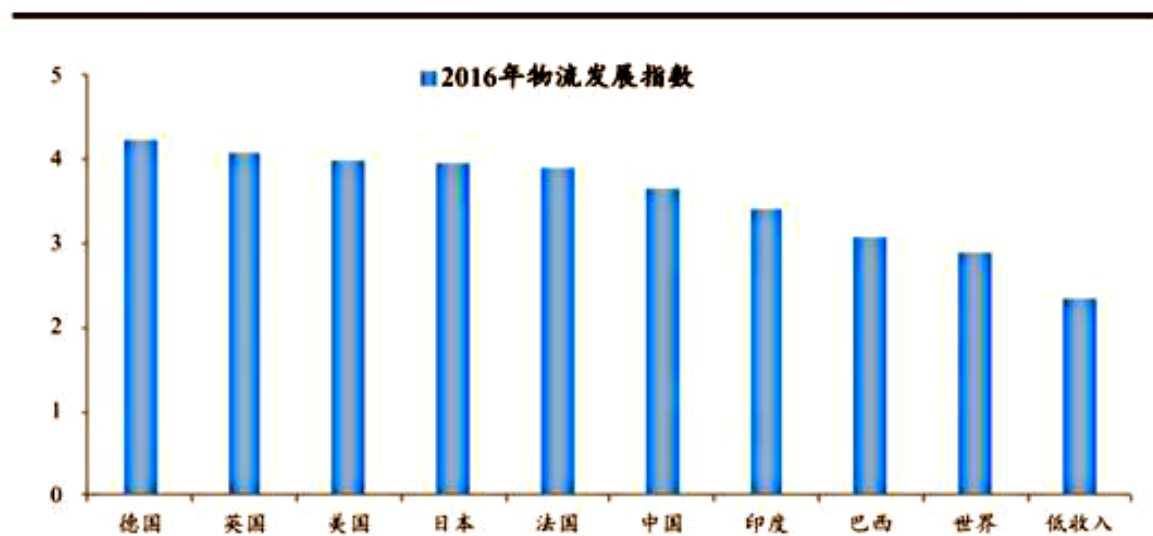
图表 22:我国物流费用率与美国基本相当, 但高于日本



我国长期存在中小微企业、民企融资难和贵的问题, 整体融资成本高于美国, 今年流动性退潮下

的融资成本普遍上行。中小微企业、民企的信用风险相对高，银行甄别信息的经营成本高，决定了同等利率情况下偏好大型国企。但民企的资金使用效率高于国企，民企在解决就业、创造 GDP 和上缴税收方面贡献巨大，有必要解决融资难和贵的问题，避免所有制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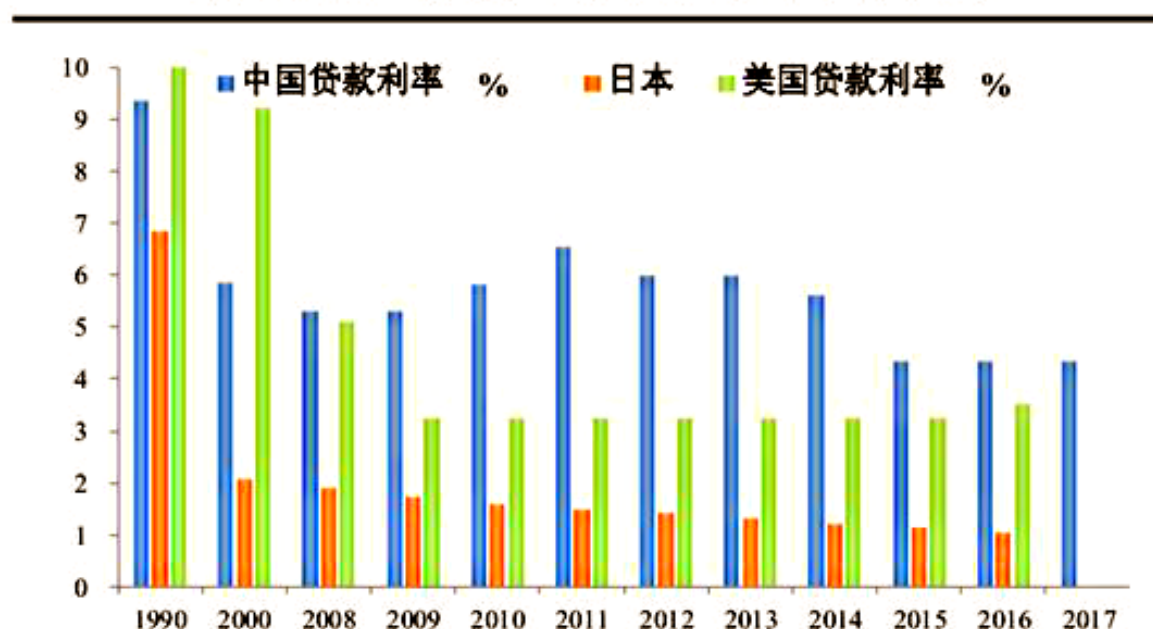
图表 23:我国物流发展指数低于英法德日，但高于印度和巴西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恒大研究院。1=低，5=高。

泽平宏观

图表 24:我国平均贷款利率高于美国，民企融资难、融资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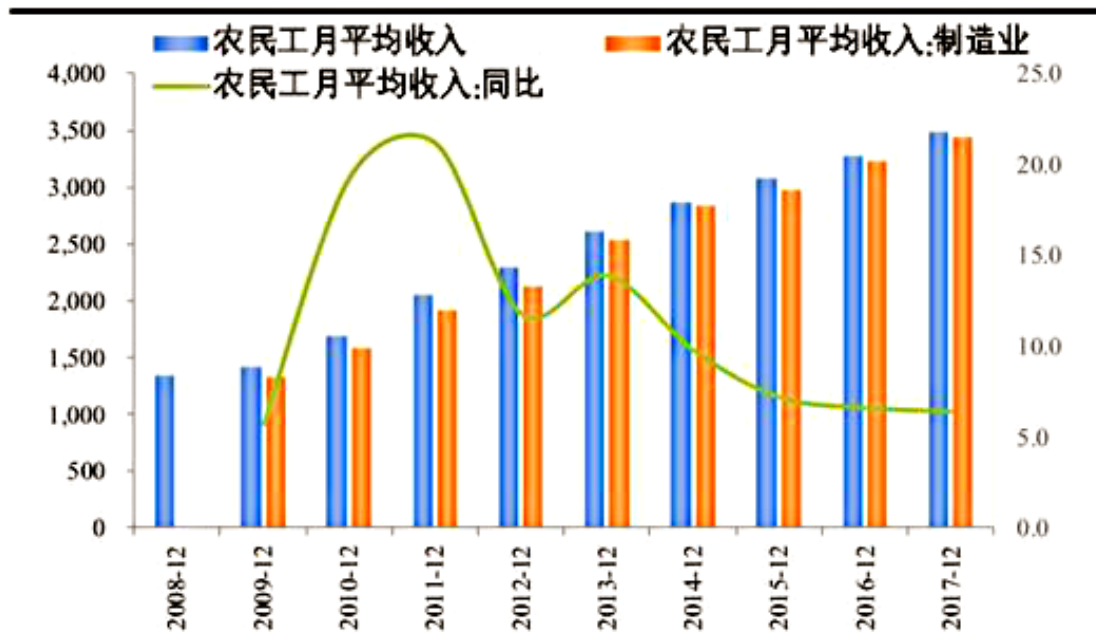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恒大研究院。

泽平宏观

与美国比较，我国在劳动力方面目前仍有成本优势，中国每小时工资约为美国的 60%，但农民工工资增长较快，这种优势伴随人口红利的消失而迅速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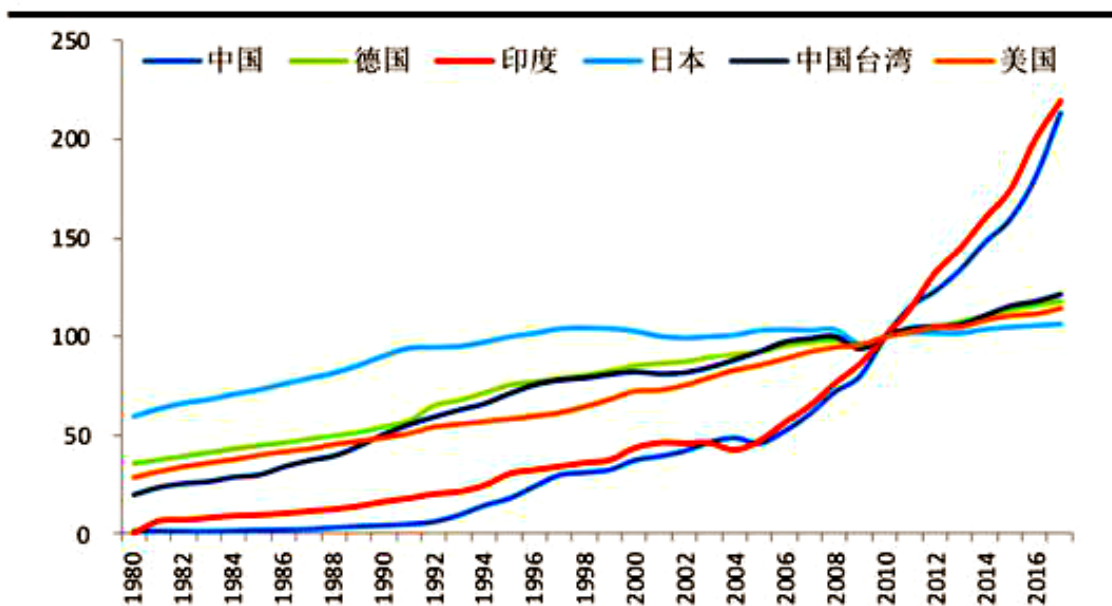
图表 25:我国农民工工资增长较快, 制造业的劳动力优势正逐步失去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恒大研究院。

海平宏观

图表 26: 每单位劳动力成本指数 (本国货币) 2010年=100



资料来源: <https://www.conference-board.org/ilcprogram/>, 恒大研究院。

海平宏观

### 三、政策建议

中美间的竞争是全方位的竞争, 背后更是改革的竞争, 我方要坚定不移地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动新一轮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改革, 减税降费降社保是当前的最优选项, 将资源从政府转移到居民和企业部门, 资源配置效率提高, 虽见效慢, 但更可持续更长远, 受惠群体更加广泛。次优选项是基建, 但要增加有效投资, 往人口、产业流入的区域增加投资, 增加地下管廊等“看不见的投资”, 避免消费性

的楼堂馆所建设，发挥公共投资的正外部性效应，但由于涉及的利益链条及财政投资的挤出效应要慎重行之。最差的选项为货币放水和刺激房地产，导致产能过剩、债务和杠杆高企，资产价格泡沫，且受惠群体为有产阶层，进一步扩大收入分配差距。

我们建议加大力度减税、降费、降低社保缴费率，以国资充实社保，降低宏观税负，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企业利润，带动消费和企业投资。但是降低宏观税负只是表象，根本的仍是全面推动改革开放，营造低成本的营商环境，界定政府与市场关系，界定事权和支出责任，精兵简政，减员生效。具体看，要推动土地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对内对外放开服务业准入限制，强化竞争，改革国企，降低能源、通信等成本；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和风险投资，发展中小银行，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企融资难、贵；改善财政支出使用效率，向社会保障倾斜，解决医疗、住房、养老和教育等问题，促进居民边际消费倾向的提高。

### **1、减税与税改相结合，从政策式、碎片化减税转向改革式减税，税制从间接税为主向直接税转型**

#### **第一，加快税收立法，清理税收优惠，统一税制，减少自由裁量权，税收的使用更加公开、透明。**

当前我国税收的整体法律级次不高，以法律形式存在的税制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占税收高达 40%的增值税等仍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存在，有必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定。各地大量的税收优惠妨碍公平竞争，需全面清理。

**第二，建议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6%逐步下调至 10%，同时设置优惠税率 6%，实现三档变两档税率，对月收入 1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当前的增值税有 16%、10%和 6%三档以及 1.5%、3%和 5%三档征收率，不利于行业间的税负公平。为避免税率下调对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冲击，可分两步走，先将增值税率下降为 13%，后根据情况降为 10%。欧盟国家如捷克、法国、德国、挪威多实行 20%左右的高税率，而其他国家如俄罗斯、新西兰和英国也采用较高税率。相比之下，澳大利亚、瑞士、印度、日本、新加坡、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则采用相对较低的税率。结合国际惯例，设置 6%的优惠税率，适用范围为基本的生活消费品、农产品、婴幼儿产品、文化产品和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当前对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前免征增值税，建议将免征的门槛进一步放宽至 10 万元/月。

**第三，个税改革短期实行综合与分类征收相结合模式，逐步过渡到“资本”与“劳动”所得全面综合征收。明确计税单位，考虑不同家庭的负担差异，从个人转向家庭征收。提高免征额，建立免征额根据物价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增加养老、医疗、教育和住房专项扣除的基础上，降低最高边际税率，从 45%降至 35%，将 7 级超额累进减少至 5 级，同时扩大级距。尽快明确奖金计税方式，避免金融、咨询服务等奖金占比较高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大幅加税。**当前的分类征税模式难以贯彻税负公平原则，且主要针对工资薪金所得，容易沦为逆向调节的“工薪税”。工资薪金所得累进税率高达 45%，而资本所

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征收 20%的税率，导致“劳动重税、资本轻税”，不利于调节公平分配。加强对演艺界等高薪收入人群的税收征管，重罚偷漏税行为。

**第四，企业所得税税率进一步下调税率至 22%（与美国税改后相当），研发支出的加计扣除增加至 75%，高科技领域研发支出的加计扣除增加至 100%。**

**第五，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构建地方税体系。同时要整合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种，避免重复征税。**

**第六，改革消费税，将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和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其中，提高税率。**

**第七，提高环保税、资源税等污染环境、消耗资源的税率，充分发挥保护环境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2、继续清理费用，继续压缩全国性以及广东、广西、上海、新疆、甘肃等行政性收费项目较多省份的非税收入。**

目前上海、广东、广西、新疆、甘肃等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收费项目依然较多，需要继续压缩。可以考虑降低重大收费项目如南水北调建设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征收标准和比例，尽可能统一收费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费用转为税收形式。

**3、降低社保缴费比率，建议养老保险从当前 19%下调为 10%，医疗保险从 8%下调至 5%。**

日前中办已公布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社保全部转由税务部门征收，由于税务部门掌握企业和个人更多的信息，这将极大提高社保的征收覆盖面和效率。过去不按员工实际工资而以最低标准缴纳、不缴纳社保的企业在明年将极大提高成本，据统计这部分企业占比近 70%。因此，在扩大征收面的同时，建议尽快下调社保缴费率，养老保险从当前 19%下调为 10%，医疗保险从 8%下调至 5%。社保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国有资本注入充实。

**4、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梳理政府职能，压缩事权和支出责任，精兵简政**

减税的同时不增加财政风险，只能匹配以同等的支出减少，刚性的基本财政运转和社保资金必须保证，因此只能精兵简政，缩小政府规模。对于财政供养人员“只进不出”、冗员以及岗位设置忙闲不均的状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提高教师、医生、科研院所工作人员的薪资标准与要求同步进行，引进绩效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5、全面推动改革开放，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服务业开放，强化竞争**

第一，坚定国企改革，不要动辄上纲上线、陷入意识形态争论，要以黑猫白猫的实用主义标准衡

量。改革开放 40 年的经验，已经证明什么样的产权更有效率、什么样的产权是无效的。改革的目的是用有效率的产权替代无效率的产权，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资源有效配置。因此，国企改革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大力度、大规模地放活服务业。中国已经进入到以服务业主导产业的时代，制造业升级需要生产性服务业大发展，满足美好生活需要消费性服务业大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制造业除了汽车等少数领域大部分已经对民企外企开放，但是服务业领域仍存在严重的国企垄断和开放不足，导致效率低下，基础性成本高昂。未来应通过体制机制的完善，更大程度地放活服务业。

**6、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在鼓励民间投资和发展民营经济方面，关键是要给企业家提供安全、公平和低成本的环境。在纳税服务、企业开办流程、跨境贸易等不足的方面改善营商环境。**

**7、坚持房地产调控不动摇，降低土地、房价和房租成本。**

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居住导向的新住房制度和长效机制，关键是**人地挂钩和金融稳定**。我们在业内提出了广为流行的标准分析框架“房地产长期看人口，中期看土地，短期看金融”。未来应推行新增常住人口与土地供应挂钩；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长期稳定；从开发商为主转变为政府、开发商、租赁中介公司、长租公司等多方供给，丰富供应主体；推进房地产税改革，抑制投机型需求。

感谢贺晨、赵宁、唐慧提供的数据支持。 🍷

[【返回目录】](#)

## 茅于軾：穷人的税负比富人高

[茅于軾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荣誉理事长，人文经济学会理事长，2012 年获美国卡图研究所颁发的 2012 年米尔顿·弗里德曼自由奖，2014 年被英国《Prospect》杂志评选为十位“2014 世界思想家”之一，名列第四。本文 2008-2-14 发布于中评网]



本文作者茅于軾先生 图片来源：中评网

由于连年来我国税收增长率高出 GDP 增长率一倍多，而 2007 年的税收增长超过 GDP 增长两倍，税收占 GDP 的比例不断上升，全国人民所创造的财富中有更大的比例被政府征收，留下给百姓就越来越少。税收低的时候它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不大。但是税收高的时候它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越来越大。像现在这样的变化，税收在 GDP 中的比例上升，对于贫富收入分配有什么影响，值得我们密切注意。

税收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调节收入差距。其原则是从富人那里多征一点，用于帮助低收入阶层的教育，医疗，市内交通等开支。一般所采取的办法是累进所得税。可是在我国，由于财产性收入很难征到税，所得税征收的对象主要是工资所得，而财产所得是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结果是富人收入中有较大的部分没有交税。不过这一现象并不是现在才有的，是一个老问题。现在我们要讨论的是税收在 GDP 中的比例提高以后，不同收入的人群受到的影响如何。

大家对税收的印象主要是从个人所得税来的，有些收入低的人不交个人所得税，就以为自己没交税。其实在总税收中个人所得税只占 7%，其余的 93%也都是从老百姓那儿征来的。我国的政府很聪明，收了税还不让你知道。不像大分别的国家，从百姓那儿收了多少税必须清清楚楚地告诉纳税人。我们从超市买东西，价格里面都包含着税，只不过收据上并不写出来。我们打电话，用电交电费，里面

都有税，而且收据上都不写明白。于是大家以为政府多收了税，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只是关心个税的起征点是 1600 元还是 2000 元，而把纳税的大头给忽略了。

个税以外的 93% 的那部分都是什么税呢？按照征收的比例高低排列，最主要的是增值税，占 36.7%；其次是企业所得税，占 20.0%；再其次是营业税，占 14.7%；再次是进口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占 14.3%。这四项税占了全部税收的 85.7%。再加上个人所得税的 7%，就是 92.7%。其他还有消费税 5.4%，关税 3.3% 等。要分析税是从哪儿征来的，主要是分析这几部分税收的来源。

分析税负最后是谁在负担，在经济学里叫税负的归宿，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表面上看中国的税都是企业在交。其实企业肯定会把税加到价格里去，不可能企业自己掏腰包替消费者付税。企业的产品加税以后，消费者的负担加重了，产品的销量会减少，这是企业真正的损失。所以不论表面上是企业付税，或者是消费者付丹税，最后都是一样的，税负都会在企业 and 消费者之间分担。分担个的比例由商品的消费和生产特点决定，是一个很难计算的问题。

但是从总体上可以看出，税收都直接间接跟消费有关。不论是超市买东西，或者是交电话费等等，其中都包含着增值税和营业税。连关税也是和消费有关。比如讲，进口一台发电设备，国家征收了关税。这部分税负进入到发电的成本之中，最后是由电的消费者负担的。所以说，我国的税收最终是和消费联系着的。消费多的人多纳税。不消费就不纳税。一般而言，从纳税的绝对数来看富人消费多，所以每个富人纳的税也多。穷人则相反。但是，如果拿相对值，拿纳税占收入中的比例来看，结果正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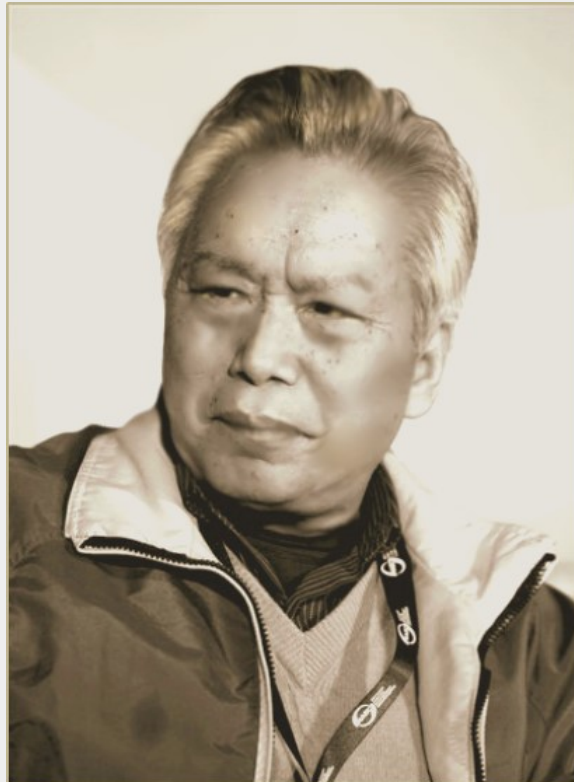
每个人的收入分成消费和储蓄。除开个人所得税，储蓄的那部分是不纳税的。你在抽屉里放上一万块钱，过了一年还是一万块，政府不可能从你储蓄的钱里征税。如果你在银行里存上一万块钱，一年后也还是一万块（不算利息所得的话），政府不能从你的存款本金中收取任何税金。但是如果你有了消费，政府就有办法收你的税。而富人的储蓄在总收入中占的比例高，也就是不纳税的部分占的比例高。所以相对于收入而言，他们的纳税比例较低。穷人则相反，他们的大部分收入都消费掉了，这部分都纳了税。因为他们的储蓄比例低，所以不纳税的部分占的比例也低。

所得税应该和收入相联系。一个人有了收入就要纳税，不管你消费了没有。这比较合理。可是我国的所得税只占 7%，而和消费有关的其他税种占了大头。这样的税制设计，有利于富人少纳税，变成了累退税，是非常不合理的。因此我们税制改革的大方向应该是增加个人所得税的比例，降低其他税的比例，尤其是要对财产性收入严格征税，把累进所得税真正落实。在发达国家里，个人所得税要占总税收的一半左右，而且都执行累进制。这个道理很明显，但是我国的税改至今还没有认真地考虑如何增加所得税的比例，对财产性收入严格征税，并实行累进制。 ■

[【返回目录】](#)

## 张曙光：轻税：税制之纲和执政之魂——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

[ 张曙光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浙江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本文首发于 2017-1-11 中评网 ]



本文作者张曙光教授

最近，在天则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召开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和税收问题”课题发布暨研讨会上，课题组负责人、天津财经大学李炜光教授关于“死亡税率”的一席谈话，引发了一场关于中国税制问题的大讨论。接着，曹德旺到美国投资的发声更是火上浇油，把争论推向了高峰。不论是对于党和政府，还是对于广大纳税人，这都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其间，天则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于这一讨论提供了一份很好的参考资料。

《报告》用调查研究得到的事实说话，道理讲得明白透彻，逻辑也很严谨，是一份科学合理的研究报告。笔者读完《报告》，认为有以下几大看点需要特别关注，值得广泛深入地加以讨论。

### 一

《报告》提出了一个重要理念：轻税。明确指出，轻税是制度问题，减税是政策问题。中国税负问题的要害不在采取减税措施，而在实行轻税制度。

为什么不能实行重税制度而要实行轻税制度呢？

首先，税收是企业家和生产经营者创造的经济剩余，交给政府以换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这是社会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关系。须知，企业家和生产劳动者是税收之本、之源。要使税基不断扩大，税收不断增长，就要给企业家和劳动者以充分的激励，让他们能够创造更多的经济剩余。如果其他条件不变，税负的轻重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盈利和劳动者可支配收入的多少，也就决定了激励的大小。税负轻，企业的利润就多，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也多，生产和创利的积极性就高，税基就广，税源就大。这是一种放水养鱼和养鸡生蛋的作法。反之，税负太重，企业家的利润和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也就很少，谁还有激励去创造价值？因此，重税体制是一种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的制度。正如清代思想家魏源所说，“善赋民者，譬植柳乎！薪其枝叶，而培其本根；不善赋民者，譬剪韭乎！日剪一畦，不罄不止”。事实上，无论中外，古往今来的思想家、理论家和聪明有为的统治者都懂得轻徭薄赋、藏富于民的道理，都反对横征暴敛、搜刮无度的暴政。“拉弗曲线”也证明了存在最优税负的道理。其实，历史上的很多民变以及改朝换代都是官府苛捐杂税、横征暴敛逼出来的。可见，轻税是税制之纲，执政之魂，而重税是税制之弊，执政之害。到了现代，由于交通信息发达，已经打破了地区限制，产业的国际转移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企业家的理性都是选择成本低盈利高的地区，税负的高低就成为吸引投资和留住企业的重要条件。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三减两免”也成为各个地方吸引投资的基本手段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杠杆。其道理也在这里。

其次，现行税制的确是一种重税体制。从企业家的主观感受来看，据《报告》显示，在所调查的113家企业中，认为本企业税收负担很重的占45%，较重的占43%，合计占87%；认为税负可以接受的占8%，认为较轻的占4%，很轻的占1%。从实际税负来看，2009年我国一般预算收入68518.3亿，占GDP的19.66%，并不算高，但全口径的宏观税负却相当高。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09/2010》的数据，从1998-2009年中国全口径的政府收入从1.73万亿增加到10.8万亿，占GDP的比重从20.4%提高到32.2%，上升了约12个百分点。当时国外一家杂志发布了税负痛苦指数排行榜，中国为159，在公布的65个国家中排名第二。2015年，一般预算收入152269.23亿，占GDP的22.21%，比2009年提高2.65个百分点，而宏观税负上升到33.31-36.49%。

下表列示的是2010-2015年宏观税负。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sup>③</sup>
<b>A 国内生产总值</b>	413030	489301	540367	595244	643974	685506
<b>B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83102	103874	117254	129210	140370	152269
<b>C 社保基金收入</b>	19276	25153	30739	35253	39828	43088

<b>C 1 社会保险费收入</b>	14610	19556	23697	27022	30039	32518
<b>C 2 财政补贴收入</b>	1899	5216	6349	7371.5	8447	10198
<b>D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b>	36785	41363	37517	52239	54093	42330
<b>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559	765	951	1011	1411	2560
<b>F 国有企业实现利润</b>	19871	22557	21960	24051	24765	23028
<b>宏观税负 ①</b> $1=(b+c1+d+f)/a$	37.37%	38.29%	37.09%	39.06%	38.71%	36.49%
<b>宏观税负②</b> $2= (b+c1+d) /a$	32.56%	33.68%	33.03%	35.02%	34.86%	33.13%
<b>发达国家宏观税负</b>	34%	35%	35%	36%	36%	36%
<b>发展中国家宏观税负</b>	27%	29%	29%	29%	29%	28%

① 系李炜光计算的结果；② 笔者按另一口径计算的结果；③ 数字按 2016 年《统计年鉴》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部，IMF。

上表中宏观税负①包括了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其道理在于国企是政府资产，其利润自然是政府收入，且由于其处于产业上游的垄断地位，国企利润中既包括了大量资源要素租金，也包括了下游企业的利润转移。为与前述的资料相比较，宏观税负②去掉了国有企业利润。从表中资料可以看出，不论用哪个计算口径，我国的宏观税负都远高于发展中国家，虽与发达国家不相上下，但在民生领域，如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支出，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与发达国家有很大差距。而且，经济增长快时，政府税费收入的增长大大快于 GDP，而经济增长减速时，财政收入增长的减速比经济增长要慢，导致宏观税负不降反升。另据普华永道和世界银行最新报告《Paying Taxes 2017》的数据，中国企业各种税费负担占其净利润的 68%。这样的税负难道还不高吗？

最近，围绕着“死亡税率”形成了很大的争议。在《报告》发布会上，李炜光教授指出，我国企业的税费实际负担过高，过高的税负对企业意味着死亡，相应的税率或可以叫做“死亡税率”。其意思是说，如果让企业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交税，则企业很难生存。这一讲话刺痛了某些人的神经，于是批判之声四起，有说他夸大其词，“不靠谱”，有说他“误导社会公众”。笔者倒以为此话很深刻、很形象，他是从重税的危害和结果上来讲的，具有明显的警示作用。难道 2/3 以上的净利润都给政府拿去，除了给政府打工以外，企业家还有什么奔头？难道只有全部净利润都给政府拿走，才叫死亡税率？难道 GDP 的将近 33-40%都成了政府收入，企业和个人辛劳一年，只能得到 60%多一点，他们分到的收入还多吗？大量资本外逃的现实说明了这一问题，难道不值得政府惊醒吗？有人拿外资进入来证明税负不重，难道外国投资增加与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关？况且，2016 年全年预计引进外资 7850 亿元，

而非金融类对外投资 1.12 亿元，还不包括外逃而没有投资的资金。当然，在什么地方投资是企业家根据投资环境做出的理性选择，无可指责，也不能指责，我们也鼓励对外投资，但我们的投资环境也值得反思。其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17 年在降低成本面，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如果税收不多，各种费用很少，为什么要减税降费呢？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死亡税率的说法也符合中央的减税降费精神，有何误导之处呢？误导论仍然是一种救世主的腔调，是把企业家和社会大众都当作阿斗。难道他们都没有头脑，不会做出判断，而要受这些“不靠谱”的人忽悠？

再次，观察税负重不重还有一个重要角度。既然税收是企业家和劳动者用自己创造的经济剩余换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那么，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是否等价，就成为判断的另一个标志。应当肯定，政府提供了一些公共服务，比如，提供的硬件基础设施的确不错，为企业经营和个人活动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也为弱者提供了一些保障，尽管不足。但在保护产权、实施契约、建立法治、维护市场秩序上则做得较差，甚至有些还在背道而驰。所以总体来看，这一交易是一种不对等交易。如果从民营企业来看，这种不等价交易则更加明显。因为民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国税收的 51.43%，但与国有企业相比，民企仍然是二等公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承认，对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对公有特别是国有产权保护，强调要平等保护。

复次，我们之所以是一种重税体制，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的政府机构过于庞大。一方面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另一方面也有了征重税的意愿和能力。比如，我们的一个县有 194 个单位，人大、政协、法院、监察院 4 个，政府委办局 54 个，县委部委办局 10 个，县政府其他委办局 22 个，人民团体（公务员编制）15 个，县事业单位（财政列支）35 个，县其他办 54 个。这么多的单位，不知有多少吃官饭的，不重税才怪哩！

最后，我们为什么主张轻税而不是减税，是因为减税的主动权操在政府和税务官员的手中，似乎是政府的一种恩赐和仁政，这就颠倒了政府和纳税人的关系。特别是在一个强政府、弱社会的制度环境中，减税从来都是徒有其名。我们的结构性减税减了多少年，但是，从 2010-2015 年，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仍以年平均 12.88% 的速度增长。政府提出营改增后税负“只降不增”，减税 5000 亿元。但《报告》提供的数据并不如此。截至 2015 年底，被调查的企业中有 57 家先后经历了营改增的过程，有 36 家税负提高了，占 63.2%；12 家减轻了，占 21.1%；9 家未变，占 15.8%。这样看来，营改增并未完全实现政府的承诺和目标。最近政府提出对营改增进行检查，凡税收增加的企业一律退还。但愿此举能够真正落实。

总之，不论是绝对税负，还是相对税负，我们的税制都是一种重税模式，税制改革应当明确提出、迅速推进和坚持不懈地向轻税模式转型。这并不是所谓的“跳蹦蹦”，而是政府能不能从自身的真正改革作起取信于社会。这才是中国真正的希望和机遇所在。

## 二

《报告》提出了税制的十大基本原则：一是纳税人权利保护原则，二是同意原则，三是无代表不纳税原则，四是税收法定原则，五是法制原则，六是低税原则，七是平等原则，八是确定原则，九是便利原则，十是最少费用原则。并将实际调查所得的资料与这些原则相对照，对我们的税制进行了检讨。以下择其要者而评述。

首先，偏重纳税人义务，漠视纳税人权利。《宪法》第 56 条规定了“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但没有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要知道，公民和纳税人并不等同。我国现有 18 个税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其他 15 个税种都是部门规章。这就违背了一、二、三、四、五条基本原则，其合法性何在？我国没有税收基本法，只有《税收征管法》，这是一部程序法，是行政部门出台的部门规则，规定了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和检查的权力，以及纳税人依法申报纳税的义务，赋予了税务部门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收入、财产进行核定”，等等。什么是“其他情形”和“其他材料”，完全由税务人员说了算。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和资产，税务机关有什么权力进行核定？即使个人违法犯罪，也得依法行事。看来，这种完全漠视纳税人权利而赋予税务部门任意自由裁量权的立法思想和司法实践，仍然是把纳税人当作皇帝的臣民来对待。这不仅是乱征滥罚、强征多征、税收竞赛、征过头税的原因，而且为税收官员寻租腐败打开了方便之门，甚至是放纵税务人员寻私舞弊，贪赃枉法，同时也是重税的一个方面。

其次，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公。现在，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在内的重要税种都是对同一税源重复征税。其流程是，企业先得对其价值增值部分交纳最高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之后再对企业所得部分征收 25% 的企业所得税。就此而论，国企民企是平等的。接下来，差别就出现了。由于国企最终投资人的代表是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现行规定，投资方是法人的所得利润不再交税，而民企的最终投资人是自然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所得利润还要交 20% 的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国企的税负是 25%，而民企的税负是 40%。这与税负公平的基本原则相去甚远，仍然是当年打土豪、分田地、共产公有的思想，限制私有财产增加，害怕居民个人富裕，也有悖于中央关于增加老百姓财产收入的政策。

再次，税制混乱、规定繁琐和征管不规范。这方面的问题很多，我们只能列举《报告》提出的几个大项。一是对实体企业征税，对网商企业不征税，造成不平等竞争，企业规范纳税则竞争不利，不纳税则造成法律风险。二是规定股权溢价转为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各地实际操作不一，使企业无所适从。三是物流业出现多式联运和“无车承运人”等新型业态，不仅私人企业必须挂靠方能经营，而且条块分割，征管体制跟不上，使征纳双方无法可依。四是增值税有 5 档税率（17%、13%、11%、6% 和 0%）和 2 档征收率（5%、3%），导致进项扣除不统一。五是“以票定税”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抵扣

的前提，但很多进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员工工资、贷款利息、初级资源产品（煤、砂石等），小微企业和个人不能对外开具专票，导致虚开增值税发票泛滥成灾，屡禁不止，成为一大社会公害，毁掉了社会经济的诚信基础。这也违背了便利原则和费用最小原则。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税制的十大基本原则，我们没有一条是真正做到了的，有的虽有进步，有的还在倒退。这也是重税的原因之一。对此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 三

《报告》的第三个亮点是，提出了单一税制的改革思路和改革方案。这就使得本报告与一般报告不同，它不仅提出了一个新的理念，找到了问题的症结，而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存在着很大的可行性。这就看我们是要真改，还是假改。

所谓单一税制是指“以单一法定税率向个人征收的直接税”。其操作原则有二，一是坚持消费税的原则，即对人们从经济中拿走的部分征税，而不对人们投入到经济中的部分征税；二是其征管必须仅对所得征税一次，且尽可能接近来源征交。这样一来，增值税和营业税就要全部取消，基本税种为所得税和消费税。所有税种都要按照是否重税和重复征税，收入是否来自消费环节加以梳理和改革。《报告》还设计了个人工薪所得单一税制和经营所得税制改革方案以及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这是一个很好的改革思路和改革设计，问题的关键是我们愿不愿和敢不敢这样做？看来非不能也，而不为也！因为，渐进式改革已经走进死胡同，没有一种根本性的变革，任何一种小打小闹的改革都会扭曲。我们不是先制定税收基本法，而是在社会批评下，2017年先要制定增值税法，就是一个证明。

然而，轻税改革刻不容缓。国内经济运行中避实就虚、资本外逃的趋势已很明显，考虑到国外的压力，问题就更为严重。特朗普上台要大力推行减税政策，如果此举实行，不仅会增加资本和企业回流美国，而且会推动美国创新的发展，其再工业化也许会取得一定成效。这是有前例和经验可循的。上世纪80-90年代，美国和德国通过减税、减负和改进税制等一系列措施，奠定了美国自1983年起长达25年的经济繁荣，以至到克林顿执政时，美国已经消灭了财政赤字，出现了财政盈余。德国也成为欧洲第一大经济体。我们认为，这才是对中国最大的压力和威胁。

《报告》还提出了一个有效的监督制衡安排，“有必要对我国的宏观税收负担设置一个上限”。这是可以立即实施的一个办法，也是确立和实施人大对政府的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措施。具体作法可以这样安排，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制定一个宏观税负上限指标，每年“两会”对国务院的预算报告进行审查时，首先审查是否超过上限，如果超过上限的幅度在5%或10%以内，建议修改，可以通过；如果超过5%或10%，则不予通过，责令政府改正。鉴于现在的宏观税负很高，还可以给出一个3年逐步降低的宽限。至于上限具体是多少，可以进一步研究，也可以先确定一个区间。《报告》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供研究的依据。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一个问题，企业家所能接受的税负范围。

得到的回答是, 0-10%的占 40%, 10-20%的占 56%, 20-30%占 3%, 30-40%的占 1%, 40-50%的是 0%。笔者以为, 这种回答是理性的, 它可以成为我们制定宏观税负上限和单一税制的起点。■

2016/12/26 初稿

2017/01/01 修改, 于北京

[【返回目录】](#)

## 韦森：现代民主政治核心是纳税人控制政府征税权

[ 韦森 著名经济学家，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为作者在“2014 凤凰财经峰会”发言，首发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凤凰财经 ]



本文作者韦森教授

2014 年 11 月 18-19 日，由凤凰网与凤凰卫视联合举办的“2014 凤凰财经峰会”在京举行。本届财经峰会就中国的经济改革、法治建设、国际竞争及全球治理议题进行讨论，以认识新经济的本质，推动新秩序的建立。

19 日上午，在主旨对话“法治市场经济新挑战”上，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所长韦森表示，现代民主政治的核心是选民和纳税人控制政府的征税权问题。三中全会改革决定把落实税收法定写进了第 27 条，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的理论进步，承认税收法定原则。

为规范政府收支，严格执行预算法，保证预算法的实施，需要有问责机制。韦森教授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提到，预算法进二审稿的时我们 21 位专家提意见，要对重大的财务失误进行问责，后来三审稿，四审稿都吸收了这个建议。这里牵扯一个问题，我们要讲法治，要依宪治国，首先需要做的就是考虑建立宪法法院，建立违宪审查委员会，就可以约束政府的行政行为，甚至税收行为。这种基本的制度建设是问责财政行为的一个重要的步骤。

韦森在谈到税收法定时认为，现代民主政治的核心是选民和纳税人控制政府的征税权问题。三中

全会改革决定把落实税收法定写进了第 27 条，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的理论进步，我们承认税收法定原则。现在关键问题就在于怎么落实税收法定，怎么征税。

在没有预算委员会的情况下，征任何一个新税种应该向大家征求意见，需要人大进行投票。我们现在 19 个税种只有 3 个税有人大通过立法，16 个都没有。以后所有法律都能通过人大讨论投票，才能真正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返回目录】](#)

## 个税征求意见最后一周，韦森、李炜光建议免征额提至 8000 元

[ 韦森 著名经济学家，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炜光 著名财税专家，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转载自 2018-07-23 搜狐财经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开始为期 30 天向公众征求意见的法定程序。

这是自《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订，也是最大的一次修订。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首先是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其次是个税综合所得起征点提到每月 5000 元（6 万元/年）；再次是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最后是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与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相比，草案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轻居民税收负担。

但是通过深入讨论和仔细研究，我们认为，现有草案仍存在较大局限，虽然是大修，但考虑不够周全，如综合征收的范围、最高税率的调整、免征额的确定、专项附加扣除的细则、政府部门授权等条款仍需进一步修改。

基于讨论共识，我们针对该草案，提出如下五点建言。

**第一，坚持依法治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严格遵守《立法法》有关规定，征税范围、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与标准等税收基本要素制定权应该由全国人大保留。**

十九大以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中央审议通过的《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强调：“税种的设立、税款的征收、收入的使用，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民的福祉，应由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立法机关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规范。”

**依据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制定权力依法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但草案第二条第十款规定：“下列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草案第四条第十款、第五条第四款分别给与了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减税、免税范围的权力。第六条最后一款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征税范围、免税与减税的内容，专项附加扣除的基本内容和标准，是税种的基本要素，应当在《个人所得税法》中直接明确。草案中多处出现将关键税收基本内容的决定权授权给财政部的条款，明显违背《立法法》第二款第六条关于税收制度必须且只能制定法律的规定，也不符合税收法定原则，削弱

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税收制定权。

**此外，财政部拥有部分税收制定权，存在“部门利益法律化”的空间，不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财产权益，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时代基本方略。**

我们建议，删除上述第二条第十款、第四条第十款、第五条第四款三处违背《立法法》规定和税收法定原则的条款，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确立征税范围，不得授权给财政部。修改第六条最后一款，直接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预缴预扣的基本内容，税务机关依此制定细则。

其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事关重大，应该审慎立法，不宜操之过急，不能只追求立法速度，忽视立法质量，应当以认真、严谨、求真、科学的态度对待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应当向全国人大提供足够的数据、事实，为全国人大制定法律提供足够的依据。

我们建议，在履行相应的审查程序以后，在 2019 年的全国两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查表决通过修正案，使广大人民群众在 2020 年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时期，享受到《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带来的可支配收入的持久提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承上启下，为 2035 年实现共同富裕打下坚实的税收制度保障。

第二，《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应当顺应时代背景，鼓励创新，着眼于提高中国的国际竞争力，以应对复杂国际环境。

中国改革进入深水区，需要财税改革予以配套，《个人所得税法》在大幅调整的时候，要明确个税的功能与角色，要能回应时代的需求。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长期处于资本短缺、劳动力过剩的状态下，形成的税制格局是劳动重税、资本轻税。但近年来，中国经济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创新依赖于发挥劳动者的聪明才智，而劳动重税和创新驱动型经济相悖，个税的改革方向应当是降低劳动者税负、提升创新力，向劳动轻税方向发展。**

但中国个税收入增速明显，2000 年至 2017 年，个税规模增长了 27.9 倍，远快于一般公共财政和税收的 11.9 倍和 10.5 倍，致使个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3.29% 上升至 2017 年的 8.29%。即使到了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 2013 年至 2017 年，个税每年增速的平均值依然高达 15.53%，远远高于同期全国 GDP 增速的平均值 7.12%、全国税收增速的平均值 7.52%、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增速的平均值 9.71%。就在当前，2018 年上半年的个税收入 8127 亿，比 2014 年全年多 750 亿元，仅四年时间，个税规模就翻了一番有余。这与劳动轻税的方向是相悖的。

其次，近期爆发的中美贸易摩擦中，美国对中兴通讯的芯片制裁，突显了中国科技的短板。中央早在多个方面出台政策，鼓励科研、创新，给科研人员减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国务院也特别要求：“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

业活力，改革分配机制，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我们认为，要激励人才创新，需要税收制度配套，但草案没有回应时代的需求。工薪税的最高税率依然保持在 45%，远超资本红利的 20%，甚至高于美国现行 37%的税率。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经营费所得三项并入综合所得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但不再适用现有法律减除 20%的费用的规定，也没有扩大较高档税率的级距。**对高智力群体来说，这三种收入很可能大于工薪收入，合并征税可能增加高智力群体和创新活动的税负，从而严重抑制人才创新的动力，也不利于企业的研发热情，更与中国整体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离。

针对境外人才，草案第二条将“居民个人”标准由原来的“居住满一年”变为“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增加了境外人才的纳税负担，与中国吸引国际人才来华工作的政策冲突，让中国的人才政策在国际上处于劣势，与当前中国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战略背道而驰。

国际上来看，降低个人所得税成为主流趋势。美国税收改革大幅削减了个人所得税，减轻了人民的税收负担。在如此国际环境下，我国如果还保持较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不利于鼓励劳动致富，也会推动高收入者、高智力群体流向境外，这两类群体所拥有的丰富物质资本、人力资本自然也不能为我国所用，这将导致我国丧失人才竞争优势。

**我们认为，《个人所得税法》要算大账，要服务于中国经济全局，以提高中国的国际竞争力为目标。**税收制度作为基本经济制度，不仅要能够调节收入分配，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还应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促进国家发展。

当前最大的国家战略就是提升劳动者的创新积极性，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服务于我国的创新发展战略，增强我国的综合竞争力。

**我们建议，《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应当顺应国际税改的趋势，降低个税的最高边际税率，提高免征额，扩大各档税率的级距，将劳务报酬等所得减除 20%的费用后再纳入综合所得，以全面降低税负，促进对高科技人才的吸引，鼓励科研创新，在制度上提供足够的竞争力，确保中国相对于美国等国的竞争优势。**

**我们建议，为吸引境外人才增加在国内的停留时间，“居民个人”的认定应当保持“居住满一年”等相关标准。**

**第三，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将个税的最高边际税率降至 30%，减除劳务报酬、稿费等三项所得的 20%的费用，扩大最高三档税率的级距。**

创新驱动型经济有赖于人才优势，而维持高税率级距将对高等级人才产生挤出效应。以香港和内地的个税比较，纳税人月收入 3.5 万-7 万人民币（4 万-8 万港元）区间，内地按 30%和 35%税率分两级征税，香港按 7%的税率征税。7 万-10.5 万人民币（8 万-12 万港元）区间，内地按 35%和 45%分两级征税，香港按 12%的税率征税。10.5 万元人民币（12 万港元）以上，内地按 45%的税率增税，

香港按 17% 的税率征税。即使和美国这样财政收入极度依赖个税的国家比，中国内地的个税也没有优势。

从税收征管来看，高收入人群可以采用公司化经营等方式合法筹划税收。个税税率远高于企业所得税税率，会刺激高收入者采取避税行为，高税率下会出现“收不上富人的税”这一状况，税收的资金筹集和收入调节功能都无法实现。更有甚者，可能出现高收入者为避税而移民的现象，其所拥有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流都向境外，国家得不偿失。

据统计，截至当前，在可获得数据的 145 个国家（地区）中，最高边际税率在 35% 及以上的有 61 个，在 40% 及以上的有 37 个，在 45% 及以上的有 27 个；最后一类中，大多数都是发达国家或者高福利国家。其中亚洲最高边际税率的平均水平为 27.61%，欧洲为 32.52%，全球为 31.36%。考虑到中国的社会福利水平，45% 的边际税率让中国在全球国际税负排名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是国际社会对中国产生税负重的印象的关键因素之一。

然而，草案依然保持了 45% 的最高税率，工资薪金所得等四项收入累加成为综合所得。较高档税率的级距本应扩大，但草案仍然维持最高三档税率的级距不变，这样，对收入多元的人群可能要按照比以往高一档或几档的税率征收个税，这事实上增加了这部分凭借智力、技术等个人能力获得高收入的人群的税负。

从中国的现实来看，劳动收入能达到适用 45% 税率的个人，必然也是各地方政府争抢的人才。一方面，地方政府要给各种补贴、优惠政策去吸引人才，另一方面，税率还要保持在 45% 的罕见高位，这在制度上存在明显冲突。

我们认为，降低个税税率有利于减少高收入人群的避税行为，增加财政收入，改善收入分配状况；有利于吸引境外人才，避免我国的高收入群体（比如企业家群体）流向境外，从而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还有利于降低劳动税负，激发高智力群体的创新活动。

我们建议，遵循国际税改趋势，简并税率档次。参考亚洲和欧洲最高边际税率的平均水平，取消 35% 和 45% 两档税率，按照 3%、10%、20%、25%、30% 共五档税率累进，适时取消 25% 一档。考虑到资本外流等因素，中国保持了 20% 的资本税率，那么只能降低劳动收入的最高税率，以避免挫伤劳动者的创新热情。将最高边际税率定在 30%，低于美国的 37%，略高于资本所得和企业所得，既可以为人才减负，切实激励他们创新，又可以避免部分人群以设立企业的形式筹划个税的现象。

我们建议，纳入综合所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收入，先减除 20% 的费用之后，再与工薪所得一起综合征税。现行法律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这个减除的费用实际是考虑了这些所得对应的经营性成本或费用。但此次的草案并没有沿用原有的安排，不是很妥当。这些收入的相关减除费用的规定应当平移到修正案中。

我们建议，适当增加较高档税率的级距。个税法修订后，25%的税率对应的应纳税额调整为每年60万-120万，30%的税率对应的应纳税额调整为每年120万以上。相比之下，美国最新通过的税法中，单身个人的24%税率对应的级距为82501美元至157500美元（按最新汇率合人民币约55万元至105万元）；32%税率对应的级距为157501美元至200000美元（合人民币106万元至135万元），35%税率对应的级距为20万美元至50万美元（合人民币135万至338万元）。

第四，切实增加居民收入的获得感，将个税免征额提至每月8000元（每年9.6万元），保障居民基本消费支出，扩大最低档税率的级距至每月5000元及以下（每年6万元以下）。

收入，是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话题。降低居民的税收负担、增加居民收入，能让人民群众最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一切为了人民”的目标，感受到新时代的优越性，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因此，十九大报告要求“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在经济增长放缓、做大蛋糕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个税法的修订，必须正视提高劳动者税后收入这一时代需求。

免征额体现的是纳税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我们认为，免征额的计算应当遵循三条原则：第一，免征额的负担水平应当与2011年一致；第二，免征额的变动幅度，应当与职工收入水平、消费支出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的变化一致；第三，劳务报酬所得、稿费所得等三种收入纳入综合所得，免征额的变动应当考虑这一情况。

现行3500元的免征额于2011年初开始实施。从2010年到2017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上升了103%，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了110%。同期，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了81.5%，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增长了18.9%，这意味着居民的收入与支出水平在7年间都增长了100%左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还包括对老人的赡养费用，因此这部分赡养费用也应当扣除。随着我国老龄人口的增加，就业者养老压力增加，也会相应的增加个人的支出。

**基于上述三条原则，我们建议，以2011年的3500元负担水平为基准，工资、薪金所得免征额应至少提高到8000元，这样才可以回应公众对长达7年没有提高的免征额的期待。**同时，适当减少低收入者税负，应纳税额不超过6万元时，统一适用3%的税率，以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人群的税收负担，让最广大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国家政策的温暖。

我们认为，免征额对应的生活基本费用随物价、消费结构的变化而逐年变化，法律很难达到一年一修。所以，我们建议增加“生活基本费用的动态调整机制”的条款。每年年初，由国务院根据物价水平、收入水平等，确定每一年的减除费用标准，在全国两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五，专项附加采用标准扣除方式，以精简程序、提高效率。

个人所得税修正案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

房租金等的支出。教育、医疗、住房涉及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且一般是大额支出，将此纳入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党和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

专项附加扣除将会影响居民的消费和支出行为，因此要综合考虑其他公共政策，细化专项附加扣除，合理引导消费行为。但是，草案没有给出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仅提出“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我们建议，《个人所得税法》首先应明确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不应当将相关权力授权给财政部。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对税率、实际税负的影响很大，草案将其授权给财政、税收主管部门，削弱了税收法定的意义，也削弱了全国人大在税收立法中的角色。

其次，赡养老人应该纳入到专项附加扣除范围。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增加对老人赡养的抵扣，有利于弘扬我国爱老敬老的传统“孝文化”，增加对不断攀升的老年人群体的关注。

再次，专项附加扣除制度设计非常关键，如果程序复杂，纳税人申报成本过高，可能流于形式，纳税人享受不到实惠，也会使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局之间的关系复杂化，可能导致相关诉讼增多，把好事变成坏事。如果根据实际支出票据报销，可能会存在程序复杂、申报难、漏洞多、监管难的问题。

凭票据报销，可能导致票据使用泛滥，票据的规范性和程序性也难以确定。报销程序繁琐，增加纳税人的报税成本以及税务机关的审核成本。一方面，纳税人可能需要“报税中介”提供服务，或者干脆不申报，这有违该条款减轻纳税人税负的宗旨；另一方面，复杂的程序为纳税人虚假报税提供了操作空间，容易增加税务机构监管、审核成本。

我们建议，参考发达国家的经验，子女教育、住房负担、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采用标准扣除方法，而不能采用凭发票、按项扣除的机制。

标准扣除指的是以人口数（允许扣除的学龄子女、达到退休年龄的老人等）、住房（拥有按揭或租赁的住房）为计算单位，针对每人、房次确定一个标准扣除金额，多不补，少不退。

按照标准扣除，以人口数和住房数为基准点，而非根据票据和面积。低收入者家庭在子女教育的投入上往往小于高收入者家庭，低收入者住房面积更小、住房贷款和租金也相应更少。若凭票据报销，会使高收入群体获得更多税收专项扣除，而本来更需要费用减除的低收入者家庭无法充分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因此，针对专项附加扣除，应采取标准扣除方法，以精简纳税程序，提高申报效率。制定简单明晰高效的专项附加扣除规则，有利于提高纳税申报的可操作性，切实降低纳税人申报成本；税务机关审查、监管也相对简便，仅需核对人头、贷款情况，就能最大程度上避免繁琐、防止作假。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等项目，无法标准化扣除，可以采用凭发票、按“项”扣除的机制。

最后，《个人所得税法》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应当地区差异化处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亦即在税

法中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基本范围、内容及标准的计算方式，将费用扣除标准（指数化、收入和消费水平）的确认权授权给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由地方政府提请地方人大决定。

考虑到专项附加扣除的复杂性，《个人所得税法》在确立基本原则与内容之后，可以授权国务院决定细则，明确授权期限在两年左右，授权期满后，国务院应将成熟的条款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法律形式确定。

我们真诚希望，此次最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能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加居民的收入获得感，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障民生，达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会公平、服务经济发展”的目的。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个税法修正案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杜莉、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韦森、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施正文、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李炜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钟瑞庆、长平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王长勇，以及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和聂日明] ■■

[【返回目录】](#)

## 李宝怡：历史课就是照本宣科？美、德、台北、香港历史课堂大比拼

[ 本文首发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端传媒 ]

历史科是基础教育重要科目，而怎样让青年人学历史课，则关乎教育实施者想培养新一代怎样的头脑：是死记硬背、被灌输意识形态的？还是具备基本解读、讨论与思辨能力的？

“好可惜。若非近年的政治问题，中史科在香港教育体系中总是被学生及学校忽视、甚至鄙视的一科”。访谈期间，历史教育研究学者、在大学培训历史科老师的简丽芳这样感慨。“连学校决策层也觉得‘历史’就是照本宣科，教育者也不必很多专业资格吧。哪位体育老师课节不够，就给你塞一两班初中‘中史’吧。”制作今次专题过程中，访谈所遇的前线老师也都表示无奈：人们总觉得历史教育是“小儿科”，不是一门专业；觉得凭常识就可以做历史老师。

到底死记硬背、单向灌输之外，历史还可以怎样教？不同的教法会有什么不同的效果和意义？我们就和来自美、德、台湾、加拿大的几位历史教育工作者和其历史课的真正“用家”中学生聊一聊，关于历史课的多种可能。

### 美国：历史课可以让你看穿真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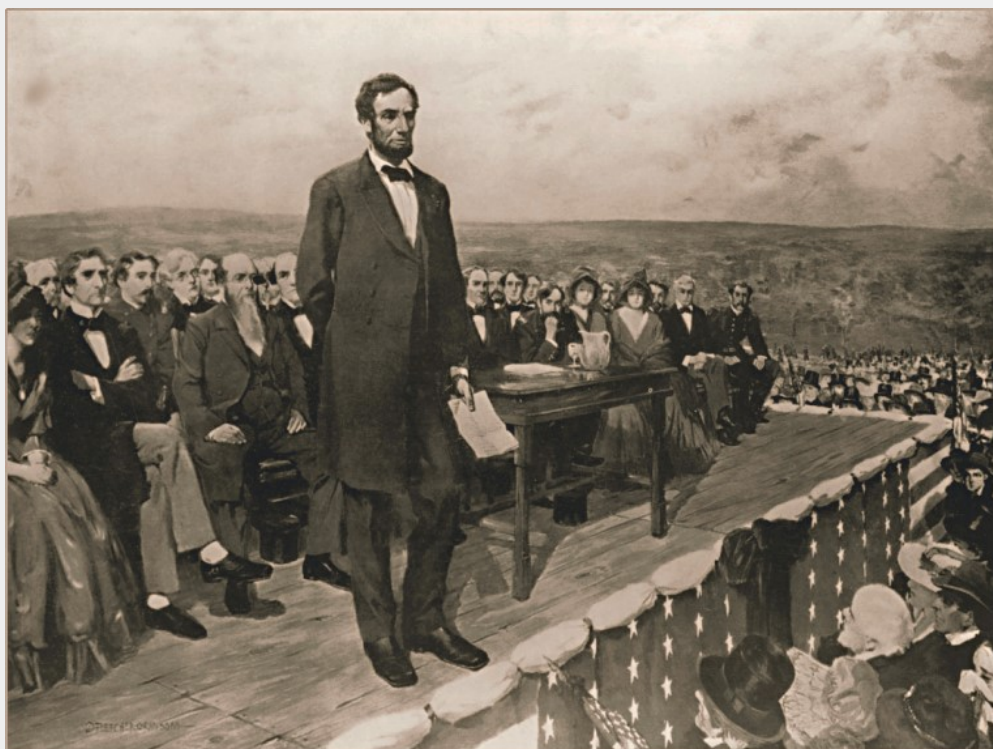
斯坦福大学历史教育学群 (Stanford History Education Group)，是一个着重发展教授学生历史素养 (Historical Literacy)、而非历史资料的课程的组织。Sam Wineburg 是这个组织的创办人，他和同事们期望通过自己开发的课程，帮助学生建立如何探究史源 (Sourcing)、将史料脉络化 (Contextualise) 以及建立观点的技能。他们开发的“像史家一样阅读”的教案，已经在美国许多高中的历史课中试行，亦可免费下载。以下是 Sam Wineburg 对端传媒讲述的情况。

**Sam Wineburg**：斯坦福大学玛格烈特·杰克斯教育与 (荣誉) 历史讲座教授；斯坦福大学历史教育学群 (Stanford History Education Group) 创办人；著有《Reading Like a Historian: Teaching Literacy in Middle and High School Classrooms》；积极推动美国历史教育改革，为历史老师培训及提供支援。

“在我念书的年代，我单靠脑袋就可以记得 20 个电话号码，但我现在只会背得出太太的电话号码。因为所有信息都在弹指之间，我们没有再花脑力去‘背诵’。历史科也一样，**这个年代再‘背诵’年份地点，太没有意义。**”

“我们开发的教案，就是利用历史学界都提出过的问题，挑战学生视为常识、唯一的历史事迹。然后小心选择史料，让他们像真正的历史学家一样，从史料里找到合理的答案。我们开发的教案中，每一次都以一个问题做起始，其中一条问题就是问‘林肯是一位种族主义者吗？’对美国学生而言，林肯是

自由平等的象征，怎可能是歧视黑人的种族主义者？然而，林肯确实在一场 1858 年的伊利诺州渥太华参议员竞选辩论中，说过‘黑白种族之间确实存在差异’、‘两者无法在完全平等基础下生活’等等在今天看来绝对带有歧视成分的的话。（作者注：在去年弗吉尼亚州种族主义者示威期间，白人优越论者亦喜欢以这一事件说明林肯也是一位种族主义者）这里，我们要让学生了解林肯说话的脉络：如林肯身处的时代、演说场合、对手是谁等；再让他们看其他的史料，例如看林肯在其他场合的书信内容。再让学生从史料找证据去辩论，到底林肯是不是一名种族主义者”。



1863 年 11 月 19 日林肯在宾夕法尼亚州葛底斯堡著名的演说中的誓言：

“要使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世长存”，

简短、极朴素的演说时间只有两分钟，而掌声却持续了 10 分钟，

**“我们让学生知道，经常耳濡目染的历史故事、一锤定音的历史课叙事方式，其实只是众多观点之一，或只是多重筛选的结果。历史发展比我们常听到的历史故事，可真复杂得多。”**

**“哪怕大部分学生毕业后不会再念历史，却必然会面对这样一个真假新闻难分、观点爆炸的世界。历史阅读素养可以提升他们的信息素养 (Information Literacy)。例如看到一条信息，我们如何判断那是否可信呢？可惜的是，据我们之前的研究发现，原来许多美国大学生甚至无法辨别出网站里哪些内容是广告商的赞助内容。而历史学家必须培养的能力，像判辨信息来源(Sourcing)、脉络化(Contextualise)信息的出处、查看信息产生的场合等等，其实非常适用于学生信息 / 新闻真假难分的当下，那是公民素养的一部分。”**

**“不过我得强调，老师应该选一些有学术价值、真有讨论空间的问题。假如在课堂上谈 David Irving 的观点 (纳粹大屠杀否定者)，讨论“纳粹大屠杀有没有发生过”，我就很不同此意。有价值、**

确有争议 (legitimate) 的历史问题多不胜数, 为甚么偏要选一个学术界都已达到共识、无真正争议的问题 (即纳粹大屠杀是否真的发生) ? 这可算是我的底线吧”。



文化大革命, 是一场于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间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政治运动, 由时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的毛泽东与中央文化革命小组, 自上而下动员成千上万红卫兵在中国大陆进行全方位发动的阶级斗争。

图片来源: Keystone-France/Gamma-Keystone via Getty Images

### 香港: 我们的“历史”存在许多版本

Paul Hart 是香港李宝椿联合国际书院国际预科文凭课程(The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的高中历史科老师。该校招收来自各地的精英学生, IB 课程着重知识探究和尊重多元价值, 授课形式和日常作业俱不同于香港主流的新高中, 而毕业生也多在海外升学。Paul Hart 在加入这份工作前, 曾在加拿大专修历史, 毕业后先后在加沙及杜拜的国际学校教授历史。五年前, 他来到香港, 开始在“李宝椿”教书。

“李宝椿联合国际书院”的学制为国际预科文凭课程, 简称 IB。“我曾经去过不同地方教历史, 如加沙、杜拜。我在加沙教书一年, 任教的国际学校全都是巴勒斯坦同学。整个学期都很混乱, 期间不时有老师被绑架; 期末, 我们的学校都被炸毁了。离开那里后, 我向人自嘲, 在加沙教历史的一年不单开拓了眼界, 也变得刀枪不入了(bullet-proof)。那时离开象牙塔, 是希望看看历史冲突如何体现在真实世界, 亲身在地上感受, 我可以肯定, 现实真的比理论残酷好多。”

“然后去到杜拜, 又是另外一个世界。那里环境较安全, 但学术自由很有限。在那里, 如果说了触

犯禁忌的话，可会被逐出境。那时候我已经在教 IB 学制，学生说，想学以巴之间的历史。但那是该区的禁忌（杜拜并不承认以色列为国家），于是我写了信去教育部门申请，却从未收过回音。不过，到最后我还是很信任那些学生，照旧有教那个课题。他们也很守信用，没有说出去，所以我也安然无恙。”

“来到香港，‘李宝椿’的历史课又是另一个世界，在这里感觉自由多，起码我不必担心因为在课内表述了某些观点而招来横祸。这里的学生来自五湖四海，亚洲、欧洲、中美洲等，都是很有才华和能力的年轻人，都放眼于世界或本地的一级大学。历史班只有 10 多人，讨论气氛非常热烈。”

**“这里的历史课，很重视历史书写 (Historiography) 的概念。**在 IB 预科的官方历史课纲的引言，就强调了必须要让学生知道历史有很多诠释角度。其实这是比较高层次的历史讨论方法，我也是读大学时才意识到这回事。所以，我们班内的年轻人都觉得很新鲜。举例说，我们的课程包括中国近代史（该课程提供不同地区的历史，让各国学校按身处的地区或其他需要选择开办），同学对文化大革命都很有兴趣。我会先给他们看一些基本资料，对那个时代先有基本认识。毕竟任何有力观点，都是建基于证据和史实之上。但最重要的，**是要向他们介绍不同历史学者对这件事的诠释和观点。**比如文革的百家争鸣，我除了让他们知道事件经过外，也着重让他们知道，有史家认为毛泽东早有预谋要揪出反革命份子，但也有人认为毛并非有预谋，他在一开始实在低估了反对（共产党）的力量。”

“这种辩论非常重要，哪怕许多同学本来对中国史一无所知，也非常享受当中。不过，历史班的同学文化、国籍、成长背景都不一样。在某些历史议题上的看法、辩论的表现，也有某种倾向。例如谈到欧洲的帝国主义，我观察到，某些来自殖民者国家的同学在这些论题时，就表现得零舍沉默，有别于平时的活跃，仿佛在沉思国家从前军事扩张的合理性，以及为殖民地带来的后果。这点是挺特别的。虽然课程取态非常开放，同学很享受课堂的历史思辩，考试压力可能比考香港文凭试的学生少一点。但我得说，学生一样会担心考试、也要做一些操练。毕竟，完成课程后他们也得考 IB 文凭试、答卷，而成绩可会左右他们的大学申请”。

### **台北：我们问，为甚么是郑南榕？**

如今在台湾，有一群历史教育工作者尝试推动 Sam Wineburg 所倡议的“像史家一般阅读” (Reading Like a Historian) 的历史教育方式，并将之“在地化”。这批老师来自西松高中、北一女中、建国高中等，他们在台大历史系宋家复教授的带领下，尝试写一些台湾在地的、具启发性的教案，如“郑南榕争取言论自由与台湾民主运动”、“是‘弃’还是‘留’（台湾）？”、“什么影响了康熙的决定”等。接受采访的王一平，正是台北市立西松高级中学历史老师。

“在历史课中，老师做得最多的就是做表格、工作纸，帮学生整理历史事件、起因结果，帮他们考试。自己在台湾当历史老师的年资也超过十年了，也开始觉得有点倦。有时想，如果一直到退休，历史课都在说‘这个考’、‘这个不考’，会好无聊。所以当发现有一群有心的历史学者、老师在钻研历史课的不同可能，我就觉得要试一试，也算是自己找乐趣的方法吧”。



郑南榕于八十年代争取台湾民主化，致力推动台独运动的社会运动者，  
1984 年与友人创办了党外运动杂志《自由时代周刊》，  
1989 年因涉嫌叛乱被传唤出庭，拒绝被警方拘捕，在杂志社内自焚身亡

图片来源：自由时代 郑南榕基金会

“平常教书，书本上都把所有历史大事的结论写得一清二楚，黑白分明半点不含糊，学生读历史，把书上的结论记好就可以；而我们现在的做法，就是在现行的课程上，希望找出一些本来很有争议、很有趣的题目，将它拆出来，再搜集不同出处的阅读材料，做深入和有意思的历史讨论。比如解严后的民主化进程，教科书用很短的篇幅就草草说完；又因为媒体常常谈论，所以学生觉得自己很了解这个段落的历史。于是，我就选了台湾民主化和言论自由的代表人物郑南榕做切入，从一个看似显浅、具体的问题开始挑战同学的理解：‘郑南榕自焚事件，是在解严之前，还是之后？’”

“同学都觉得，郑南榕自焚这样悲壮的事，一定是威权统治下才发生，所以一定是解严之前的事。然后，我给他们发资料、看近代大事件的时序。他们会好讶异，郑南榕原来自焚于 1989 年。那是解严以后的事。带著这个有趣问题，我就可以继续给他们看其他来源不同的资料，让他们慢慢意识到，整个民主化进程有其时代背景，郑南榕不是唯一的重要人物，那时期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同时出现，像其他民间组织，甚至国民党内本身的改革力量；然后再请学生作更深、关于“写历史”的思考：既然争取台湾民主化、言论自由的人物 / 组织 / 因素这么多，为甚么最被大众记住的，偏偏是郑南榕？”

“这种由问题开始、再从历史材料找答案的上课方法，对我的高中学生来说，非常新鲜。毕竟，**传统的历史课，教科书直接给出结论，却从来没有展示这个结论是怎么推出来的；这种学习方法下，我带著他们经历一下从资料中找结论的过程。**这个历史教学方法，其实是在台大历史系宋家复教授（注：宋家复本身亦翻译了前文 Sam Wineburg 的著作）的指导下，我们好几位来自台湾不同中学的历史科老师在这两年间发展出来的方法。至于实行成效吗？呀，那也是我最挣扎的地方。我任教的高中，同学的

能力很不错，也面对很大的公开考试、升学压力。他们在课后会跟我开玩笑，说老师，这个上课模式真是很好很有启发呀，但马上担心，按这样的模式教授，我们如何考得完所有课程？”

“是的，从考核升学的实际角度来说，这方法很不划算，花那么多时间在读和讨论一个课题——而那部分可能仅占考卷总分的 1%或 2%。所以，我们都在努力寻找平衡点，也不寄望这种方法用于每一课当中。但任何事，总要有起步点。我希望我们可以一步一步地松绑历史教育吧”。



希特勒和纳粹党统治下的德国，成为一个法西斯主义极权国家，  
1938 年开始先后吞并奥地利和捷克，  
1939 年 9 月入侵波兰，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波兰建立犹太集中营，约 600 万犹太人被杀害

图片来源：FPG/Archive Photos/Getty Images

### **德国：我们用了一整年学习纳粹德国的历史**

Maria Elena Handtrack 成长于德国巴登符登堡(Baden-Württemberg)，她在当地完成初中课程，现在香港的高中留学。她回顾了自己在德国上历史课的情形。

“德国每一个州份都有一定自主规划自己的课纲，甚至公开考试，所以各州的历史科总有些不一样。但有一点共同是德国的历史课非常重视纳粹独裁、屠杀犹太人的历史，甚至有规定要花一定比例的授课时数在这个课题上。就以我为例吧。我在 12 岁读 6 年班的时候才开始接触历史课，那些历史课可能跟许多人的经验一样，先从石器时代说起，然后是中世纪、文艺复兴……我的学校的 IT 设施很一般，课堂不见得要用 IPAD、手提电脑，但历史老师很喜欢要我们就某历史主题做海报，气氛很轻松。”

“正式在历史课谈纳粹德国，是读 9 年班、十五六岁的时候。一整年的历史课，谈的就是纳粹德

国，气氛严肃得多。我们先从一战说起，讲德国的战败如何发展到后来纳粹政权的冒起。说到纳粹政权下的暴行，老师会给我们先看历史照片，做好多解说。那确实是非常牵动同学情绪的课题。毕竟纳粹德国好像好远，却又和我们身处的社会那么近。**德国是从那段历史走过来，今天德国宪法的第一条就声明，人性尊严不可侵犯、国家权力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它。”**

“尤其是，我本身住的就是移民社区，学校里许多同学都是外地移民、没有德国护照的。好些移民同学都很不安，他们也在想，如果自己也生于那个时候，自己会否也会被送进集中营，成为被迫害的一员呢？班内其他在德国长大的孩子，本身都同那段历史有很多连系，例如有同学的祖父母一辈本身就是纳粹的受害者；或反过来，上一代就是纳粹成员之一。事实上，我就读的学校 Johannes-Kepler-Gymnasium，本身就是在 1937 年纳粹年代成立的。旧校长也曾告诉我们，当年有人提议用一位纳粹高级军官的名字命名学校，幸得当时几位老师争取，学校才得以用现在的名字营运(Johannes Kepler 乃德国重要数学及天文学家)。”

“我们这一代人，和那段历史，有太多连系。我挺欣赏老师在教授这题目时的做法。**他们留给我们很多空间去思考和沉淀感受。不过，他们会让我们看很多直到今天仍有争议的问题**，如让我们讨论那时候的普通德国人到底是否知道纳粹党的暴行，还是他们也是共谋者、在默许事情发生呢？**老师非常著重我们的反思，却没有强加观点在我们身上。”**

“当然，最震撼的，要数历史课安排的集中营参观，那是我们必须参加的活动。那一次，我们去了慕尼黑的达豪集中营 (Dachau Concentration Camp)。虽然参观之前，我们早就都知道那里有多残忍。但去到现场仍然觉得很震动。现场空旷，像有很多个足球场——而当你知道，这个规模的空间，是用来谋杀，我们都觉得无法接受。所以，我想老师将纳粹历史安排在 9 年班再正式教授，也不无道理——年纪太小，应该很难消化这回事吧。不过，在德国初中，我们了解的二战都是和纳粹德国有关的，甚至不知道原来日本、美国也牵涉在内。来香港后，换了另一视角，又看到很不同的东西。这点倒也很有趣。”

### **美国：在历史课的短剧里扮演**

John Adams 美国学生 Connor Goldrick 曾住在纽约州及宾夕法尼亚州，现在他在香港的高中生留学，他也向我们介绍了自己在美国的历史课情况。

“在读小学 3 年级 (约 8 岁) 的时候，我们已经有历史课了。不过小学历史课谈的很简单，比如说世界历史大事。在美国，每个州的历史课都一定要教授该州的历史。小学那几年我住在纽约，历史课说了好多纽约往事，像从前被荷兰人、英国人殖民的历史。当时的历史课，老师提了一个活动，要我们画一幅纽约州的地图。哈，但我们这批 8、9 岁的小学生很认真，画出了各个城市，也有图标那些，并不儿戏的。现在看来，其实挺有趣。”

“到中学，在 9 年级 (约 15 岁) 或以上的时候，我的学校也开办了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大学预修课程)课程,我就修过‘美国史’、‘美国政府与政治’和‘世界史’(注:AP课程模仿大学本科课程,亦设有公开考试;成绩可用美国大学申请之用)。比较特别的是‘美国史’那一门课,历史老师教‘波士顿大屠杀’时,安排我们几位同学排了一套短剧,有人扮 John Adams、有人扮英国兵,那一次是蛮好玩的。但我得说,这并非历史课的典型。一般来说,高中 AP 历史课是颇学术的。”

“我们的历史科考试当然要写议论题目。但不说不知,‘多项选择题’不时出现在我们的历史科考试中。比如 AP 公开试中,全卷四成的分数,其实都是来自多项选择题。一般人听到多项选择题,就觉得只是考背诵,很低层次呀。但我觉得还可接受吧,比较常见的是按史料出问题,选项都是一些综合性的句子,例如会问‘以下哪一项最能概括尼克逊的外交政策’那些。当然,要考好成绩也必要熟知史实,背诵是少不了。但跟最低层次的背‘年份’、‘地点’那种考核方法相比,这还算是比较高阶吧”。



[【返回目录】](#)

## 荣剑：道术为改革裂——中国改革以来的思想、学术和主义 [下]

[被采访者：独立学者荣剑，采访者：FT 中文网编辑王昉。本文为 FT 中文网“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专题文章之一，首发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FT 中文网]

### 六、儒学回到传统：以经术缘饰吏治

**FT 中文网：**再请您谈谈新儒家这个阵营。最近儒家思想似乎又热了起来，新儒阵营的主张是什么？

**荣剑：**新儒家有一个所谓儒学“三期说”，杜维明是提出这个说法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们认为，儒学在历史上经历了三期发展，第一期从先秦至汉代，从孔子到董仲舒；第二期从宋代到明代，所谓宋明理学；第三期是从梁漱溟到杜维明。这是以形而上学为建构的儒学三期说。除了这“三期说”，现在还流行所谓“新康党”，包括蒋庆的政治儒学。1949 年之后，特别是经过文革的“批林批孔”运动，儒学在中国大陆几乎被扫荡以尽，只在港台尚有发展余地。在港台，牟宗三、殷海光、钱穆等大儒倡导中国文化重建，锋芒直指大陆的文化专制主义，主张儒学迎合世界民主潮流，由内圣开出科学和民主的新王。后来余英时等人在海外依旧在做这个大功课，从 80 年代起至 90 年代，对中国大陆学者，从儒学到自由主义，均有深远影响。90 年代的中国大陆儒学的学术重建，从问题意识、理论建构到研究方法，无不受之于海外儒学和港台儒学的重大启示。



进入新世纪之后，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膨胀和所谓“中国模式”的巨大成功，中国大陆儒学迎来了自我发展的良机。执政党将重振儒学作为建构新的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复兴儒学所需要的政策支持，并通过国家基金的方式向儒学研究输送各种资源。正是在这样背景下，中国大陆

的儒学研究，学问不大，但口气越来越大，他们认为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已经到来，儒学不是要开出科学和民主的新王，而是按照儒学早已有之“儒宪方案”或“康有为方案”或“天下体系方案”，不仅改造中国，而且改造世界。在儒学研究这些雄心勃勃的氛围中，甚至连李泽厚都被感染了，他在2011年宣布：中国哲学该出场了。

从诸如“新康党”和蒋庆政治儒学的规划意图来看，他们所提供的重振儒学的计划和改造中国与世界的政治方案，实际上根本就没有超出汉代董仲舒的政治抱负。2010年我在邓正来主编的《中国社会科学辑刊》上发表了长达45000字的长文——《中国史观与中国现代性问题》，其中我提出了儒学话语的三次转向。汉代儒学是对孔子开创的儒学的政治学转向，董仲舒的政治儒学，不是研究义理问题和形而上的问题，而是为汉代政权的合法性以及改制更化提供学理性证明。到了有宋一代，儒学才开始转向形而上的建构，走向心性之学。朱熹学和阳明学，作为理学和心学的两个派别，都是通过形而上的建构而走向外王之学。到了清代，儒学发生第三次转向，即从形而上学走向了朴学，也就是走向了考据学。通过考据学，建立了一个完整的知识学框架和一整套形式主义的话语系统，用我的话来说，就是建立起儒学的一个“程序正义”系统，把从汉代以来的儒学文本，特别是宋儒的文本，都置于“程序正义”系统中进行审核，以致许多被宋儒奉为经典的儒学文本露出了不过是伪书或伪经的原形，从源头上戳穿了宋儒形而上学的虚构性。比如，邵雍绘制的太极图是从哪里来的？是五代时期一个叫陈抟的道士伪造的。基于一本伪书建立一个宇宙系统，不是扯吗？古文《尚书》里多少篇都被证明是伪书，包括那个16字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所以说清代的学术正义非常重要，它把儒学的文本系统做了一次大清理，由此彻底动摇了宋儒形而上学的学理基础，儒学的形而上学成了无源之水了。

我讲这个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所谓的“儒学三期”都是围绕着形而上学建构而展开，这个说法非常不靠谱，这样的划分是有问题的，至少是把清儒的学术贡献给有意遮蔽了。从考据学的程序正义角度来看，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和托古改制理论多是其对孔子的演绎，在史学上站不住脚。康有为重倡今文经学，是要恢复汉代董仲舒政治儒学的传统，但这个传统到了康有为这里就算到头了。康的学术结局和政治结局都很清楚，从康梁变法失败后，他完全被淘汰出局，而梁启超因为理论及时转型而在民国初年仍有大影响。

在康有为之后，辛亥革命结束晚清帝制、中国开始现代转型后，儒学的政治功能基本上已经衰竭。后来中国就是在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这两个派别当中来回做尝试。到建国以后就不用说了，儒家更没有位置。但是到今天，儒家突然面临一个重大机会，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合法性衰竭以后，执政党意识到，在重整传统思想资源时，儒学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可以利用的资源，而且儒学在历史上长期起到了“以经术缘释吏治”的作用。执政党重新倡导国学，为儒学复兴提供了一个重大机会。

儒学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应该有一个新的发展，但怎么发展呢？是继续为现有的统治系统的合法性

提供证明，就像董仲舒在汉代所做的事情那样？还是按照港台儒学曾经做过的那样，在儒学的现代转型中开出民主宪政的新王？这是两个根本不同的选择。我跟一些儒学学者在讨论问题时，提出过判断现代儒学性质的三个前提。第一，你是不是认可宪政？如果你认可，那我们就可以对话，因为在宪政条件下，所有思想都可以进行充分的自由的交流。包括很多人都批评的儒宪，我觉得就可以和它对话，因为它倡导宪政导向。第二，你是不是对现有的制度安排持批评的态度？是不是对国家主义持批评的态度？如果你是持批评的态度，那就可以对话。如果你完全拥抱国家主义，那你就是国家主义的工具。第三，你对当前所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能不能及时发表意见？如果你不能，那你根本不具有一个公共职能。当年河南平坟运动时，秋风等一批儒学学者出来呼吁，我当时对他们表示支持，后来他们又沦为国家主义的帮凶了。儒学如果能够在上述三个问题上做出正确选择：坚持宪政导向，坚持批评政府，坚持在公共问题上发声，那么我就认为它是可以对话的，是可以合作的。但现在看来，中国的大多数儒者在这三点上都做不到，他们从宪政退回来了，他们甘愿成为国家主义的工具，他们无视现实中的问题。蒋庆的那套东西，比如“三院制”，还提出要给孔子家族留一个天然的不可动摇的位置，真是奇谈怪论！最关键的问题还是，现在这些风头正劲的儒者，倒是恢复了汉代儒者的一个传统：以经术缘饰吏治。他们还达不到王安石的层面：“经术正所以经世务”；更达不到龚自珍的层面：“凭藉经术以讥弹时政”。现在的儒学，向当国者献媚，和国家主义全面合作，经术不正，又没有任何“讥弹”时政的勇气，孟子倡导的对独夫民贼的决绝态度和士人所应有的浩然正气早已荡然无存。所以，现在我对儒学基本上是一个负面评价。

**FT 中文网：**我注意到最近“天下”的说法也比较热。在西方民主失序，中国快速崛起之际，重提“天下”是为什么？

**荣剑：**实际上就是玩一些新的概念吧。我们刚才谈到过，一个学者需要依赖他的比较知识优势，依据他的知识背景来提出他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来构造一个新的理论。当然，“天下”不是一个新的概念，它大概就是中国一些儒者的传统再发现。西方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奠定了以民族国家为基石的现代世界治理体系。在这种被大家认可的国际秩序下，民族国家之间是平等关系，以国际公法的共同约束来确保一个和平状态。随着“中国模式”的崛起，一些中国学者觉得西方国家奠定的国际秩序需要做一些改变，需要兼顾中国学者提出的一些新的概念，以显示中国在重构国际秩序时享有一个话语权。

**FT 中文网：**就是说，试图超越民族国家？

**荣剑：**是的。一些中国学者，比如说汪晖吧，就提出了帝国叙事和民族国家叙事之间的对立。在他看来，民族国家叙事就是西方国家的历史叙事模式，民族国家是现代国家的另一种说法；而帝国叙事

则是东方的传统叙事，代表着一种落后的即将被淘汰的历史叙事。汪晖在谈到这两种叙事的差异时，还是羞羞答答的，他心里应该清楚，东方帝国模式的确不能和现代性联系在一起。但在最近这些年里，一些新左学者在谈到帝国模式时，则表现出一种理直气壮的态度，特别是福山的《政治秩序的起源》一书里把汉代政权视为一个现代国家制度，这对中国新左学者是一个很大的鼓舞。一位叫郑永年的新加坡学者——其实他一直在干着国家主义的活，就认为中国制度是“吾道一以贯之”，这个“道”，就是帝国之道，是皇权之道，他甚至公开把中共的党权称之为“组织化的皇权”。

既然帝国制度或皇权制度是一以贯之的，那么，和帝国相适应的国际体系就不能以“世界”来命名了，而只能用“天下”这个概念，只有“天下”才是和帝国相配的。如果进一步走下去，这些学者估计会重新提出“朝贡体系”。帝国居于天下之中，周边国家和中央帝国通过朝贡体系而建立起一个天下系统。这是一幅多么美好的世界新蓝图！中国的儒者正在努力把它画出来。

“天下”这个概念在学术上不是不可以重新讨论，包括在其中注入现代性内容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普天之下，不同的地域共同体，不同的民族共同体，不同的文化共同体，怎么相处，的确是一个大问题。基于民族国家所建立起来的国际秩序也并非是一劳永逸的，目前正在经受着各种各样的挑战。联合国、世贸组织和其他一些国际机构，对世界的和平建构作用似乎在不断地衰竭，解散或实际中止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这样的态势下，中国对重构国际秩序究竟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做出什么样的新贡献，的确需要思考。如果真的能建构一个和平的天下，那当然是好事。但是，中国学者重新提出“天下”概念是基于什么动机呢？是中国中心主义？是朝贡体系？是夷夏之别和夷夏之大防？如果是这些，哪个国家会认可这些东西呢？

“天下”概念的重新提出，以及对帝国概念的重新认识，都是在中国崛起的背景下发生的，这些概念肯定潜在着一种抱负，就是要建立中国在世界中的主导位置，用中国自己的话语体系来对抗或取代西方的话语体系。我在写《中国史观与中国现代性问题》时，也在思考这个问题。中国的学术研究是拄着西方思想的拐杖才能前行，丢掉这个拐杖就没法走路了，包括我们现在讨论问题时所用到的基本概念，都是西方的概念。但这套概念在中西对话的几百年时间里，应该说是有效的，是有助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沟通的。中国按照国际公法所确定的规则，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进行各种交往，并没有损害中国的利益，中国在这套规则的约束下实际上是获利的。所以，从目前来看，我认为“天下”的提法很难为西方学者所接受。基于民族国家的国际秩序现在尽管遇到挑战，但远没有到解体的程度，世界还是世界，天下只是中国的天下。

## 七、中国自由主义的理论成熟和政治成熟

**FT 中文网：**我们该来谈谈自由主义了。您在上面谈到，中国的主义之争，主要还是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之争，儒学是被这两个主义共同边缘化了。但是，现在看来，自由主义在中国的日子远远没有

儒学这么好过，处处受到打压，包括您的言论在现实中一直处在被限制的状态。对中国自由主义的现状和未来，您怎么看？

**荣剑：**中国从民国初年以来，思想和政治领域基本上被三大主义所支配：马克思主义，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运动；自由主义，以及自由主义理念所主导的民主宪政实践，从民国初期的国会运动到国共之间的第三方力量再到 80 年代以来的政治体制改革实践；儒学和以儒学为核心的传统主义，代表着中国本土的思想和价值重建。

我在《中国史观和中国现代性问题》这篇长文中，论述了这三大主义的竞争性关系。自由主义从严复、梁启超开始，曾经主导了中国帝制终结以来的思想重建，中国知识人基本上放弃了儒学这套话语体系，而转向用西方的话语体系来分析中国问题。从五四之后，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话语经由日本传到了中国，在陈独秀和李大钊等人的推动下，迅速在中国思想界产生重大影响。马克思主义话语的核心就是阶级论、革命论、暴力论，这套激进的话语体系比起自由主义所倡导的科学、民主和自由观念，显然有着更强大的动员力。上世纪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中国思想界曾掀起了一场有关中国社会性质的大讨论，当时论战的三方是国民党左派、共产党派和托派，他们都是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参与论战。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话语成了当时思想界的主流话语，而要知道，那时的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根本无法和国民党相比。马克思主义能够统摄中国左翼力量，不是靠着暴力，而是靠着一种思想力。

1949 年之后，马克思主义依靠暴力开路，完全控制了知识人的思想，不管是自由主义还是儒学，在思想界都没有丝毫立足之地。直到文革结束，随着执政党思想解放运动的兴起，自由主义和儒学才有了重新复兴的思想空间。执政党对于马克思主义以外的思想，有一个说法，叫“资产阶级自由化”。

“自由化”这个概念大致反映了自由主义的影响力。事实上，80 年代中国民间的主流话语就是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作为一个笼统的框架，不仅包括自由主义者，而且也包括了后来独立出去的新左派和儒家学者。这个情况和清末民初的思想变化很像，在儒学面临总体危机时，知识人先一股脑地跑到了自由主义旗下，后来才发生进一步的分化。

**FT 中文网：**按照您关于思想年代和学术年代的划分，中国自由主义是在什么时候才开始自成一体，成为一个在理论上有着明确定位的思想派别？

**荣剑：**中国思想界的大分化肯定是起始于 90 年代初。进入了“学术的年代”，思想退场，学术出场，并不是说思想没了，而是说思想以学术的方式展开。在 80 年代，自由主义的关键词可能就是自由或自由化，而到了 90 年代，随着对自由主义的深入研究，人们才知道在自由的名义下包含着不同的学理和学派。我写的《中国自由主义第三波》这篇文章，是对一场自由主义讨论的总结和反思。所谓的自由主义“第一波”，主要就是指的 80 年代以自由为导向的思想启蒙。“第二波”则是指 90 年代以来

自由主义学者所进行的专门化的研究，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欧美自由主义的重要人物、著作、思想和派别，这些研究让中国自由主义者对自己有了清晰的理论定位和明确的价值立场，那些信奉自由主义理念的学者由此可以自我对号入座。比如，我就可以把自己纳入到罗尔斯或哈贝马斯的范围里，而有些学者则成了坚定的哈耶克主义者。

**FT 中文网：**在经过学术的年代之后，中国自由主义取得了哪些重要的进展？

**荣剑：**我认为，自由主义作为一个思想和学术的概念，现在实际上已经演化为一个极其广泛的公共概念，这是自由主义最重要的进展。一个普通人即使完全不了解自由主义的基本学理，也不妨碍他从事一项自由主义的实践，比如，过一种自由自在生活，按个人的意愿进行选择，尽可能维护自己的权利。刘军宁认为自由主义在 90 年代呈现的是“阳性反应”，现在则是“阴性反应”；自由主义在 90 年代是闯入者，现在则是守卫者；新左派的崛起是为了挑战自由主义所确立的思想秩序和社会构成，因为自由主义已经成为了社会的“默认值”了，如果没有人出来挑战，自由主义就是社会的预设立场。刘军宁还从当时的钓鱼岛事件中看到，网络上已经广泛地表达出理性的爱国主义或自由主义的爱国主义，自由主义已经转化为普通民众的思想和呼声了。

这就涉及到一个重要判断，自由主义的理论成熟。理论成熟的标志可能并不仅仅是学术界有了一些大部头的自由主义专著——理论建构的重要性无需赘言，而是说自由主义能不能转化为国民的一种集体意识。中国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其实就是自由主义的展开和实践。没有对私有财产的认可和保护，没有资源的自由流动和配置，自由主义的理论建构就是无源之水。但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市场化导向的改革，也不是自发的运动，自由主义的“默认值”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由主义启蒙的产物。

**FT 中文网：**自由主义在 90 年代和新左派之争，与新世纪以来的主义之争，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荣剑：**自由主义和新左派在 90 年代展开的争论，大体上还是学术之争，包括当时的“读书评奖事件”，是在一个学术共同体内因为对评奖规则的认识不同而产生了重大分歧，后果可能是直接导致了学术共同体的破裂。但这至少表明，在产生重大分歧之前，自由主义和新左派还是可以坐到一起，共同讨论一些理论问题或学术问题，尽管讨论不会达成什么共识。进入新世纪的主义之争年代，自由主义和新左派基本上就坐不到一起了，即使是学术讨论，他们也是老死不相往来。

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为什么有如此不可调和的矛盾？我的看法是，新左派进入新世纪之后已经完全丧失了他们自诩的“左翼批判者”的角色，完全放弃了对现行制度安排的批判责任，从而沦为了国家主义的积极鼓吹者。从 2006 年开始，“中国模式论”甚嚣尘上，新左派积极参与到了诸如“北京共识”、“中国道路”和“中国模式”的各类理论产品的制造中，尤其是在“重庆模式”的三五年里，

新左派几乎全数沦陷，竞相奔向重庆，最后沦为笑柄。在新左派向国家主义献媚时，自由主义学者则整体保持着对国家主义的批判立场，自由主义的现实困境，一多半是现有体制造成的，他们对国家主义说不，自然不能容忍新左派对国家主义所表现出来的种种媚态。

我以前说过，自由主义原来是贵族的理论，是有产者的理论，而左派才是第三等级的理论，是平民的理论。但在中国的现实中国，自由主义者承担着为底层平民声张各项权利的舆论工作。比如，今年初北京掀起“驱赶低端人口”运动，领衔签名声援底层群众的都是自由主义学者，没有一个新左派。理论和实践的脱节，价值观的错位，对新左派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讽刺，这是他们向国家主义输诚的必然结果。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争，在理论上未必能分出什么输赢，但价值观的高下之别，还是立马可见。

**FT 中文网：您曾经提到过中国自由主义的“致命自负”，也谈到了自由主义的几个短板，这意味着什么？**

**荣剑：**“致命的自负”是哈耶克对理性的批评，对计划的批评，我拿来提醒自由主义学者需要有自我反思的精神。例如刘军宁提出过自由主义的“版本”问题，即不是要不要自由主义的问题，而是要什么样的自由主义问题。我的理解是，“谁才是正宗的自由主义者？”这个问题的提出，立意或许是为了高扬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理念，将不属于自由主义传统的那些思想杂质彻底清除出去，但是，这样做是否也是体现出一种“致命的自负”或理论的“洁癖”？其实质是扩展了还是缩小了自由主义的边界？至少说，在话语策略上是否恰当？

在 2013 年关于自由主义第三波的讨论中，许纪霖提到了自由主义目前面临的两个困境，一个是民族主义，一个是民粹主义，在这两个领域，自由主义基本上丧失了话语权，处在被动挨打的状态，而新左派恰恰是借助于国内的民族主义话语来不断地扩大其正当性基础。当自由主义学者不屑于民粹主义的各种言行时，左派势力和重庆模式却得心应手地大打民粹牌，用各种方式来充分调动底层民意，以实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好像是高全喜教授首先提出了一个自由主义的“政治成熟”的问题，他是不是说，自由主义的理论成熟已经没有问题了，而自由主义的政治成熟依然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值得思考！自由主义的理论在中国传播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它的价值观已经成为中国的“默认值”，但自由主义在政治上却一直处在失败状态，理论始终没有转化为一种政治制度安排，其中的原因和经验教训值得自由主义学者反思。今天，在自由主义完全控制着中国思想界的中场时，关键还是要看最后的临门一脚，只有把球踢进了球门里，自由主义才能说具备了政治成熟。

## **八、走向“新时代”还是回到“二手时间”？**

**FT 中文网：**按照您的思想编年史的叙事框架，改革以来的思想、学术和主义似乎都是以 10 年为一个时间段，每一个时间段都有一个关键词来集中表达它们各自最鲜明的特质。第三个时间段即“主

义的年代”似乎终止于2010年。那从2010年以来直到现在，又过去了8年——接近10年了，您对这段时间怎么看呢？它是“主义的年代”的延续？还是说真的进入了一个所谓“新时代”？

**荣剑：**10年一段的编年史叙事，套用马克思的历史学概念，不过是历史的逻辑叙事方式，也就是把历史放在其最典范的形式上进行把握，而历史实际的上下文关系并非是截然分明的。我们不能说在学术或主义的年代，思想的生产停止了，但主导80年代的思想启蒙的确停止了。按照中国古代修史的传统，当代人不写当代史，可是在克罗齐看来，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究竟谁的史观更正确呢？我的看法是，中国的现代性叙事首先是一种历史叙事，你看冯天瑜、秦晖、雷颐、张鸣、马勇、沈志华、金雁、朱学勤这些学者，写的书都是历史，但都指向了中国现代性问题，充满着对当下的现代关切。

2010年可以被视为一个重要的时间之窗，国家主义在这一年里达到了高潮，全民几乎都陶醉在国家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荣耀中。但2011年在温州发生的动车事故，让国民开始警醒，他们开始反思中国高速发展后面所存在的大量问题。当时网上流传着一个说法：中国，请停下你飞奔的脚步，等一等你的人民，等一等你的灵魂，等一等你的道德。2011年的动车事故，是一个标志，标志着国家主义的发展模式开始走下坡路了。重庆模式是在2011年达到其高峰，在2012年因为王局逃馆事件而实际宣告破产，国家主义发展模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受到了沉重打击。随后就是最高权力的交替，国民充满期待的一个新的10年开始了，至少我是期待，从2012年开始的10年将是80年代延长的10年。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10年是不是可以称之为80年代的2.0版？

现在可以做出判断了吗？从2012年开始的10年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年代？前些天朱学勤教授在天则所做了题为“四十年和二手时间”的学术讲座。他把“二手时间”解释为新的统治者只能在前任统治者的时间里运行，不敢或不能创造出属于自己的一手时间，由此判断，邓小平的改革开创了属于他自己的一手时间，但改革在1989年便已终止，以后在改革名义下所发生的种种变化都不能称之为改革，只能算是邓时代的二手时间，至于当下，那是毛的二手时间。朱学勤教授从“二手时间”这一独特视角来观察改革以来的历史进程，是不是一种“时间政治学”叙事？我在对他的演讲做长篇评议时认为，时间的改变或重新定位，的确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问题，涉及到一个新的统治体系形成的合法性，所谓“改元纪年”是新的统治者上台之后要做的头等大事。因此，“新时代”的提出，表明新的领导人想创造一个属于他自己的时代，他想走出前任的二手时间。

**FT 中文网：**朱老师的这个讲座，我去现场听了，讲得非常精彩，您对朱老师讲座的评议也非常精彩，有您对“时间政治学”的独特看法。现在大家都非常困惑的是，“新时代”究竟能不能创造一个新的时间，还是按您说的那样，中国还将长久地生活在二手时间里？

**荣剑：**说实话，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对2012年以来的事态和趋势倍感困惑。我在美国和美国学者讨论问题时，他们也倍感困惑，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手里拿着一把好牌不打，反而要屡屡打出烂

牌？按照任何的分析工具去分析当下的状况，你都会觉得这种状况是无法正常维持下去的，如果这种状况还能维持下去，它的支持性条件究竟是什么？那天在讨论朱学勤教授的演讲时，李楯教授提到了他的一个看法，中国的“人种”问题，与之相似的是“苏维埃人”的问题，指的是特定制度安排下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国民性。这或许就是一个解释。我的看法是，中国的国民性经历了两次大的灾难性炼狱，一次当然是文革，第二次就是最近 40 年里在没有制度约束、法律约束和道德约束的市场化进程中所形成的国民性扭曲。中国的道德系统已经整体性崩塌了。有这样的国民性，中国还会有新时代？

**FT 中文网：**那您说该怎么办？

**荣剑：**怎么办？我开不出药方，惟一可以做的事情，是自己搞清楚问题。那天，我和冯天瑜教授在微信上讨论他有关明末清初三位大家——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的相关思想。冯先生指出：“科学、民主乃普世价值，并非专属西方，中国传统文化中也包含这类资源，我们不应忘却，而应将其作为与输入的德赛二先生相互比配、相互支持的内生资源。那种民主制度、民主思想全然是西方舶来、中国自在其外的说法并不符合历史实际。这种说法由两个极端发出：一者力主向西方学习，一概抛弃中国传统；一者意在阻扰民主在中国实行，认为君主专制（现代表述乃‘新权威主义’）是‘中国特色’，中国人只有承受此种特色的宿命。发掘并弘扬黄顾王的新民本思想，是今日的一项有针对性的工作。”

冯先生大病未愈，在病床上仍在思索中国之前途，为国人观察中国当下走势提供历史之镜，其心拳拳，其言眷眷，令人感佩。我回复冯先生：“黄顾王三位大家的反思，在皇权时代，达到最高峰了。顾说亡天下，是指人伦礼仪尽毁，这是蛮族统治的结果，而今整个道德系统溃败，也需作如此观。黄氏待访，等待了三百余年，迄今仍未有大改观，令人唏嘘。其实黄也不指望有人来访了，学者自己搞清楚问题的症结所在，也是对后人有一个交代。冯先生的理论著述代表着当今知识人的良知和良心，难能可贵。”

时代不管是处于盛世还是衰世，不管是处在一手时间还是二手时间，知识人惟一可以尽心的是，不停止自己的思考。犹如韦伯在谈到以学术为志业的使命是：“单靠祈求和等待，只能一无所获，我们应当采取不同的行动。我们应当去做我们的工作，正确地对待无论是为人处世的还是天职方面的‘当下要求’”。

[【返回目录】](#)

## 李炜光：收税是不公平的恶？

[ **李炜光** 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本文为作者对著名经济学家罗斯巴德税收学说的阐述，由凤凰大学问 2015 年 9 月整理编辑，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在奥地利学派的大师当中，谈税收最多的应该就是罗斯巴德，哈耶克谈得很少，尽管他在《自由宪章》里面谈到了所得税，但是罗斯巴德却认认真真在《人，经济和国家》第 12 章当中，谈了国家建构的理论，主要是从国家干预上讲的，国家干预主要就是税收，相关的还有财政预算和公共借款，这些他早就都谈过了。所以他是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家里谈得比较系统的一个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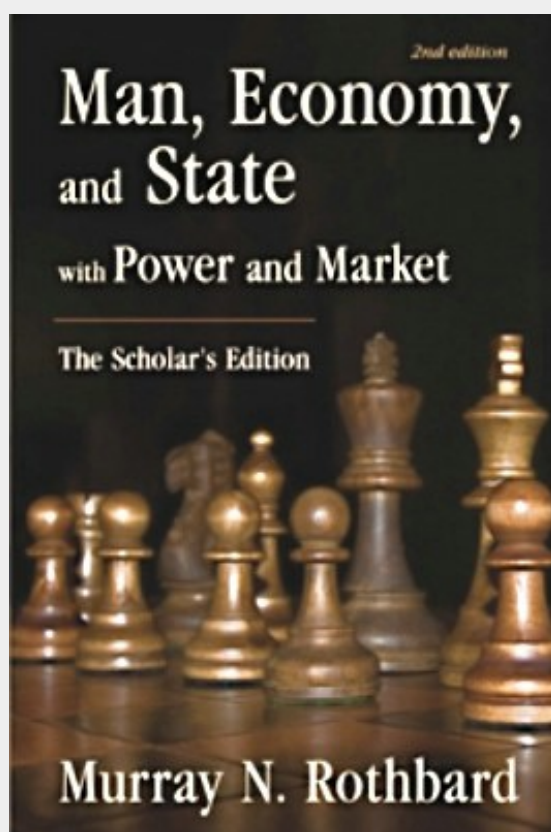


**穆瑞·罗斯巴德** [Murray Rothbard 1926.3.2—1995.1.7] 哲学博士，犹太裔美国经济学家、历史学家、自然法理论家、政治理论家，当代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之一，代表作有《人、经济与国家》、《权力与市场》、《美国大萧条》、《自由的伦理》、《为什么我们的钱变薄了》等

### **罗斯巴德：税收正义是不可能的，纳税者损失大于获益**

以前我对罗斯巴德更多的还是一种好奇，这种好奇就是他使用了一个看似比较绝对的命题，就是

税收正义的可能性。税收正义，我们认为是可能的，但是罗斯巴德认为不可能。他说国家的特征主要是两个，一个就是税收，就是通过物质的强制的收入，这是国家的第一个特点。第二就是对武装力量强制性的垄断。他说这两个因素你具备一个他就是国家了。而且他是把税收放在前面的，而武装力量，你如果要建立起来，让它发展作用，它的基础还是税收，垄断了税收也就垄断了政治权和经济权。自由大宪章的签订，主要是剥夺他的征税的权利，就可以证明罗斯巴德的这个说法是对的。这种说法和国家的基础就是税收的论断如出一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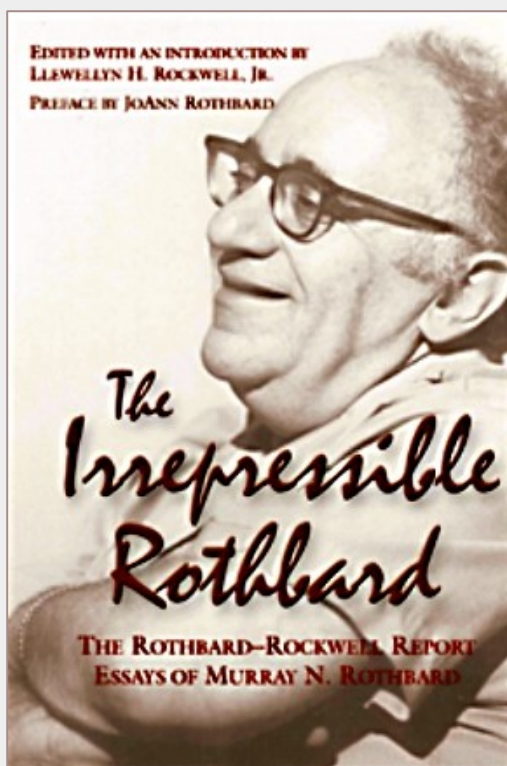
《人类、经济与国家》Man, Economy and State 罗斯巴德 著  
是战后奥地利学派复兴的标志性的经典著作

罗斯巴德对税收的理解主要有三点，第一点，政府的代理人是会从税收当中获益的，否则他们就不会这样做，就不征税了，征税在罗斯巴德看来，他把政府和政府里面的人，他叫代理人，他说得非常清楚，他总要加一个政府代理人，我们一般都说政府应该这么做，政府应该那么做，罗斯巴德说政府的代理人要怎么做。其实政府也是由普通的人组成的，政府作为普通人也会犯错误，跟做其他的事情一样。所以最主要的就是人类社会要想方设法设立边界，特别是税收，它属于权力的权力，要制定一种规则的规则，所以税收是最广义的政治宪章的一部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第二他谈到税收，税收的主体，纳税者，或者叫生产者，他并不能从税收当中获益，这是罗斯巴德阐述的。我们在这上面经常是含糊的，罗斯巴德不含糊，我们认为纳税者可以获得公共服务，甚至得到政府的某些补贴，纳税人也可以获益。但是罗斯巴德说要算总帐的话，生产者从税收当中遭受的损失

要大过他的收益，所以他是受损的，他并不能真正收益，这一点是罗斯巴德对税收本质的看法。

第三点，税收的正义是可能的吗？罗斯巴德是持纯粹的“税恶”这样一个理论，正义和税收是不沾边的，这个说得也是非常绝对。在这之前我觉得这个人说话非常绝对，你按这个逻辑再往前推，就变成税收是不需要的，人类社会想方设法取消税收。这样一来问题就没办法再研究下去了，再研究下去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挡不住的罗斯巴德》(The Irrepressible Rothbard) 罗斯巴德 著  
罗斯巴德晚年对政治文化的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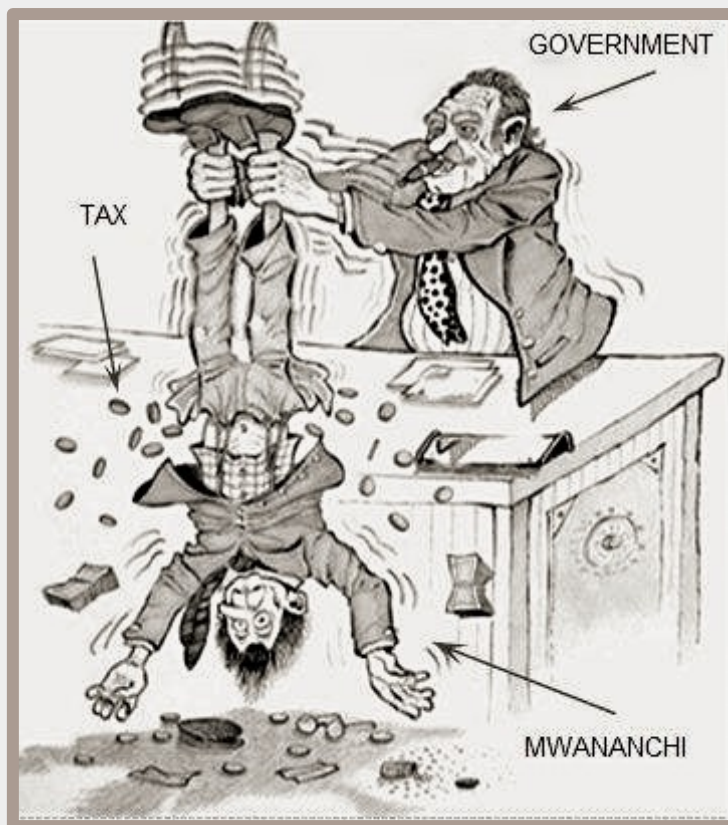
究竟怎么办呢？罗斯巴德说，该怎么办不是我的事，我是从逻辑上分析税收究竟是什么东西，有的是人知道怎么办，但是我要把这个问题从本原开始层层剥离清楚，分析透彻，这是我要说得事情。

书中说得很清楚，经济学不能做出政策决定，它告诉我们自由市场必然带来自由繁荣、和谐秩序，而强制和政府干预，必然导致霸权、冲突、无效率和论乱，至此经济学就退出了舞台。而采取何种政治路线要取决于大众、伦理学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价值观来做，以后的事情不是我罗斯巴德该做的事情。这是罗斯巴德的特点。

### **罗斯巴德认为政府的税收使一部分人受损，一部分人受益**

如果政府需要为自己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做预算的话，罪犯同样需要。政府需要征税，罪犯也要强行的取得收入，那就是保护费。政府发行欺骗性的货币，那就是通胀，有意识的制造预算的赤字，罪犯可以制造假币。所以从本质上你必须要弄明白，从人类行为学来看，政府和强盗之间行动的后果没有

多大的区别，他们都是市场上的强制的干预行为，都以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使一部分人受益，而另外一部分人受损。所以政府和犯罪集团之间就直接程度上的差异，而没有性质上的区别。而且两者经常的互相转化，政府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转化为犯罪集团，而犯罪集团也有可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成政府。奥尔森理论也谈到这样的问题，他用中国 20 年代流寇白朗的例子来论证。这就是这方面转化的一个例子。



1972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9 日，

罗斯巴德在《人间事》杂志和《斯坦福日报》发表题为《增值税：危险的骗局》

图片来源：斯坦福日报

所以罗斯巴德这个问题的探讨，拿到现在来，你要对外讲，80%的中国人听不懂你说什么，百分之百的政府官员是反对的，但是他说的对不对呢？有很多的例子，证明罗斯巴德说的真的很透彻的。所以在罗斯巴德看来，税收不仅是一种恶，而且是一种无法克服的恶，人类无法建构一个不包括偷窃的税收定义，所以正义税是不可能的。

### **收税无赖，百姓无奈，国家通过法治和民主可能提高人们自愿纳税的比例**

为什么人们还要必须接受税收呢？西方有一句话，只有死亡和征税是不可逃避的，罗斯巴德认为这就是无赖，无奈和漠然。这个并不标志着人们多欢迎税收，而是没办法。政府本身就是一个恶的存在，只不过它是必要的恶而已，税收也是同样如此。当然现代社会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可能需要拓展一点，有数据表明，在澳大利亚、欧洲一些国家，自愿纳税人的比例逐渐增多，80 年代的时候达到 40%，

近二三十年，已经达到了 60%，这是一个现代国家当中出现的一个新的现象，如果它的规则、法制在这个方面比较健全的话，那么对于提高纳税人对税收的认同和接受，甚至是主动纳税是有可能的。这个我不知道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家是怎么想的。因为税收的强制性在现代社会当中是有一些变化的。由于税收在现代社会当中逐渐变成一种规则的行为，也就是通过法制，通过纳税人的代表性提高，就可以改善纳税人对税收的看法。

这样一来税收的强制性，跟土匪抢劫有区别了，土匪抢劫肯定都是消极的，都不会有积极的被抢劫者，没有说我愿意被抢劫，我抢劫很高兴，逻辑上是不通的。但是税收却不是这样，如果你从规则的角度上解决问题，有可能出现积极的纳税人，确实有这样的人——死之前最后一笔财产交给国家，就跟过去我都交给党费了是一样的，这在逻辑上讲得通。

### **是政府里的那些人榨取税收，分配税收，干预纳税人的自由，而不是笼统的政府**

财政预算也是属于税收干预类别，罗斯巴德阐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政府预算过程是强制性的将资源和收入从市场上的生产者转移到非生产者，它也是组成政府的那些人对个人自由选择的强制干扰。所以他要强调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政府不可能成为资源的完全人，他的所有花消，大方地分配掉的资源，都必须先从收入当中取得，它必须先榨取私人，税收构成了大部分的收入来源，就是根本的问题。我们习惯于政府如何如何，但是罗斯巴德在这里讲的是非常清楚，他总是讲政府里的那些人，他比我们要严谨。



图片来源：Umagem de liberalismo.culturambr.com

为什么政府预算过程是对个人自由选择强制性干扰呢？罗斯巴德讲得很清楚，首先否定的就是政府的中性原则，中性税收存在的可能性。中性税收，我们国家的税收理论基本上是从前苏联来的，然后在改革开放之后又生搬硬套一些西方的税收理论，跟奥地利学派的观点完全不一样。个人所得税基本

上就被称为劫富济贫的罗宾汉。税收他认为是有中性的，只要不妨碍市场的投资，不干预政府投资者他的行为选择，它就可以是中性的。

### **食税人寄生于生产者，随着税收增加，他们的收入也增加**

但是罗斯巴德认为这种中性特征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社会当中分为纳税人和食税人，有一些人纯粹就是纳税的，有些人表面上是纳税，实际上他没纳税，比如政府官员就没纳税，政府收完税之后再分配给这些官员。而且他特别指出来，在任政客的收入是来自于税收收入，却不相应地为此缴纳真正的税金。这百分之百不是政府收入，实际上就是他个人的工资收入。这个工资收入不能叫政府收入，它实际上来自于税收，再进行分配，如此而已。

关于所得税，在我们的理论当中一直是比较公平的，但是罗斯巴德是反对的。他说税收的任何增加，都会使寄生于生产者的人取得更多的收入，通常也会增加这群人的收入。这种事情其实在中国历来早就发生过，只不过我们没有揭示出来，罗斯巴德却讲得很清楚。

### **人人都想脱离生产，成为食税人，这是明朝灭亡的原因**

侯方域是明末四大公子之一，他谈到为什么明朝会灭亡，很重要就是税收问题，税收不合理，税收太重了，他在笔记中曾经说过这句话，明朝的百姓捐税加之，劳役加之，兵役加之，所以越来越多的人脱离百姓队伍，加入官僚，官僚当不上，他就当为官僚办事的人。明末整顿驿站，这是重要的一个财政措施，因为地方的驿站是无底洞，地方的苛捐杂税让老百姓民不聊生，最后皇帝急了，砍掉三分之一，砍掉的人里就有李自成，他所以造反了。

相比所得税，像增值税、消费税更不公平，收入越高税负越轻，更不公平。所以对税收的性质我们有必要在罗斯巴德这本书的引导下，对它的性质做进一步的研究，同时要把它用我们的语言，结合我们国家的情况，要重新阐述出来，这是我的愿望，谢谢大家！ 🍷

[【返回目录】](#)

## 许章润：东方的英国，以及爱国

[ 许章润 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18-05-15 三会学坊 ]



本文作者许章润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网

据说，曾几何时，日本自认为“东方的英国”。明治初年，福泽谕吉以英国绅士为典范，创设庆应大学，以作育“独立自主”之才。此后不仅财阀多出此处，为己致富，为国聚财，而且，富强起来的日本还企图将中国分裂成若干小国，裨便分头对付，各个击破，也是“学了英国的故智”，即英人治理海外殖民地的伎俩，有以然哉。与此相应，那边厢，在蒋百里先生看来——上文引号中的文字就引自蒋先生的《日本人》——“世界民族中懂得日本的首推英国。”各位读者贤达注意：不是一衣带水、同文同种的中华，而是万里之外、异文异种的英吉利。

就日人居常之精致与虚灵，以及那份曾有的庸倦，以及纵欲与虚无之境，仿佛与巴蜀的川人相近。也有人说，女人最能表现民族的魂灵、展现文明的韵致，则川女、沪女与东瀛女子好有一拼。

明治天皇逝世当日，《泰晤士报》发文，指日本国运经其一手苦心经营，恐已登临富士山顶。换言

之，以日本之资源禀赋论，已达极致，莫可再图。言下寓意，若非戒慎戒惧，尤在东亚独大后忘了《吕氏春秋》提示的“慎大”，没准乐极生悲。



**蒋百里** [1882—1938] 中国杰出的兵学家、国学家，  
军事史学、军事理论及文史学著作，  
生于浙江海宁，清末秀才，1901年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留学。1906年留学德国，  
回国先后任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校长、代理陆军大学校长，  
56岁病逝后被追升为陆军上将

后来的事，大家都知道，历史进程不幸果真如此，玉石俱焚，夫复何言。

不过，日本的国运隆盛并非止于明治一朝。恰恰是在二战兵败山倒之后，卧薪尝胆，积劳积慧，终至经济腾飞，文教鼎盛，人民富足，家邦安宁，居然一度问鼎世界经济总量老二，才是顶峰。此非英人、美人所曾逆料，亦恐超出多数国人的想象。此亦非他，不过就是置身这个叫做“现代世界”的大转型时段，几经颠沛，终成善果而已。究其实，除开少数极其幸运的安琪儿，非惟东邻，包括英美德法在内，更不消说俄国、土耳其与小虎小龙们，若要走兽变身飞禽，跨进现代门坎，还不都曾历经折腾，流血、流泪更流汗，死去活来。俟至尘埃落定，实现“大转型”，早已耗去数代人呢！

曾闻当今日本青年面对若果战事爆发，愿否为国捐躯之问，径以“这个国家要你为它去死，就不值得去爱它”作答。道听途说，不知真假，亦昧于是否具有代表性。但反观当年蒋先生写作此文时多次指认日本病在“爱国者”太多，似乎给我们提示了思考这一问题的蛛丝马迹。

还是在上揭一文中，蒋先生写道：

日本有许多爱国者，究竟是否是国家的幸福，不能不请命运之神来判断了。

日本的厄运，实在是爱国志士造成的啊！

言及战前日本海陆两军彼此争利，蒋先生在书中告诉读者，其海军欲效英美，“不仅封锁亚洲海岸还要超过太平洋”。陆军则志在推行“大陆政策”，企望如德法陆军雄壮横行欧陆那般，不惟占领朝鲜与台岛，更且侵吞中国、印度和菲律宾，一肩双挑，将印太两洋尽收彀中。两相龃龉，或有偏袒，“就被对方指为卖国贼。”——呵，多么熟悉的修辞，一模一样的思维。

蒋先生旅日多年，是真正的“知日派”，不仅于家国天下自有分寸，更心怀普世正义。抗战爆发前夕著有《国防论》，提出“持久战”这一战略思维，似乎也是当日国共两党分享的主流战略思想。《日本人》作于民二十八年八月，正是日寇侵华、烽火连天而神州陆沉之际。国难当头，血浓于水，则苍茫立，蒋先生心境可知，而文脉自现矣。

乡郊独居，长日无事，四野乌蒙，只能读书。今日再读蒋先生这部短篇名著，收看中国总理时隔八年访日签署两国联合声明的新闻，一时间不禁浮想联翩，自作多情，夜不能寐，遂翻身下床，写下这则文字。

对了，在“绪言”部分，蒋先生喟言，“古代的悲剧，是不可知的命运所注定的，现代的悲剧，是主人公性格的反映，是自造的，而目前这个大悲剧，却是两者兼而有之。”

蒋先生所说的“目前的这个大悲剧”，不是别的，就是这个东瀛邻邦，顺着明治以还的扩张国策，因跻身列强，自认有两下子，而极度膨胀，遂不自量力，东讨西征，四面树敌，悍然侵华矣！

作吧，尽管作，可天道好还呀！

或曰，哪有什么鬼天道，凭的全是人力。是的，也有可能。 ❧

2018年5月11日夜于故河道旁

[【返回目录】](#)

## 葛兆光：以“国家”的名义

[葛兆光 上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及历史系特聘资深教授，曾任清华大学教授， 本文转载自 2008-11-21 人文与社会]



读历史书，书上总是说唐帝国多少大方和自由，中国人的历史记忆总是很留恋那个自己很酷很阔的时代。那个时代的自信和骄傲，使唐人觉得中国就是整个“天下”，多少有些不把四夷放在心上，把自己的家门大敞开着，还说这是“海纳百川”。一千二百年前，日本使臣和僧侣到中国来，除了好吃好喝好招待之外，临行时总是送一堆书，儒经也有，佛典也有，连那些不那么能登大雅之堂的《游仙窟》甚至《素女经》、《玉房秘诀》，也随便他们钞回去，并不觉得这就被偷窥了国家机密，也不觉得这就丢了上国斯文，倒总觉得这是“以夏变夷”。只有一回例外，就是在吐蕃日益强大，弄得唐帝国寝不安席的时候，于休烈上过一份奏折，叫《请不赐吐蕃书籍疏》，但是，好像也没有下文，该送的照样送，大包小包，看看日本人自己编的《将来书目》，就知道这种“文化馈赠”在唐代是多么大方。

大方的背后是富强，自由的基础是自信，到了帝国外面突然出现敌国外患的时候，汉唐以来中国人那种睥睨万国的心理就开始悄然变化，特别是在“八尺卧榻变成三尺行军床”的宋代，尽管口头不说，心里却总是有个挥之不去的阴影，那个写诗写得很好的张耒就说过，“为今中国之患者，西北二虏也，……君臣不以挂于口而虑于心者，数十年矣”，数十年的阴影笼罩下，让过去的自信和大方，统统变成了谨慎和紧张，只是口头不肯多说，害怕一言成讖。

这个时候，有人意识到书籍不能大方地送人了，知识不能随便的外传了。理由呢？据说是为了“国家”的安危和尊严。

最早是至和二年（1055），有名的欧阳修在《论雕印文字札子》中，相当郑重地请求朝廷下令，禁止雕印有关文字，原因是什么呢？因为怕传到北方的辽国。据说，当时汴梁有人刻印了宋人的文字，

“多是当今议论时政之言”，里面有很多朝廷的内部消息，欧阳修说“窃恐流布渐广，传入虏中，大于朝廷不便”，另外呢？据说有的文字不那么高雅，说是怕“不足为人师法者，并在編集，有誤学徒”，实际上是怕北方的辽人小看了大宋，丢了国家的体面。欧阳修的建议结果如何？我没有考察。表面看来，理由相当正当，事关国家的安全和民族的体面，不能不小心。



唐太宗李世民 画像 (局部 唐 绢本设色)

在位后的李世民以文治国，虚心纳谏，劝课农桑，百姓休养生息、国泰民安，  
开创了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

但因思虑日后史家对自己发动的“玄武门之变”（为争夺皇位杀死兄长、四弟及二人子嗣）如何撰史，  
多次向史官求阅《起居注》和《实录》，打破了历代皇帝不可阅读的先例，  
虽史书记载他有“削去浮，直书其事”言辞，但后世史家疑李世民已修改两书

几十年以后，元佑四年（1089），也算是他的学生吧，那个有名的苏辙出使了一趟北方，就在《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里说，我们大宋的民间印刷品，“北界无所不有”，其中“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论，言朝廷得失、军国利害，盖不为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图，印行戏褒之语，无所不至，若使尽得流传北界，上则泄漏机密，下则取笑夷狄，皆极不便”。意思和欧阳修的差不多，大概是应他的呼吁，第二年也就是元佑五年（1090），礼部就下了禁令，“凡议时政得失、边事军机文字，不得写录传布”，“诸戏褒之文，不得雕印”。于是，唐代的宏放和自由，在事关安危的背景下换成了小心翼翼，天朝的

大方和豪气，在不太自信的心境中变成了惴惴不安。

小心翼翼也罢，惴惴不安也罢，当国家毕竟还是同一秩序下的生活空间时，这种小心和不安都很有理。不过，道理一旦越界，事情马上就变味道，知识分子为了国家安危和尊严出的主意，反过来却授政府以柄来钳制言论。他们也许没有想到，以“国家”的名义可以堂堂皇皇，也照样可以夹带私货，特别是怀有某种不良意图的执政者越俎代庖，把这种正当行为延伸到了文化领域的时候。就在这份元佑五年（1090）的礼部令中，借着对敌国的担心，执政者便暗度陈仓，顺手就控制了本国的知识和思想空间，禁令中说，不仅“本朝《会要》、《实录》，不得雕印”，就连“其他书籍欲雕印者，选官评定，有益于学者，方许镂板”，而且“候印讫，送秘书省”，这口气，这腔调，让人想起马克思所说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官。



**黄潜善**（1078—1130），福建邵武人，南宋脏官、奸臣，  
官至右相、尚书左仆射、门下侍郎，  
黄潜善把持国政，陷害忠良，以抗金为名巧立苛捐杂税、大肆搜刮民脂民膏，  
后遭高宗罢相、贬逐至梅州，不久病死

事情一旦开了头，就沿着惯性往下走，接下来，皇帝伪装成政府，政府替代了国家，以“国家”的名义钳制新闻出版的官方行为，似乎接连不断。北宋的大观二年（1108），由于各地书商生意红火，有个负责淮南西路教育的官员叫苏棫的，就建议把印刷权力收归国子监，不要让民间的书商自己印诸子百家的书，免得“晚进小生，以为时之所尚，争售编诵，以备文场剽窃之用，不复深究义理之归”。到了政和四年（1114），一个叫做黄潜善的人，也乘机大讲时文的坏话，把他们自己用来考试的时文和导致考生死背教条的毛病，都算在了出版商的身上，说因为读了书商的东西，他们的学问“读之则似是，究之则不根”。三年以后（1117），又有人就引用控制印刷的禁令，觉得读书人现在讲话写文“不根义理”，就是读了“编题”、“类要”之类的出版物，所以建议“禁绝书肆私购程文镂板市利”。

想想最可悲的是，本来是士人的建议，最后钳制的是士人自己。以“国家”的名义，政府有了对思想控制的合法权力，于是，关于出版的钳制就越来越严厉。举两个南宋的例子，一个是对于自由思想的控制，庆元二年（1196），国子监建议，读书人要以《语》、《孟》为师，不能传习语录，应当禁止这些

语录出版，免得这些“欺世盗名”的理学家思想坏了人心，所以要把《七先生奥论》之类的书统统销毁。一个是对政治新闻的管制，像南宋绍熙四年（1193），朝廷下令销毁各种小报，因为它“始自都下，传之四方”，把各种本来只让官方知道的消息，像章疏、封事、程文，甚至“官员陈乞未曾实行之事，先传于外”，搞得民间的小报比官方的朝报还受欢迎，因此朝廷只好下令销毁，把新闻大权统统收归自己，规定只有官方朝报才可以报道消息。

其实，辽和金从两宋的印刷品中，未必能刺探到多少军情政事，只是在这种小心、不安、紧张和焦虑中，不仅仅文化气象上唐人的大方，生活世界中唐人的自由，渐渐换成了宋人的拘谨和专制，而新闻、出版和言论的自由，在宋代也被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合法地取消了一大半。 ❷

[【返回目录】](#)

## 蒋豪：货币银行制度与现代金融的脆弱性

[ 蒋豪 天则经济研究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副所长、法律及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本文是作者为海南出版社即将出版的《货币，银行与国家》一书中文版所写序言，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



本文作者蒋豪

金融基础理论涉及三个方面：货币、信用及利息理论，三者紧密相关，而货币则更加基础和关键。自然而然，货币银行制度是根本的金融制度。

有关货币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各种学说亦是交错杂乱。不要说常人难以厘清货币的本质，就是有的经济学家甚至顶级金融专家都自叹“不识庐山真面目”。

由于货币金融理论的混乱，人类至今未能摆脱金融危机的桎梏。美国 2007-2008 年的危机及随之而来的大衰退就是最新鲜的例证。鉴此，英格兰银行前行长默文·金 (Mervyn King) 2016 年也忍不住说，当前的货币银行制度是“炼金术”，应终止这种金融炼金术。

事实上，始终有一小批人能够预见到金融危机，并明了避免危机之道。他们是古典自由主义的继承人，由于历史的机缘现在常常被视为“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本书作者理查德·埃贝林就是这样一位作者。

埃贝林博士是美国塞特多大学 (The Citadel) 伦理和自由企业领导力杰出教授。他曾任诺斯伍德大学经济学教授，美国经济学教育基金会 (FEE) (2003-2008) 主席，密歇根希尔斯代尔学院 (Hillsdale College) (1988-2003) 米塞斯经济学教授，并曾任自由未来基金会 (The Future of Freedom Foundation) (1989-2003) 主管学术事务的副主席。他还著有《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和《自由的政治经济学》(Edward Elgar, 2003) 以及《政治经济学，公共选择和货币经济学：米塞斯和奥地利学派传

统》(Routledge, 2010), 并编著三卷本《米塞斯选集》和五卷本《资本主义之辩》(2009-2014), 并  
与他人合著有《当我们是自由的》(2014)。



**理查德·埃贝林** [Dr. Richard M. Ebeling 1950.1.30~]

**图片来源:** 米塞斯学会 mises institute • mises.org

本书不是传统意义的教材, 也不是严格意义的学术著作, 而是一本面向大众的轻学术著作, 语言通俗易懂, 但不失学术著作的严密与准确。

通过引入问题“一点通货膨胀没啥坏处, 不是吗”, 作者开始带我们进入货币思辨之旅。作者分析指出, 20 世纪 20 年代美联储稳定价格水平的政策是造成大萧条的祸根。而大萧条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间之长是由政府干预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政策造成的。作者用了几章篇幅详细介绍对比了奥地利学派、美国新政、凯恩斯革命以及芝加哥学派的货币主张。

作者论及了历史上的金本位。贸易的国际化需要得到一个稳定、稳健而值得信赖的货币秩序的帮助。人们认为黄金是历来证明最能服务于这个功能的商品。因此, 19 世纪古典自由主义国家所担负的有限职责中, 地位最显著的就是维持金本位。不过, 作者也正确指出, 彼时的金本位并没有逃脱被干预的命运, 事实上仍是政府管理货币。

最后一章“自由银行”是本书的重心所在。

在一个自由银行体系中, 一家私营银行能试着扩张其在市场中的钞票和支票一超过储户对它们的需求吗? 是的。那么这种情况能维持很久吗? 很不可能, 正是因为, 在很短时间内, 该银行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后果。这家银行也不可能强迫别的银行采取同样的行动, 也不能以其孤立的货币和贷款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一般价格水平或者市场中的相对价格结构。因此, 私营银行钞票超发和对该银行黄金储备的负反馈之间的间隔将更短, 而且相比于中央银行, 其影响也将更加具有局部性。

作者这里实际上谈及了自由银行制度与现代货币金融制度的一个重大区别, 即自由银行制度为什

么是稳定的、而现代金融制度为什么具有所谓的“脆弱性”。在自由银行制度下，不同的银行就像轮船下面的不同隔离密封舱，单个银行“大也能倒”，最大程度减少了债务违约的相互扩散。正因如此，才能够避免现代金融体系所谓的脆弱性。



米塞斯学会 (institute) 众人合影

作者批评了以中央银行为代表的货币银行制度，犀利地指出：

货币中央计划是人们广泛接受的世界彻头彻尾的中央计划中的最后一点残余。事实是，即使货币政策可以通过某种方式不受到意识形态和特殊利益政治压力的影响，我们也从来没有过成功的中央管理货币体系。

通过废除政府对货币和银行体系的垄断控制和管制，货币政策将在各个地方变得没有必要。

事实上，中央银行并非市场法治的自发结果，而是私人银行引入部分准备金制度后，政府对银行偏袒呵护情况下不可避免的结果。而公正的法律准则对于自由市场的运作是必要的！政府没有担负起严格执行市场经济法律原则的责任，任由不负责任的银行自行倒闭，反而通过创设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的方式成为银行不负责行为的最后拯救者。为了挽救破产的命运，不少银行家迫切希望有一个最后贷款人能够挽救自己。而一些理论家认为，防止私人银行家过度进行通货膨胀的最好方法是赋予一个受官方控制的中央银行垄断发行货币的权力。这样，中央银行就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维护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但是，在货币的演化过程中，政府不是维护公正的市场秩序，而是建立中央银行，使政府与商业银行分享部分准备金制度的好处，继续扭曲甚至放大不

公正的市场秩序。这样，不诚实货币产生的根源没有消除，经济危机的根源也就继续存在！

十分少见且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在最后一节中还提出了美国从当前货币银行制度迈向自由银行制度的六大步骤，使得作者的理论主张很接地气。

对于未来自由银行制度的细节，作者运用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指出：

这些问题并没有绝对的答案，而且也不存在绝对的答案。正如沃尔特·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所解释的那样，理解和预见自由社会产生的复杂过程中的市场互动和发现机会的所有结果，对我们而言是不可能的。正因如此，自由才弥足珍贵。自由让只有自由占据上风时才出现的变得可能。这也是为什么货币自由必须在 21 世纪经济自由议程上的原因。

人类文明的延续，在于保存自由；而自由发挥作用，往往受制于个别节点。当前，货币制度就是这样的节点。

本书引证丰赡，论述有力，代表了奥派在这一领域当前的水平。对于想一窥科学货币理论堂奥的读者来说，本书是一本略有挑战性的清晰明确的指引图。 📖

2018 年 9 月 1 日于北京简素斋

[【返回目录】](#)

##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 二. 众筹方案

2018-2019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 1. 众筹目标: 3万元 (2018-2019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 3. 众筹回报：

####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mailto: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8-2019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 订阅 | 往期下载

---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nGlllI-5ehNtyrler9dKw> 密码: t9ed